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股份發售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
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26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以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獨家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8年3月28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wakoon.com) 另行刊發公佈。

2018年⁽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4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4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⁴⁾ 4月4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4月4日 (星期三)

(a)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wakoon.com⁽⁶⁾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公佈 4月17日 (星期二) 或之前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
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4月17日 (星期二) 起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wakoon.com⁽⁶⁾ 刊登載
有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4月17日 (星期二)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4月17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2018年⁽¹⁾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發售股份股

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4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⁷⁾⁽⁸⁾.....4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4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3. 公佈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4. 倘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6. 概無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彼之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發行，惟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之條款已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85
業務	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主要股東	199

目 錄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包銷	26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我們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2,869	97.2	9,331	95.3	14,571	97.6	4,352	97.3	3,937	97.6
維護及其他服務	324	2.4	367	3.7	330	2.2	114	2.5	93	2.3
工具及材料銷售	51	0.4	95	1.0	36	0.2	8	0.2	5	0.1
合計	<u>13,244</u>	<u>100.0</u>	<u>9,793</u>	<u>100.0</u>	<u>14,937</u>	<u>100.0</u>	<u>4,474</u>	<u>100.0</u>	<u>4,035</u>	<u>100.0</u>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授70個、58個、71個及28個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益明細及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項目數量 (附註)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項目數量 (附註)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項目數量 (附註)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項目數量 (附註)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公營機構	41	5,850	45.5	38	5,381	57.7	33	7,426	51.0	11	1,744	40.1
私營機構	29	7,018	54.5	20	3,950	42.3	38	7,146	49.0	12	2,608	59.9
總計	<u>70</u>	<u>12,869</u>	<u>100.0</u>	<u>58</u>	<u>9,331</u>	<u>100.0</u>	<u>71</u>	<u>14,571</u>	<u>100.0</u>	<u>23</u>	<u>4,352</u>	<u>100.0</u>

附註：

- 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的58個項目中，一個項目亦於2014/15財年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71個項目中，四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28個項目中，11個項目亦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授予本集團的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14/15財年 項目數量	2015/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1	1	3	-
500,000新加坡元至 1,0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	3	4	4
100,000新加坡元至 5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5	23	21	5
50,000新加坡元至 1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1	10	14	3
50,000新加坡元以下	21	21	29	16
合計	70	58	71	28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10月1日的手頭項目及自2017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的項目的清單：

序號	客戶	合約總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實際/預期工程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工程完成日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預期於	預期於
						2017年 10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2018年 7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1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3,370	2016年8月	2018年4月	3,210	160	-
2	客戶J	1,744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1,656	88	-
3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939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709	230	-
4	承建商	120	2017年6月	2018年3月	80	40	-
5	客戶D	2,014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649	1,365	-
6	客戶D	581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187	394	-
7	西門子集團	1,318	2017年7月	2018年5月	64	1,254	-
8	客戶C	288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5	283	-
9	客戶C	65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1	64	-
10	客戶C	211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4	207	-
11	客戶C	93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1	92	-
12	西門子集團	483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228	255	-
13	客戶C	388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155	233	-
14	西門子集團	323	2017年9月	2018年2月	103	220	-
15	醫療服務供應商	170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77	93	-
16	承建商	53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19	34	-
17	客戶D	45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	21	24	-
18	客戶D	26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	7	19	-
19	客戶D	40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	5	35	-
20	客戶D	647	2017年10月	2018年6月	-	647	-
21	客戶D	555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	555	-

概 要

序號	客戶	合約總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實際／預期工程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工程完成日期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預期於	預期於
						2017年 10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2018年 7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22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94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94	-
23	西門子集團	167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167	-
24	西門子集團	90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90	-
25	客戶C	917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917	-
26	承建商	144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144	-
27	醫療設備供應商	15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	15	-
28	承建商	3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	3	-
29	承建商	7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	7	-
30	醫療服務供應商	52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	52	-
31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86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	86	-
32	西門子集團	53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	53	-
33	承建商	47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	47	-
34	醫療設備供應商	34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34	-
35	客戶D	309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	309	-
36	承建商	34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	34	-
37	承建商	1,117	2018年6月	2019年6月	-	86	1,031
38	醫療服務供應商	2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2	-
39	醫療服務供應商	2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2	-
40	醫療服務供應商	2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2	-
41	西門子集團	28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	28	-
42	QST Technologies Pte. Ltd.	30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	30	-
43	QST Technologies Pte. Ltd.	45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	-	45
44	西門子集團	144	2018年7月	2018年10月	-	-	144
45	西門子集團	38	2018年7月	2018年11月	-	-	38
46	西門子集團	62	2018年7月	2018年11月	-	-	62
47	西門子集團	340	2018年7月	2018年10月	-	-	340
48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182	2018年2月	2018年6月	-	182	-
49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214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	214	-

附註：

- (1) 第1至19號項目指我們於2017年10月1日的未完成項目。
- (2) 第1號、第3號至第13號、第15號至第16號、第20號至第26號、第32號、第35號、第41號至第42號及第48號至第49號項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
- (3) 第31號、第33號、第37號及第43號至第47號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8個未完成項目。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我們在承接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項目包括(i)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的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ii)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執行；及(iii)協助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

根據醫療設施及所涉及（如必要）放射性醫療設備的類別，我們將就我們的輻射防護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制定的設計及規格，並在項目開始前將其遞交客戶審批。視乎所進行工程的性質，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或會在項目實施前提交給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或持牌電工進行認可。

尤其是，我們的輻射防護工程主要涉及：(i)根據客戶規格採購合適的輻射防護材料；(ii)使用輻射防護材料製造門框及牆體；及(iii)於有關工地交付及安裝所製造的產品。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主要於我們的總部工場進行。我們的機電工程一般指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各類系統，包括(i) ACMV系統；(ii)製冷系統；(iii)電力系統；(iv)管道、衛生及排水系統；(v)醫用氣體及吸引系統；(vi)數據通信系統；及(vii)消防系統。我們的裝修工程一般指拆卸工程、木工工程、結構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

維護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維護服務一般包括於固定期限內對我們完成的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進行檢查、零部件替換及維修工程（如需要），通常按年進行。我們的其他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舊醫療設備拆卸及處理、建築廢料清除及建築工程完工後的工地清理。我們亦提供輻射防護相關諮詢服務，包括根據客戶向我們遞交的關於其輻射防護工程檢測結果的報告，提供技術建議。

工具及材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小部分的收益源自按個案基準主要向醫療服務供應商及醫療設備供應商銷售工具及材料，如由我們製造的輻射防護產品、標誌牌、鉛板及鉛玻璃。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主要包括(i)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ii)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包括醫院及診所；及(iii)由包括新加坡政府或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項目發包人委聘的承建商。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客戶數目分別為46名、51名、63名及1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醫療設備供應商，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62.8%、92.7%、51.4%及58.7%。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參照我們客戶的類別劃分的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千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新加坡元 千元	%
醫療設備供應商	8,077	62.8	8,652	92.7	7,482	51.4	2,648	60.9	2,310	58.7
醫療服務供應商	4,310	33.5	306	3.3	3,383	23.2	758	17.4	620	15.7
承建商	482	3.7	373	4.0	3,706	25.4	946	21.7	1,007	25.6
合計	<u>12,869</u>	<u>100.0</u>	<u>9,331</u>	<u>100.0</u>	<u>14,571</u>	<u>100.0</u>	<u>4,352</u>	<u>100.0</u>	<u>3,937</u>	<u>100.0</u>

一般而言，當決定擬投入使用之設施所需的醫療設備後，醫療服務供應商通常會邀請醫療設備供應商參加項目投標。中標的供應商一般會負責(i)供應及安裝相關醫療設備；及(ii)確保完成所有相關設計及建築工程，以便有關設備的安裝及運行。作為行業慣例，醫療設備供應商將自行安排供應及安裝設備，並向承建商（如本集團）分包整個設計及建築工程。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測繪服務及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起重機械及設備租賃。

視乎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如(i)與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ii)涉及木工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的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分包費用約3.4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服務／銷售總成本42.2%、42.4%、38.2%及55.1%。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亦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主要許可證及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已於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1」評級、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評級以及ME11工種（機械工程）「L1」評級。Hwa Koon亦持有建設局授出的GB1許可證及RPNSD頒發的用於特定類型的舊電離輻射儀器的出售或交易的「L1」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及註冊」一段。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建設的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約23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3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Ipsos表示，由於欠缺新加坡有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及前述活躍行業參與者的財務資料，故無法精確確定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參與者的排名。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具備承接醫院及診所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專業知識；(ii)我們已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iii)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關係穩固；(iv)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及(v)我們資深專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收購額外物業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以應對人力擴充計劃及獲得更多製造輻射防護產品的空間；(ii)通過招募更多員工擴充人力，以減少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以及增加我們內部承接更多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的能力；(iii)增加我們就出具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iv)購置額外汽車（以應對因我們的人力擴充計劃而導致運輸工人的需求增加）以及額外機械（以進行起重及木工工程）；及(v)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分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並經考慮預期與項目直接有關的成本、間接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具體風險因素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委聘並非經常性，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新項目；(iii)新加坡政府對建造醫療相關樓宇或設施的支出水平削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輻射防護工程出現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v)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及(vi)我們於2015/16財年收益總額及毛利出現下滑。

概 要

外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中國聘用外籍僱員。我們透過招聘代理尋找並招募外籍工人。外籍工人的僱用須遵守新加坡多項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籍工人上限；(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及(iii)有關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擔保金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一節。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3.3%、30.3%、24.2%及22.5%，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83.6%、82.0%、68.2%及85.3%。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討論。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2014/15財年 或於2015年 6月30日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6月30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或 於2017年 9月30日
<i>(新加坡元千元，惟投標數據及 財務比率除外)</i>				
經營業績				
收益	13,244	9,793	14,937	4,035
毛利	5,273	3,606	6,505	1,7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0	3,021	6,069	(191)
年/期內溢利(虧損)	3,467	2,681	5,151	(43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62	686	747	722
流動資產	6,129	6,853	9,759	11,843
非流動負債	14	17	26	24
流動負債	3,194	2,654	2,365	4,865
流動資產淨值	2,935	4,199	7,394	6,978
總權益	3,584	4,869	8,115	7,676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於2017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報價成功率				
已遞交報價的項目數目	57	74	89	93
獲授項目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44	55	64	45
成功率 <small>(附註1)</small>	77.2%	74.3%	71.9%	48.4% <small>(附註2)</small>
投標成功率				
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3	2	4	2
獲授項目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3	2	3	2
成功率 <small>(附註1)</small>	100.0%	100.0%	75.0%	100.0%

概 要

	2014/15財年 或於2015年 6月30日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6月30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或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惟投標數據及 財務比率除外)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9.8%	36.8%	43.6%	44.0%
純利率	26.2%	27.4%	34.5%	(10.9)% (附註4)
股本回報率	96.7%	55.1%	63.5%	(5.7)% (附註5)
總資產回報率	51.0%	35.6%	49.0%	(3.5)% (附註6)
流動比率	1.9	2.6	4.1	2.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3.9	75.8	68.6	85.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2.3	30.4	41.8	35.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45.6%	14.8%	0.0%	0.0%

	2014/15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5/16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6/17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82	1,564	3,684	1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	(2,057)	1,953	(1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9)	(2,163)	(2,7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09	(2,656)	2,916	(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	3,752	1,095	4,0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2</u>	<u>1,095</u>	<u>4,011</u>	<u>3,939</u>

附註：

1. 上表中, 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按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或報價獲授項目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期間獲授)計算。
2. 於2017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93份報價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個項目待公佈結果。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4.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 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約為33.7%。
5.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 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7.7%。
6.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 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0.8%。

於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 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5.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6百萬新加坡元, 相當於減少約32.1%, 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15財年的約39.8%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36.8%。我們的收益由2014/15財年的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 相當於減少25.8%。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下跌, 部分由於我們2015/16財年的收益減少, 與行業趨勢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 建造醫療相關設施(即醫院、醫療中心及診所)的總產值由2015年約22億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約21億新加坡元。誠如Ipsos所告知,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涉及早年獲授合約的工地建築活動出現輕微延誤, 導致同年新項目啟動或開工出現延誤。由於2016年新加坡可供競標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減少, 導致醫療相關設施的建築業總產值相應減少。

概 要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80.5%，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36.8%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43.6%。我們的收益由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4.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52.0%。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5.3%，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1.9%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0%。

於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1,000新加坡元、170,000新加坡元、803,000新加坡元及91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如有關客戶所指出，其內部流程較長，導致延遲向我們結算。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3天、30.4天、41.8天及35.3天，主要受(i)臨近各年結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因為分包商於臨近各年底進行的實際工程所致；及(ii)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影響。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授予的加薪補貼、根據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之付款及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之付款）分別約為23,000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14,000新加坡元及1,000新加坡元。展望將來，董事預期，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惟須視乎新加坡政府有關政策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而定。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16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且亦部分歸因於2016/17財年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128,000新加坡元，而2015/16財年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39,000新加坡元。該由溢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透過Skylight Illumination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洪先生、許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訴訟與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多宗已完結案件，包括(i)我們就收回逾期款項77,000新加坡元向我們的客戶發起的一宗合約申索；(ii)獨立第三方就兩宗交通事故（涉及聲稱我們的工人疏忽駕駛我們的汽車而導致事故並引致獨立第三方死亡及／或受傷）而發起的兩宗疏忽申索；及(iii)一名受傷工人就工作場所事故向我們提出的一宗工傷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與索償－已完結案件」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按發售價 0.45港元計算 港元	按發售價 0.55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360,000,000	440,000,000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15	0.17

附註：有關計算數字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26.0百萬港元。在約26.0百萬港元中，約8.6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17.4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7.4百萬港元中，約10.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而約7.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18財年餘下九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7/18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後，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34.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9%）將用於購置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的額外物業；(ii)約21.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1%）將用於通過招募更多員工擴充人力；(iii)約4.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於增加我們就出具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iv)約5.1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購置額外汽車及機械；(v)約2.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vi)約6.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股息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5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

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的手頭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自2017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的項目總數為49個。於該等49個項目中，14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就餘下35個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總額5.4百萬新加坡元確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而估計總額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將確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益。

根據益普索報告，計劃於2017年啟動的各類醫療保健設施建設項目目前正處於早期施工階段。該等項目包括新國家癌症中心（於2017年5月動工，預期於2020年5月完工）、Jalan Tan Tock Seng綜合中級護理中心（於2017年2月動工）及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Campus的大規模重建與擴張總計劃，該計劃將歷時20年。新醫療設施通常需要新無塵室及放射相關設備，因此推動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服務的需求增長。預計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建設的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約23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3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鑒於未來數年新加坡醫療及保健行業對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取得更多需要輻射防護工程的項目。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上市將(i)令本集團獲得於股權資本市場獲取資金的途徑；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可使本集團獲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更佳評價。此外，我們擬實施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考慮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後，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於2017年9月7日簽訂的確認書，從而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CMV」	指	空調及機械通風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bizSAFE」	指	一項以五個步驟協助公司建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令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得到重大提升，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理事會籌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及技術詞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10月13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為公營機構（包括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建築及建築相關採購需求服務，據此，有意參加建築工程招標或成為公營部門分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先生、王先生、許先生及Skylight Illumination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CW01」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建築相關工種之一，CW01工種的標題為「一般建造」，指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的一系列一般建造工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安全部」	指	新加坡政府下屬消防安全及掩護部
「2014/15財年」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5/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6/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7/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指	由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許可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GB1許可證」	指	GB1許可證指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持有此許可證的建造商可承接無限制價值的項目
「GB2許可證」	指	GB2許可證指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持有此證的建造商僅可承接六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項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

「高密度聯鎖塊」	指	用於屏蔽輻射的聯鎖設計製造的混凝土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Hwa Koon」	指	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於1994年4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擁有51%、34%及15%，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Pte. Lt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之縮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以若干質量管理原則為基礎，包括強大的客戶關注、高級管理層的動機及影響力、過程途徑及持續改善
「ISO 9001:2008」	指	ISO 9001標準的2008年版本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公司或機構可遵循的框架，以便設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保證環境影響得到計量及改善
「ISO 14001:2004」	指	ISO 14001標準的2004年版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透過規定建造商遵守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標準而提升彼等的專業性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機電」	指	機械及電氣
「ME01」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01工種的標題為「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指空調、製冷、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ME11」	指	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分類的機械及電氣工種之一，ME11工種的標題為「機械工程」，指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的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及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資源部
「洪先生」	指	洪坤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許先生」	指	許利發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技術詞彙

「王先生」	指	王威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北亞原居地」	指	北亞原居國的縮寫，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等國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傳統原居地」	指	非傳統原居國的縮寫，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算可供認購或發行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18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國際標準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1標準的2007年版本
「Philosophy Global」	指	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擁有51%、34%及15%，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子，預期將為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述
「RPNSD」	指	新加坡政府下屬的輻射防護及核科學部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義及技術詞彙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西門子集團」	指	Siemens Healthcare Pte. Ltd.及Siemens Pte. Ltd.的統稱，兩家公司均為Siemens AG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兩者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Skylight Illumination」	指	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擁有51%、34%及15%
「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申請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整體解決方案項目」	指	我們的整體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i)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ii)進行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及(iii)協助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或其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且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工種」	指	新加坡承建商註冊系統登記的七大類別項下細分的工程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且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彼等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新加坡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與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3.6%、82.0%、68.2%及8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競標取得新業務，而客戶通常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我們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1,000新加坡元、170,000新加坡元、803,000新加坡元及91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如有關客戶所指出，其內部流程較長，導致延遲向我們結算。倘我們的主要客戶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委聘並非經常性，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取新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逐項基準向客戶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並非經常性。因此，客戶並無義務繼續授予我們合約及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能獲得新合約。因此，合約的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就此產生的收益金額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變更、不良市況及項目擁有人資金不足。故此，我們的收益於各期間或會有重大變動及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的業務量。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及於2017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競標及報價中標率分別為78.3%、75.0%、72.0%及49.5%。我們的競標及報價中標率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競標及報價中標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競爭格局，我們或須降低報價或調整投標策略，從而維持競標及報價的競爭力。

倘本集團無法自客戶獲得與現有項目合約價值、規模及／或利潤率類似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對建造醫療相關樓宇或設施的支出水平削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45.5%、57.7%、51.0%及58.6%來自為項目擁有人為新加坡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公營項目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有賴新加坡政府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政策及支出。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會繼續就醫療相關基建投入類似水平的支出或作出相似程度的努力吸引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

風險因素

倘新加坡政府制定減弱對醫療保健行業支持的政策，醫療相關基建方面的政府支出或會減少及／或對新醫療設施或對現有醫療設施的升級或擴建投資或會減少。倘可競標或報價的醫療相關建設項目數目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標書或報價內的合約金額報價乃經評估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計及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所需人力及分包服務（如需要）的估計成本）後釐定。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客戶合約中概無有關價格調整的特定條款，令我們可轉嫁服務成本的任何明顯漲幅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以估計成本或以下水平自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獲取具競爭力的報價及高效落實項目的能力。

由於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履約過程中造成的損害或不可預見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出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誤或導致成本超支的其他情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輻射防護工程出現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輻射防護工程通常乃為防止醫療設施室的輻射醫療儀器發出的輻射出現洩漏。我們的輻射防護工程的可靠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自供應商採購的輻射防護材料；(ii)我們所採納的製作工藝；及(iii)客戶要求及規格的複雜程度。倘客戶發現我們的輻射防護工程存在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在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客戶可能拒絕聘請我們參與其日後項目。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於建設局管理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1」評級、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評級及ME11工種（機械工程）「L1」評級。Hwa Koon亦持有建設局授予的GB1執照及由RPNSD頒發的「L1」許可證，用於特定類型的舊電離輻射儀器的售賣。

我們維持上述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維持有關許可證及註冊，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或其他規定。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及「業務－許可證及註冊」以及「監管概覽－輻射防護」各節。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可能被降級、吊銷、註銷或在其各自到期後不獲重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投標若干項目或承接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收益未能按比例增加，我們計劃購置作為工場及辦公室的額外物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9%用作購置作為工場及辦公室的額外物業，以應付人力資源計劃擴充帶來的空間需求增加，進一步擴大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能力及發掘木工工程的內部能力。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上述計劃購置，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損益賬，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預期各財政年度因該收購將產生物業的新增折舊開支約0.1百萬新加坡元。

風險因素

計劃購置額外物業將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總資產的整體估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將因該等投資而相應增加。倘我們無法於該等投資中創造更多收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包括股本回報率及股東投資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及／或挽留管理人員及／或負責建設局各類許可證及註冊的合資格人士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堅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其中包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的貢獻。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憑藉彼等於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從多個主要業務層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維持客戶關係、定價策略及執行項目所涉及的技術技能等。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確保項目順利運營，包括遵守質素及安全標準。

此外，為了保留我們的GB1許可證及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各類註冊，我們須委任具有適當資質及／或經驗的人員來滿足相關人員的要求。該等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合資格人士將來不會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為本集團服務。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委任合適替代者，我們保留GB1許可證及／或建設局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各類註冊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管理人員以及負責建設局各類許可證及註冊的合資格人士。倘任何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16財年收益總額及毛利出現下滑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4/15財年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約9.8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由2014/15財年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約3.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該減少的原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維持相近水平，且日後不會下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收益總額日後出現任何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約57%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4名僱員中25名為外籍勞工，佔總勞動力約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中國招募外籍勞工。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招募充足外籍勞工以支持業務營運，原因如下：

- 外籍勞工輸入可能短缺；
- 外籍勞工薪金及工資可能上漲；及
- 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變動，如(i)外籍勞工徵費及擔保金大幅上漲；(ii)建築行業外勞僱用比例上限下降；(iii)人力部減少人力年度配額或工作證配額；及／或(iv)外籍勞工工作證審批程序趨緊。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一節所概述的法律及法規。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招募及僱用成本大幅增加及妨礙我們招募外籍勞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採購訂單或正式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採購訂單或正式合約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根據合約按每工作日基準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方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約定損害賠償金，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獲得彼等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分包商；(ii) 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供應商；及(iii) 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

尤其是，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如本身的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因此，聘用分包商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就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提供的工程質素仍對客戶擔責，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包商就其所實施的工程賠償本集團。因此，倘本集團因分包商實施的工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將不得不對分包商提出一般合約及／或疏忽申索，以彌補分包商引致的賠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因此，概不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為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以類似條款及價格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質保金及未開票收益）約1.8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分別約0.5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尤其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89%、96%、73%及70%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此外，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3.9天、75.8天、68.6天及85.7天。我們向主要客戶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i)就於2016年9月底提供服務導致未開票收益增加，而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未向客戶開具相關發票；及(ii)於2016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6月30日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因自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波動所致。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尤其是，我們無法預測就貿易應收款項自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需要我們獲取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因營運資金需求及客戶可能未能及時或全額付款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從事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時，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或收取若干百分比的合約總金額作為訂金。除此之外，在執行項目過程中，我們一般於提供服務及實施工程後收取付款，我們可能就此須自可動用財務資源支付已產生成本（包括勞工、供貨及／或分包服務成本）。再者，我們所承接的合約可能有履約保函及質保金規定，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承接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以及提供履約保函時可能存在現金流錯配，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施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預期未來前景及新加坡政府政策、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施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新加坡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風險因素」一節另行披露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施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施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受業務營運不時引致的人身傷害或其他民事索償、法律及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不時因各類事宜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糾紛，包括延期付款或未能付款、人身傷害索償、對我們服務質素的潛在投訴及日常營運引致的其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四宗已結案法律案件，包括一宗我們向一名客戶提出的合約申索，兩宗針對我們的交通事故申索及一宗由一名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的工傷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與索償」一段。

倘日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不在保險保障的範圍之內及／或保險保障有限，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勝訴，但法律訴訟耗時長及花費龐大，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專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不利判決或裁決的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以及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獲取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其工作證的任何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籍外籍工人，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任何工作證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外籍僱員。詳情請參閱本章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受上述擔保金規定限制的外籍僱員將不會失蹤或違反其工作證的條件。出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的擔保金遭沒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及保費可能增加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保留及重續許可證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包商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我們已就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並投購承建商全保，保障材料損失或損毀，以及就履行合約而招致意外人身傷害的第三方責任。我們亦已為員工投購必要保單，包括工傷賠償險及外籍工人醫療保險。即便如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建築行業於2016年已有所放緩

我們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我們概不能保證來自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將可維持或持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醫療相關設施的總產值由2015年的22億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的21億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工地建築活動輕微延誤所致。倘有關放緩持續，市場上可得的新醫療相關建築合約可能減少，此或對我們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客戶需求一旦下降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為新加坡各大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因此，倘新加坡醫療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出現任何下滑，導致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對醫療相關建築服務項目的資本支出及預算削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新加坡政府有關醫療行業的政策的影响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醫療系統高度倚賴新加坡政府在規劃及發展其醫療設施及基礎設施方面的不懈努力及長期投入。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將會繼續尋求對醫療行業的發展及持續支助。倘新加坡政府削減對醫療行業的支出或持續支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勞工短缺的問題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建築業（包括醫療相關建築行業）主要挑戰之一為勞工短缺。即使並無勞工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競爭有關工人。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招募或挽留足夠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保持從事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計劃。

外籍勞工僱傭方面的現有法律、規例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變動，例如外籍勞工徵費進一步增加，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在新加坡招募外籍工人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監管。根據新加坡法律，建築業僱主須根據所僱用外籍工人的資質支付規定的外籍工人徵費。就基本技術工人及高級技術工人而言，當前的每月徵費分別為700新加坡元及300新加坡元。概不保證新加坡政府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外籍工人徵費，從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授出及／或續期工作許可證、配額的規定及僱用外籍工人方面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

我們的經營受有關承包商執照及註冊、僱用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公共環境健康及環境污染管制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所披露。然而，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動。例如，如上文「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勞動力約56%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段所討論，外籍勞工徵費將會增加。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耗時及耗費成本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變動及可能增加成本及負擔，以令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

就新加坡建築行業而言，根據建設局統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分別有330家、76家及456家承建商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註冊CW01工種（一般建造）「C1」評級、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評級以及ME11工種（機械工程）「L1」評級。

註冊上述工種項須受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其他規定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一節。符合該等規定的公司可進入該市場及於新加坡競投醫療相關建築合約。概不保證日後行業競爭將不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因應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技術進步提升我們的專門知識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服務過時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開展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輻射防護工程的專門知識，其能確保防止輻射洩漏及醫療設施的正確安全操作。我們使用的輻射防護材料的主要類型包括自供應商採購的鉛板、鉛玻璃及高密度聯鎖塊。

鑒於未來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潛在技術進步，可能會出現新的替代性輻射防護工藝及／或新型的輻射防護材料，可靠性更高或可按較低價格取得。倘我們未能透過提升我們的專門知識及時回應該等發展，我們在輻射防護工程上的工藝可能會變得過時，轉而將會對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股份發售的股份投資者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分別攤薄至約每股股份0.15港元及每股股份0.17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倘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則尤甚。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列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集團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75%。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意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新加坡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風險因素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駐香港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任何管理層人員。

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許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家穗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家穗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電話暢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均為非香港常駐居民）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責任提供專業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或法人團體將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 (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交易。

語言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英文版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新加坡元兌港元（反之亦然）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兌5.9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洪坤明先生	95A Lorong G Telok Kurau Singapore 426289	新加坡
<i>執行董事</i>		
許利發先生	301 Jalan Bukit Ho Swee #11-04, Meraprise, Singapore 169568	新加坡
王威量先生	17 Fernvale Lane #19-19 Singapore 797498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蕭文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5座11樓A室	中國
張國仁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 2座9樓D室	中國
龐錦強教授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東街6號 麗港城 29座13樓E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新加坡法律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授權代表	許利發先生 301 Jalan Bukit Ho Swee #11-04, Meraprim, Singapore 169568 鄭家穗女士(<i>HKICS</i>)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i>HKICS</i>)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 (主席) 蕭文豪先生 洪坤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 (主席) 龐錦強教授 許利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龐錦強教授 (主席) 張國仁先生 王威量先生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65 Chulia ST #01-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公司網站	www.hwakoon.com (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可得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有關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對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Ipsos就編製益普索報告收取合共72,760新加坡元的費用。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益普索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Ipsos所編製的益普索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家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益普索報告包括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的資料。載於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服務供應商及行業專家）。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

行業概覽

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益普索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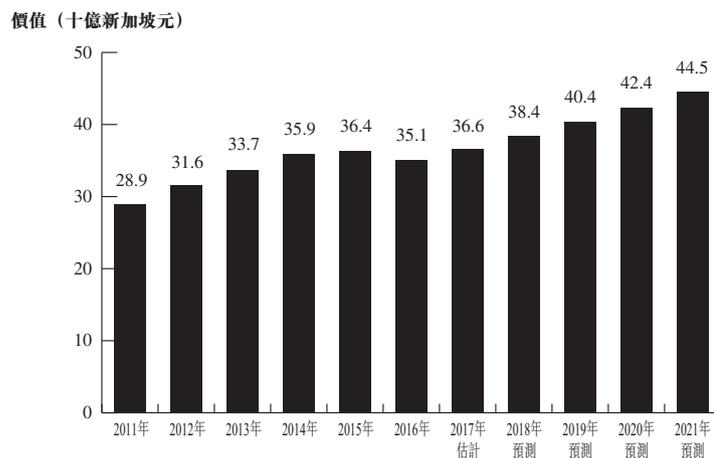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的供需。

新加坡建築業概覽

新加坡按核實付款計算的建築業總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由2011年約289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351億新加坡元。建築業產值由2015年的364億新加坡元降至2016年的351億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工地建築活動放緩及實施大規模項目需要更長期的準備，故多個大型基礎設施合約重新安排至另一年度。誠如Ipsos所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涉及早年獲授合約的工地建築活動出現輕微延誤，導致同年新項目啟動或開工出現延誤。

預計新加坡建築業產值將自2017年約366億新加坡元增至2021年約445億新加坡元（估計數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建築業產值預測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側重重大基礎設施、醫療及住宅建築活動。

2011年至2021年（預測）新加坡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的建築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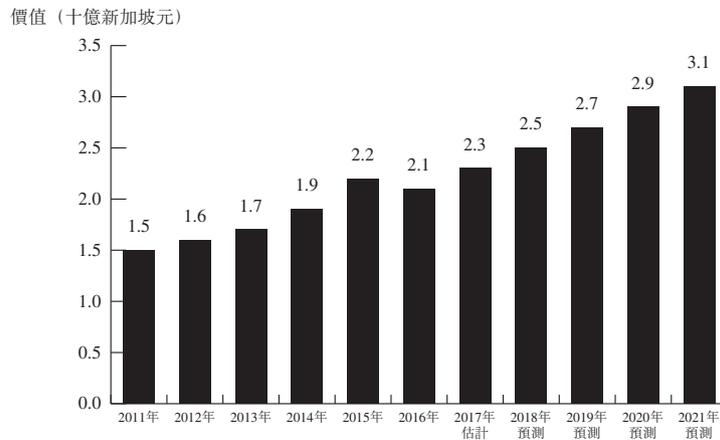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Ipsos分析

附註：「估計」表示估計數字而「預測」表示預測數字。

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業概覽

醫療相關建築行業主要包括醫療相關設施（如醫院、醫療中心及診所）的建設。醫療相關建築業總產值由2011年約15億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2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自2011年至2016年，醫療相關建築業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開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尤其是醫療中心、醫院及診所的重建項目。醫療相關建築產值由2015年的22億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的21億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工地建築活動稍有延遲所致。誠如Ipsos所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涉及早年獲授合約的工地建築活動出現輕微延誤，導致同年新項目啟動或開工出現延誤。由於2016年新加坡可供競標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減少，導致醫療相關設施的建築業總產值相應減少。

2011年至2021年（預測）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的建築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建設局；Ipsos分析

附註：「估計」表示估計數字而「預測」表示預測數字。

預計醫療相關建築業的總產值將自2017年至2021年由約23億新加坡元增至約3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由於受前述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開發所推動，醫療設施的需求預期增長及持續的建築活動所致。截至2017年，新加坡準備進行的若干主要醫療設施項目包括建設新國家癌症中心及Jalan Tan Tock Seng綜合中級護理中心以及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Campus的大規模重建與擴張總計劃。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新加坡政府出資的合共168個醫療設施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其中110份標書及報價已成功授予本集團。

新加坡醫療相關輻射防護工程行業及診斷成像設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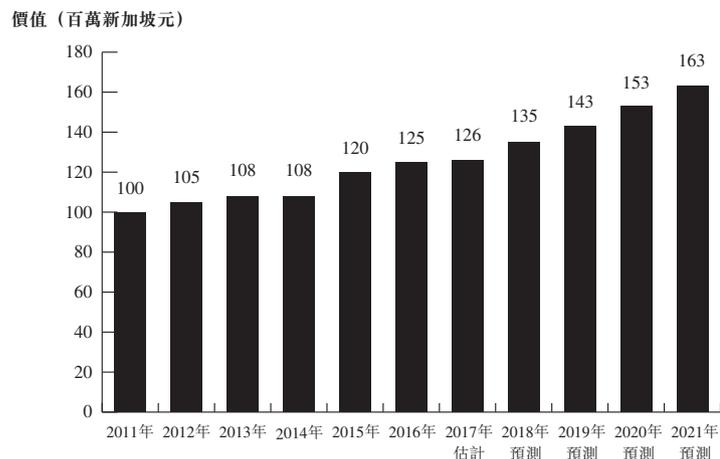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就新加坡的醫療相關設施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我們的服務對於防止輻射外洩及促進安裝不同類型的醫療及診斷成像設備至為重要。

根據益普索報告，並無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總產值的可用數據。然而，由於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的需求與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工程的需求相關，有關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行業的討論被視為具相關性。

醫生使用的診斷成像設備可再現病人的身體器官，並用作臨床分析及醫療介入。相關類型的設備主要包括超音波、核磁共振成像掃描、X光、CT掃描及核掃描。診斷成像設備行業增長時，預期有關安裝相關設備（如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綜合設計及建築工程需求亦會增加。

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行業由2011年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12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主要由於過去數年來興建新設醫院及醫療中心及重建若干醫療相關設施所致。預計診斷成像設備行業的收益將自2017年至2021年由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16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此乃由於新醫療保健及醫療相關設施數量的預期增長令診斷成像設備需求出現預期增長所致。

2011年至2021年（預測）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行業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推動因素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築業及醫療相關輻射防護工程行業將會從以下的行業推動因素中獲益：

1. 新加坡政府計劃增加醫療相關設施供應

預期新加坡政府增加及加快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供應的計劃將成為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多年來，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同時加強其作為地區醫療中心的地位。相關開發包括醫療相關設施的新建築施工、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拆除、維修及保養工程。計劃於2017年啟動的醫療設施建設項目現時處於項目工程初期。該等項目包括已於2017年5月動工及預期將於2020年5月完工的新國家癌症中心；已於2017年2月啟動建築工程的Jalan Tan Tock Seng綜合中級護理中心；及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Campus的大規模重建與擴張總計劃，該計劃將歷時20年。根據益普索報告，新醫療設施通常需要新無塵室及放射相關設備。因此，新加坡政府增加醫療相關設施供應的計劃將推動對醫療相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需求。

2. 預期新加坡需要放射科及核醫學科服務的癌症登記增加

2011年至2015年新加坡的癌症登記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7%增加，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癌症登記總數為64,341例。新加坡政府目前正嘗試解決並縮短疑似罹癌病人於公營醫院接受掃描的等候時間。為方便並減少病人接受掃描或治療的等候時間，醫院、醫療中心及診所必須增加診斷成像設備，以滿足該等需要。因此，預期有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服務需求增加。

3. 新加坡推動增加全國人口

新加坡政府根據新加坡人口白皮書增加整體人口的措施屬新加坡政府計劃的一部分，旨在將人口水平由2012年的5.3百萬人增至2030年介乎6.5百萬人至6.9百萬人。人口增加將可能導致公營及私營領域醫療相關設施的增加，以符合增加人口的醫療需求，預期該情況將推動新醫療設施的醫療相關建築服務需求。

競爭格局及門檻

新加坡的主要活躍醫療相關承建商

Ipsos已識別新加坡醫療相關承建商的六大主要活躍參與者（可進行輻射防護或相關工程），根據其案頭研究及一手研究，包括(i)與新加坡醫療設備供應商、醫療服務供應商及醫療相關承建商進行的訪談結果；(ii)從多份建築業報告及新聞報導所得的研究結果；及(iii)從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及建設局（「建設局」）等多個數據庫所得的研究結果。用以決定市場上六家行業參與者的指標乃綜合以下各項：(i)擁有類似業

行業概覽

務活動或其業務側重於提供醫療相關設施的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公司，且可提供輻射防護工程；(ii)於2011年至2016年醫療相關承建商投標／獲授予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尤其是輻射防護項目）數目；及(iii)收益總額指標（如可用）。該等六家主要活躍承建商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以及下列按字母排序的五家公司：

- Acromec Engineers Pte Ltd
- Decormark Design Pte Ltd
- Globalwi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 Slimline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 Vantage Construction Pte Ltd

根據益普索報告，建設局有關授予新加坡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已公佈記錄顯示，於2011年至2016年，輻射防護相關項目僅授予兩名承建商（即Hwa Koon及Slimline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Slimline**」），Hwa Koon獲授予超過70%的該等輻射防護相關項目）。根據建設局公佈的記錄，該等有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為醫院及醫療中心進行結構加固工程，且各項目的合約金額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即建設局公佈的記錄僅按範圍披露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如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元新加坡元至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至50百萬新加坡元、50百萬新加坡元至100百萬新加坡元及10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

新加坡能夠從事輻射防護或相關工程的五大主要活躍醫療相關建築承包商中，Acromec Engineers Pte Ltd（「**Acromec**」）是惟一一家控股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其他均為新加坡私人公司。除營運及財務資料無法公開取得的Vantage Construction Pte Ltd外，其他主要活躍承建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Acromec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收益約43.5百萬新加坡元及淨虧損約0.5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Acromec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採購、建築及維護服務，專門從事實驗室、醫療及無菌設施以及無塵室等受控環境下的建築、機械、電氣及加工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及基於Acromec的公開可得資料，儘管已列明Acromec能夠進行及提供輻射防護工程及服務，但除一個綜合無塵室項目涉及電磁防護外，2010年以來Acromec的其他已完成項目中概無與輻射防護工程直接相關。因此，由於本集團與Acromec的業務重心不同，董事認為Acromec的財務表現與本集團並無直接可比性。然而，在行業層面，於Ipsos所認可具備開展輻射防護或相關工程能力的新加坡主要活躍醫療相關承建商中，Acromec是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故Acromec的財務表現可用作評估新加坡一般醫療相關承建商表現的參考。

行業概覽

根據Decormark Design Pte Ltd (「**Decormark**」)網站的資料,Decormark於1985年作為一站式裝修及室內設計公司成立,承接住宅、商業及醫療相關建築項目。其於2014年至2017年已為醫院及醫療中心完成超過50個醫療相關建築項目。

根據Globalwi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Globalwide**」)網站的資料,Globalwide為一家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室內工程公司,專門承接醫院內的建築設施,如生育設施及X光室等。Air Water Inc. (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030億日圓)於2017年6月收購Globalwide 55%的控股權益。

根據Slimline網站的資料,Slimline為商業及住宅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顧問及裝修工程。根據建設局有關授予新加坡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已公佈記錄,Slimline是獲授輻射防護相關項目的兩家承建商之一。

Ipsos表示,由於欠缺新加坡有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及大部分前述活躍行業參與者的財務資料,故無法精確確定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行業參與者的排名。

進入門檻

1. 需要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醫療相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尤其是涉及輻射防護工程)需要非常專業的知識及經驗,藉以確保(例如)防止輻射洩漏,以及整體妥善及安全地操作醫療設施。

根據益普索報告,公營及私營領域項目的關鍵投標評估標準之一為承建商的往績記錄以及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經驗。承建商是否符合項目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規定的能力亦納入考量。因此,缺乏或並無有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往績記錄的新進企業可能難以競標且亦可能難以滿足技術要求。倘承建商未能通過輻射洩漏檢測或未能在協定時限內完成建築工程,客戶或需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以處理輻射洩漏及/或因未能趕及竣工日期而蒙受財務損失。因此,客戶一般較傾向於委聘往績記錄良好的承建商,從而避免因輻射防護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

2. 與醫療設備供應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關係穩固

一般而言,倘醫療服務供應商已決定其設施所需的醫療設備,其通常會邀請醫療設備供應商參與項目招標程序。被選定的醫療設備供應商通常將安排供應及安裝設備,並通常將所有設計及建築工程分包予醫療相關承建商。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醫療設備供應商及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商通常透過邀請投標程序批出項目，其可能僅向過往與彼等有良好合作關係且往績記錄較好的有關承建商發出招標邀請。由於新進企業尚未與醫療設備供應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及網絡，因此可能難以融入市場及獲得招標邀請。

3. 需要具備多種技能

就醫療相關設施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承建商須具備多方面技能知識，包括與部分或所有不同類型系統有關的技術，例如ACMV系統、製冷系統、電力系統、管道、衛生及排水系統、醫用氣體及吸入系統、數據通信系統以及消防系統。專門從事上述一類或有限類型系統的承建商可能無法承接需要廣泛技能的大規模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新進企業可能難以聚集具備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工人及管理人員，以支援涉及廣泛應用不同系統的該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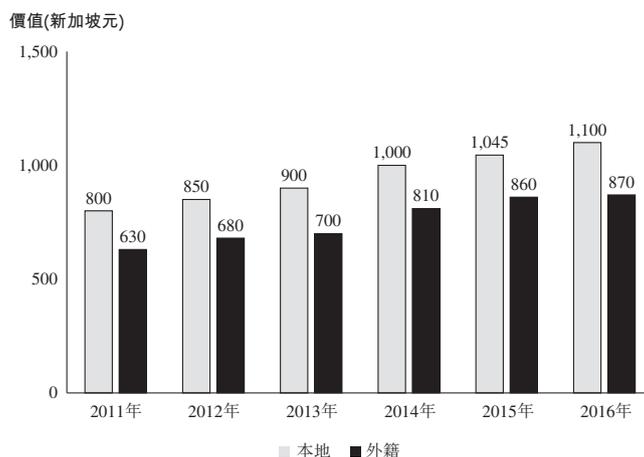
潛在挑戰

勞工短缺

分包費用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服務／銷售成本中最重要成本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設計及建築工程屬於勞工密集性質，故此分包費用直接受勞動成本所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勞動人口老齡化及願意加入行業的新加坡年輕人越來越少，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及醫療相關建築行業一直因建築勞工短缺而面臨招聘困難。

平均而言，新加坡本地建築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由2011年約80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1,10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反映建築業本地勞動力短缺。另一方面，外籍工人的平均每月基本工資由2011年約63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約870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一般而言，支付予外籍工人的基本工資比支付予本地工人的基本工資平均低20%。

2011年至2016年本地與外籍勞動力平均每月基本工資的比較



資料來源：人力部；新加坡統計局；Ipsos訪問；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由於欠缺醫療相關建築工人的平均年度工資的可用數據，Ipsos認為，根據Ipsos研究及分析，過去數年內新加坡不同類型建築工人的僱傭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醫療相關建築工人的工資水平變化與建築工人的工資水平變化並無重大差異。

Ipsos預測，本地及國外建築工程的平均工資將於2017年至2021年以6.8%至7.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因此，預期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的上升趨勢將成為新加坡建築行業及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挑戰。

不斷增加的外籍工人徵費

由於新加坡本地建築勞動力有限，且成本遠高於外籍工人，故此新加坡建築行業依賴外籍工人的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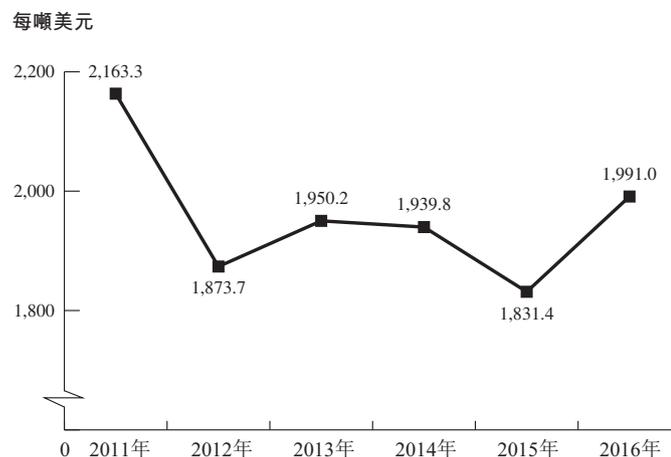
建築行業中對基礎技術工人徵收的外籍工人徵費自2016年7月1日起每月增加至650新加坡元，並自2017年7月1日起進一步增加至700新加坡元（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或會變動）。外籍工人徵費不斷上調將增加承建商的營運成本，因而將成為建築行業面對的其中一項難題。

材料成本波動不定

材料成本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服務／銷售成本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就醫療相關設施提供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需要多種不同的材料，尤其包括鉛、鋼材及其他電氣元件。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服務／銷售成本。

鉛是製作輻射防護產品及實施輻射防護工程的主要原材料種類之一。全球市場的鉛價格呈列於下圖：

2011年至2016年全球市場的鉛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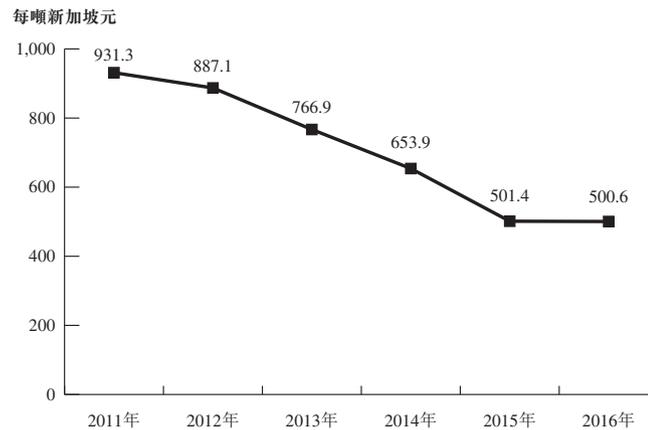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附註：根據Ipsos的第一手調查資料，新加坡的鉛價格隨全球市場鉛價格變動而變動。由此，有別於其他建築材料，新加坡的鉛價格並非每年獲追蹤。因此，披露資料乃從全球層面闡述，並以美元計值。

鉛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負數約1.65%變動。該波動主要由於新興一種代替鉛的材料（輻射防護用途除外）以及環球市場的鉛供應相對不穩定。根據益普索報告，與所討論的原因相同，預期鉛價格在未來五年依然波動。

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所用的其他基本材料包括鋼材。2011年至2016年鋼材的價格呈列於下圖：

2011年至2016年新加坡鋼材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鋼材價格由2011年約每噸931新加坡元下跌至2016年約每噸501新加坡元，跌幅約每年11.7%。儘管如此，因為世界鋼鐵協會預測全球對鋼材的需求復甦及增長，以及中國物業發展市場復甦，Ipsos預測鋼材價格將於2017年至2021年逐步回升。

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

概覽

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由建設局（「**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施工行業。

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2007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及於專業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且彼等的適當執行需要特定專業知識、技術或資源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設局頒發的許可證。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由建設局管理，並應用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築工程及／或公共領域建築工程的公司。

除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外，新加坡設有承建商註冊系統，亦由建設局管理。競投新加坡公營機構建築工程的先決條件乃預先於承建商註冊系統登記在冊。僅涉及私營領域建築工程項目的公司毋須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並僅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內的許可證。公司須獲得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的許可證，方可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Hwa Koon獲建設局頒發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並由建設局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為CW01（一般建造）、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及ME11（機械工程）工種。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建造商許可證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許可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及專業建造商許可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每三年可重續。進行一般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持有一般建造商許可證；而進行若干特定專業建築工程（例如打樁工程，地面支援及穩固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的建造商須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有兩個分類：(i)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證（「**GB1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獲准承接無限制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及(ii)一般建造商2類許可證（「**GB2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建造商受限制承接合約價值為6百萬新加坡元或以內的一般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持有建設局頒發的GB1許可證，有效期至2018年6月16日。

監管概覽

作為GB1許可證持有人，Hwa Koon可承接無限制價值的合約。GB1許可證項下允許的工程範圍包括所有一般建築工程以及以下小型專業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業建築工程相關的專業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裝配及安裝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及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或現場鋪板。

除上述小型專業建築工程外，持有GB1許可證的公司可開展各類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業工程，惟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業建造商許可證的公司承攬的專業工程。

為符合GB1許可證的資格，持牌人的最低繳足資本須為300,000新加坡元。此外，須滿足下列人員要求：

課程	認可人員 ⁽¹⁾ 實踐經驗	課程	技術監控員 ⁽²⁾ 實踐經驗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 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 (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 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 ⁽³⁾ 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 (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 實踐經驗
或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 ⁽³⁾ 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 (合計)執行建造項目 (不論是否在新加坡)的 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主辦的持牌建造商 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 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 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 (1) 認可人員是獲委任負責管理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正在申請許可證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監管概覽

- (2) 技術監控員是獲委任親身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業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曾為於持牌人申請許可證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許可證的建造商擔任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正在申請許可證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許可證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 (3)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GB1許可證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職位分別由許先生及Ong Cher Tiok先生（現為我們的僱員）擔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僱用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全面遵守及符合上述人員規定。有關我們降低該等現有合資格人員離職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及註冊－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須遵守的規定」一節。

重續及保留規定

為重續GB1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許可證重續申請，並隨附相關重續費用。倘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不足一個月內提交重續申請，須隨附有關重續費用及逾期申請費。倘於許可證到期日前不多於14天內提交申請，建築管制專員可拒絕重續任何許可證。GB1許可證每三年須進行重續，而向建設局作出的重續申請的處理時間通常為約兩個星期。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Hwa Koon合資格達成上述重續規定，且目前預計重續其GB1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承建商註冊系統

承建商註冊系統由建設局管理，乃為登記能向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組織的新加坡公營機構提供建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承建商而成立。

目前，承建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i)建築(CW)；(ii)建築相關(CR)；(iii)機電(ME)；(iv)保養(MW)；(v)分包商業務(TR)；(vi)監管工種(RW)；及(vii)供應(SY)。

該等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最多七個財務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資源；(ii)往績記錄；(iii)充足的擁有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及(iv)管理認證（例如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認可等）。針對符合級別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投標上限（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有關上限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首次註冊的有效期是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隨後將自動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登記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中與建築及機電工程有關的以下工種內：

工種	標題	投標上限	評級 ⁽⁷⁾	到期日
CW01	一般建造 ⁽⁴⁾	4.00百萬新加坡元	C1	2019年9月1日
ME01	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 ⁽⁵⁾	1.30百萬新加坡元	L2	2019年9月1日
ME11	機械工程 ⁽⁶⁾	0.65百萬新加坡元	L1	2019年9月1日

附註：

- (4) 範圍包括(i)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實產或任何類型的動產，要求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ii)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及(iii)安裝頂棚。
- (5) 範圍包括空調、製冷、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
- (6) 範圍包括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機械工廠、機械及系統。包括安裝及維護發電及渦輪系統。
- (7)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投新加坡公營機構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一段。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

承建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不同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i) CW01工種：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ii) ME01及ME11工種：

評級	單一級別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監管概覽

註冊及保留規定

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登記每三年須進行重續，而向建設局作出的重續申請的處理時間通常為約兩個星期。

為申請、維持及重續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不同評級須遵守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財務資源（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管理及充足的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⁸⁾、專業人員（「專業人員」）⁽⁹⁾及技術員（「技術員」）⁽¹⁰⁾）及過往項目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所有申請人均應符合該等特定規定。此外，申請註冊續期的申請人也須證明彼等仍然活躍於相關業務，並向建設局提供過往三年期間進行相關工程或供應令人信納的證據。安排計劃、司法管理或財務困難（破產、清算、清盤、負面新聞報導等）下的申請人將不予註冊，倘已註冊，則可能會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特定規定如下：

工種／許可範圍／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造／C1（「CW01許可證」）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300,000新加坡元
	管理／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BCCPE ⁽¹¹⁾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
	認證	bizSAFE第3級 ⁽¹²⁾ ／OHSAS 18001
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ME01許可證」）	額外要求	持有GB1許可證或GB2許可證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50,000新加坡元
	管理／人員	僱用一名擁有三年相關經驗的技術員及至少1名持有BCCPE ⁽¹¹⁾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
ME11／機械工程／L1（「ME11許可證」）	認證	bizSAFE第3級 ⁽¹²⁾ ／OHSAS 18001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人員	僱用一名技術員及至少一名持有BCCPE ⁽¹¹⁾ 證書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至少為10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附註：

- (8) 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協會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學學位。
- (9) 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質為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位或同等學歷。
- (10) 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質為下列任何一項：(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義安理工、新加坡共和理工、新加坡理工或淡馬錫理工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文憑或同等文憑；(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質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文憑或資質。
- (11)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CCPE」）。參加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可取得此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唯一持有BCCPE者，則其不得使用同一BCCPE以符合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家公司的要求。
- (12) bizSAFE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能力的計劃。bizSAFE第3級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已實現bizSAFE第3級的工作場所將實施風險管理，並必須聘請人力資源部（「人力部」）批准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核數師評估企業風險管理的實施情況。

人員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僱用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全面遵守及符合上述人員規定。有關我們降低現有合資格人員離職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及註冊－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須遵守的規定」一節。

認證規定

bizSAFE第3級認證是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及ME01工種的最低級別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獲得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的bizSAFE星級認證，乃bizSAFE計劃的最高級別認證（較bizSAFE第三級為高）。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Hwa Koon合資格達成上述重續規定，且目前預計重續上述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的各項登記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輻射防護

放射性物質或輻射儀器的管有或處置

輻射防護法（新加坡法例第262章）（「輻射防護法」）控制及監管放射性物質及輻射儀器的管有及使用。輻射防護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或控制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射儀器（根據及依照許可證者除外）。

監管概覽

輻射防護法亦規定：

- (i) 出售任何輻射儀器的人士須立即將該銷售情況連同購買人的姓名、地址及詳情按照規定的格式和方式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
- (ii) 購買任何輻射儀器的人士須立即將該購買情況連同出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詳情按照規定的格式和方式通知署長；及
- (iii) 未經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處置任何輻射儀器，無論是處於使用狀態或其他情況。

許可證由輻射防護及核科學部門（「**RPNSD**」）根據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例頒發，例如輻射防護（電離輻射）條例規定了（其中包括）製造、管有供銷售或買賣輻射儀器；製造、管有供銷售或買賣放射性物料；保存或管有供銷售以外用途使用輻射儀器、保存或管有供銷售以外用途使用放射性物料、使用輻射儀器（銷售除外）、使用、處置及運送放射性物料、處置及運送放射性物料、進口一批次放射性物料，出口一批次放射性物料或運送一批次核材料。**RPNSD**發出的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

許可證類別	獲許活動
L1	製造、管有供出售或買賣輻儀器
L3	保存或管有供銷售以外用途使用輻射儀器
L5	使用輻射儀器（銷售除外）
L7A	進口一批次輻射儀器
L7B	出口一批次輻射儀器
R1	註冊為輻射工作人員

出售或買賣電離輻射（「**電離輻射**」）儀器的公司須申請**L1**類別許可證。倘公司將提供設備演示或維護，須申請**L5**及**R1**類別許可證。每批次將予進口／出口的電離輻射儀器須獲**L7A**或**L7B**批次許可證。該等類別許可證通常為我們的客戶（醫療設備供應商）所需，客戶本身專門供應及安裝設備，並分包設計及建築工程予承建商（例如本集團）。

電離輻射儀器擁有人將需申請**L3**類別許可證以管有其擁有的各項輻射儀器。擁有人至少需一名人士申請**L5**類別許可證以負責電離輻射儀器的安全使用，且任何其他使用儀器的人士將須申請**R1**登記以在**L5**類別許可證持有者的監督下作業。該等類別的許可證通常為我們客戶中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如醫院及診所）所需要，因彼等將購買、保存、管有及／或使用彼等設施所需的醫療設備（如電離輻射儀器）。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的業務活動屬於L1類別許可證項下獲許可從事的活動範疇，僅於有限情況下適用，如由持牌第三方廢品處理公司（倘需要）現場拆除及安排將予處置的若干型號的二手電離輻射儀器，此通常於我們獲委聘執行的建築工程動工前進行。除上述有限的情況外，我們並無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輻射儀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持有L1類別許可證以管有供銷售及買賣電離輻射儀器，如特定製造商的二手醫療診斷X光設備。Hwa Koon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有效的L1類別許可證，且其當前的L1類別許可證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重續。

重續及保留規定

所有申請人首先須致信RPNSD，列明須重續的許可證及表明許可證重續的目的。

此後，須將信件連同許可證費用一併送達RPNSD，注明是否更新輻射儀器或放射性物料的儲存或使用位置，以及郵寄地址是否有任何變更。

L1類別許可證的重續申請不得遲於許可證所示的到期日前一個月內。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Hwa Koon具備條件符合上述重續規定，且目前預計Hwa Koon重續其L1類別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醫療行業的輻射防護工程

使用輻射源的場所均須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在新的輻射設施可以投入使用之前（尤其是在獲授上文詳述的L3類別許可證之前），RPNSD的官員通常會檢查場所，以確保符合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例的要求。具體要求適用於輻射儀器作醫療用途的場所。用作X光治療設備的場所必須符合規定要求，其中包括：(i) X光室必須有充足的空間為室內的每位人士提供安全容身的地方；(ii) X光室的牆壁及門應具有足夠厚度或足夠襯鉛，以為X光室內的所有人或隔壁病房提供對初級束流及二次輻射保護；(iii)容納X光機的房間應設有適當的警告信號，每當使用X光機時，該信號必須自動開啟；及(iv)治療室的門應設有互鎖裝置，確保只有當門完全關閉時，光束方能開啟；且倘在X光機通電後門被意外打開，光束將自動關閉，並且只能在控制面板再次開啟。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乃為促進建築施工行業已竣工建築工程或所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而頒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旨在透過幫助加快建築施工行業的付款、授予法定權益（如收取進度付款的權利）及提供裁決（快速的低成本爭議解決機制）解決付款爭議，改善現金流量。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僅適用於兩種合約，即「建造合約」及「供應合約」（其定義載於本節下文「付款索償及付款回覆」一段）。已根據「合約」（定義見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或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將合法有權收取進度付款。

不論任何合約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應須具有效力，且試圖排除、限制、修訂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運作的任何合約條文應為無效。合約中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能強制執行，且於根據合約所開展或承諾將予開展的建築工程，或已提供或承諾將予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方面並無效力。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包括醫療設備供應商、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或承建商）訂立合約，及在任何該等合約處於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範圍內的情況下，我們將有權享有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賦予的法定權益。我們亦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築及防護材料供應商及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及在任何該等合約處於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範圍內的情況下，該等供應商有權享有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賦予的法定權益。有關我們所訂立合約類型及我們委聘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及「業務－供應商－主要委聘條款」各節。

收取進度付款的權利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載有與（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的金額、根據合約開展的建築工程的估值及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日期有關的條文。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進度付款包括單筆或一次性付款或以事件或日期為基準的付款。

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未規定與應付進度付款金額有關的固定數量（或合約價值的百分比）。合約雙方通常可自由協商及約定合約價值及於約定的時間間隔或里程碑到期及應付的金額，惟相關付款須於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的日期到期及應付。

即使合約並無進度付款條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亦適用，而在該情況下，申索人可作出付款申索，其金額乃按該人士根據合約所開展建築工程或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計算。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覆

倘建築合約（即協議，據此(i)一方承諾為一方或多方開展建築工程（不論是否包括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其他項目），或(ii)一方承諾向一方或多方提供若干規定服務）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 a) 合約指明或根據其條款釐定的日期；或
- b) 緊隨(i)倘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項下的應納稅人（「應納稅人」），其已向應訴人呈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為向應訴人呈交稅務發票的日期；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不論是否規定付款回覆）須提供付款回覆的日期或期間後35天屆滿的翌日。

倘建造合約並無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以下日期後14天屆滿翌日到期應付：

- a) 倘申索人為已向應訴人呈交進度付款稅務發票的應納稅人，則為稅務發票獲呈交予應訴人的日期；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不論是否規定付款回覆）須提供付款回覆的日期或期間。

倘供應合約（即協議（不包括若干規定協議），據此(i)一方承諾向從事開展建築工程業務或促使建築工程開展的另一方提供貨品；(ii)供應乃就所開展或被促使由另一方開展的建築工程而作出及(iii)一方未被要求於工地組裝、建設或安裝貨品）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 a) 合約指明或根據其條款釐定的日期；或
- b) 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有關付款申索後60天屆滿翌日。

倘供應合約並無規定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送達有關付款申索後30天屆滿時到期應付。

倘合約雙方約定的付款日期超過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的最長期限，則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規定的付款日期優先於合約雙方約定者。

享有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

就建築合約而言，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則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若就建築合約而言，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提出爭議，或應訴人未能於付款回覆截止日期前給予申索人付款回覆，倘於爭議解決期間（就付款申索爭議而言，指付款回覆截止日期後七天內）結束時，爭議未獲解決或應訴人並未提供付款回覆（視情況而定），則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

倘(a)申索人未能於申索款項的到期日之前收到付款，或(b)倘回覆金額少於申索金額，申索人就回覆金額提出爭議，已就供應合約提交付款申索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的付款慣例

我們一般按(i)月度付款；或(ii)參考合約所述事先議定的完工階段付款及／或於工程正式完工時付款的基準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按參考合約所述事先議定的完工階段付款及／或於工程正式完工時付款的基準與分包商訂立付款條款，而我們通常於交付貨物或服務後向其他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一般享有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賦予的法定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的發票或付款申請後在彼等授予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取供應商任何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需要付款回復的進度付款稅務發票。此外，我們與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約中不包括任何「收款後方付款」或類似條文。因此，董事確認，我們的付款慣例已遵守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的規定。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面臨或捲入根據建築施工行業付款保障法提起的任何付款申索或裁決程序。

僱傭事項

僱傭法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每月4,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

Hwa Koon在其於新加坡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僱用外籍僱員（即建築工人）。因此，以下與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有關的法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

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外籍勞工僱傭法規定了外籍僱員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人力部透過（其中包括）認可原居地國家、擔保金及徵費、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及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度以對建築行業聘用外籍勞工進行監管。

認可原居地國家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Hwa Koon僱用來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中國的外籍工人。

建築公司須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亦訂明可續期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預先批准乃基於(i)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數目作出。

監管概覽

外籍建築工人須滿足下列條件，方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規定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頒發及承認的技能評審證書 （「 技能評審證書 」）或技能評審證書 （知識）（「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¹³⁾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 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 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 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 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建築安全 指導課程 」）或建築工地的工地安全與健康 應用課程 （「 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 ⁽¹⁴⁾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 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 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 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 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 (13)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均由建設局設立，旨在提升建築業的技能水平及生產力及安全。
- (14) 自2017年5月1日起，根據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已移至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建築工人而言，基礎技能工人獲准工作最多十年，而更高技能工人獲准工作最多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用期限。在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外籍工人的最高年齡限制為60歲，不論原居地為何地。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進行，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方可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並取得有效的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義務；及(iv)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可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或工地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要求我們的外籍僱員，在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僱傭關係開始前，根據上述規定進行所有必需的培訓課程及醫療檢查。

擔保金

根據外勞僱傭法，在建築業，僱主須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入境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繳交擔保金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擁有18名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的外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安排保險公司為我們的相關外籍工人出具擔保金。

擔保金的目的是為確保僱主及彼等各自的外籍工人符合所發出工作證的條件，其中包括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安排醫療檢查，而外籍工人在未經有關當局批准前不得在新加坡境內外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或開展彼等本身的業務，亦不得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

倘（其中包括）僱主或僱員違反工作證的任何條件、未能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未能在僱員工作證到期時將僱員遣送回原居國家，或倘外籍工人失蹤，擔保金可被沒收。

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外籍僱員，從而減低沒收擔保金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

外籍工人徵費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規定的外籍勞工徵費。徵費費率根據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變動而變動。

工人類型	每月徵費費率	每月徵費費率	每月徵費費率	每月徵費費率
	(2014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2015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2016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2017年 7月1日生效) 新加坡元
更高技能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	300	300	300	300
基礎技能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550	650	700
更高技能及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¹⁵⁾	700	600	600	600
基礎技能及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¹⁵⁾	950	950	950	950

附註：

- (15) 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三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工作的經驗。

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建築業的依賴外籍勞工上限，目前比例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內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倘超過上限，新申請及工作證續期可被拒絕。S通行證的外籍工人人數以公司總勞動力的20%為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Hwa Koon已動用外籍工人剩餘配額中的23個，其中18個為工作證持有人及5個為S通行證持有人。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Hwa Koon可僱用外籍工人的人數上限為126人，即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我們可再僱用103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單位的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Hwa Koon已按逐個項目基準就其外籍僱員直接自人力部取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建議，Hwa Koon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上限受限於依賴外籍勞工上限所訂立的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而不論Hwa Koon已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沒有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仍可在人力部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僱用於新加坡擁有至少三年建築經驗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作證持有人，惟須（其中包括）遵守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勞徵費。

外籍建築工人的工作證條件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內列明的情況除外；

監管概覽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
- 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受僱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受僱期短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投購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Hwa Koon自第三方住宿經營者處租賃宿舍為其外籍僱員提供住房。請參閱本節「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較高技術工人最低百分比

自2017年1月1日起，一間建築公司最少須有10%的工作證持有人屬較高技術（「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方可增聘任何基本技術（「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惟重續現有基本技術建築工人工作證不受影響。此乃根據12個星期的流動平均值計算。

基本技術建築工人倘滿足四項升級計劃（即CoreTrade、多技能計劃、較高技術直接通道及市場基準認可框架）之一者的要求可升級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上述每項升級計劃的資格標準均有所區別，包括（其中包括）最低工作經驗、若干技能或認證及最低固定月薪。

自2018年1月1日起，不符合10%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最低百分比的建築公司不得增聘基本技術建築工人，亦不得重續其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證。

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10%較高技術建築工人最低百分比的建築公司不得增聘或續聘基本技術建築工人，任何額外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工作證亦將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僱用的工作證持有人約38.8%為較高技術建築工人。

移民法

外籍工人的僱主同樣受制於（其中包括）規管新加坡出入境的移民法所載規定。根據移民法，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的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境內，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入境新加坡的有效通行證。有關有效通行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監督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及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發出的規例而發出的有效工作證，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證（包括培訓工作證）、S通行證及僱傭通行證。工作證可能是卡片形式或護照中的簽註或工作通行證持有人其他旅行文件或工作證監督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形式。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豁免－外籍僱員）令規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規定的每名僱主每月就每名僱員須撥付中央公積金的比率不適用於非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籍僱員。

加薪補貼計劃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預算中引入的三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至2015年就每月總薪資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出資40%。

於2015年預算中，新加坡政府宣佈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兩年（2016年至2017年）。2016年至2017年資助的新加薪額將為20%而非40%。就2015年收取加薪補貼並於2016年及2017年持續的相同僱主而言，僱主將於2016年至2017年額外兩年收取20%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收取加薪補貼計劃授予的加薪補貼，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特別職責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若干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2011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作業）規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監管概覽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對具體責任作出規定，關於（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事宜，並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起重機、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械）需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定時複檢：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械的必要細節。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所規定，Hwa Koon已安排認可檢驗員測試及檢測我們的起重機械。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材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所扣的分數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

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達到預先釐定的扣分分數，將被禁止僱用外籍工人。在18個月期間內累計扣分25分（最小值）可能立即觸發對承建商的禁制。視乎所累積的扣分分數，有關聘用新外籍工人及／或續聘現有外籍工人及禁制期限的禁制將隨累計更多扣分而增加。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進行及承擔的工程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與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最少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有關我們在該方面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及人力部規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因受僱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的僱員，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僱員在該受聘期間因受僱工作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案附表三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i)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了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ii)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每位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所聘任的每位僱員可能產生的責任向獲批准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續保生效。違反此規定則屬犯罪，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多12個月。

環境法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

監管概覽

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及國家環境局所規定的建築工程於若干時段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新加坡稅務

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PIC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等額配對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滿足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三個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自2015評稅年度開始，PIC計劃已再延長三年，由2016評稅年度至2018評稅年度有效，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誠如2016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所宣佈，PIC付款於2016年8月1日後為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Hwa Koon收取PIC計劃項下的款項，該款項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2014年預算案中引入短期就業補貼，據此，於2015年，僱主可收取一年補貼，金額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0.5%。如2015年預算案所公佈，短期就業補貼於2015年提高至工資的1%（原短期就業補貼上另加0.5%），並延長兩年（2016年至2017年），以協助公司調整與僱主就較年長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比率上調1%及中央公積金薪金上限調高相關的成本上升。2016年的短期就業補貼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1%，而2017年則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工資的0.5%。短期就業補貼的支付將基於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短期就業補貼收取獲發的短期就業補貼，並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79年，我們的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當時開始作為獨資經營者以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的名義，在新加坡開展一般建造及裝修工程。在許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及Ong Cher Tiok先生於1997年加盟後，本集團開始發展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能力。於2000年，在我們決定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即VMI Enterprise Pte Ltd）的方式經營業務後，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不再營運。VMI Enterprise Pte Ltd於1994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此決定前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在此決定後，更名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自此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透過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經營業務。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下文「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項下一系列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9年	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開始作為獨資經營者以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的名義，在新加坡開展一般建造及裝修工程。
1997年	我們開始發展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能力。
2000年	我們決定透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即Hwa Koon）經營我們的業務。在作出此決定後，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不再營運。
2003年	Hwa Koon獲授亞歷山大醫院（Alexandra Hospital）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合約。
2005年	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終止註冊及我們繼續透過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經營業務。
2006年	Hwa Koon就建造手術室獲新加坡中央醫院（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BrainLAB Ltd.授予一項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8年	Hwa Koon獲授予ISO 9001及OHSAS 18001認證。
2009年	Hwa Koon獲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授予一份合約，以開展輻射防護工程。
2012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Tan Tock Seng Hospital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
2014年	Hwa Koon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授予bizSAFE星級認證。
2014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伊麗莎白諾維娜醫院（Mount Elizabeth Novena Hospital）放射腫瘤中心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項目。
2015年	Hwa Koon獲授予ISO 14001認證。
2016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Sengkang General Hospital提供輻射防護工程。
2017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提供輻射防護工程。

公司歷史

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於1994年4月5日最初使用名稱VMI Enterprise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2000年更改公司名字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期間，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VMI Enterprise Pte Ltd合共擁有已繳足股本10新加坡元及合共10股股份，其中Ang Hwa Koon先生擁有20%，剩餘8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30%）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1996年12月1日，Ang Hwa Koon先生及其胞妹Ang Ai Chim女士以總代價8新加坡元，收購當時其他兩名股東於VMI Enterprise Pte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彼等合共持有VMI Enterprise Pte Lt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完成後，VMI Enterprise Pte Ltd由Ang Hwa Koon先生及其胞妹Ang Ai Chim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於2000年，我們決定透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透過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Ang Hwa Koon先生的獨資企業）經營業務，而就此選出VMI Enterprise Pte Ltd作為經營業務的公司。因此，於2000年9月11日，VMI Enterprise Pte Ltd更名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於2002年12月5日，Ang Ai Chim女士以代價3新加坡元向Ang Kay Ling女士（Ang Hwa Koon先生之女兒）轉讓其於Hwa Koon的30%權益。於2005年8月12日，Ang Hwa Koon先生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價格認購Hwa Koon的99,99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完成後，Hwa Koon由Ang Hwa Koon先生及Ang Kay Ling女士分別擁有99.997%及0.003%。

於2007年1月25日，Ang Hwa Koon先生分別以代價2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向Ong Cher Tiok先生及許先生轉讓其於Hwa Koon的20%及15%權益，以就Ong Cher Tiok先生及許先生對Hwa Koon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同樣為了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08年4月1日，Ang Hwa Koon先生進一步向Ong Cher Tiok先生轉讓其於Hwa Koon的5%權益，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Hwa Koon分別由Ang Hwa Koon先生、Ang Kay Ling女士、Ong Cher Tiok先生及許先生擁有59.997%、0.003%、25%及15%。

於2008年6月6日，Hwa Koon透過向各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的發行價向現有股東籌集400,000新加坡元。股東間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於2010年年初，Ong Cher Tiok先生因個人健康問題而需進行大手術。因此，彼決定在手術前制訂若干財產及退休計劃。透過日期為2010年3月6日的信託聲明，Ong Cher Tiok先生宣佈其自該日起由信託（受益人為其兒子王先生）持有於Hwa Koon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信託安排為Ong Cher Tiok先生的財產及退休計劃的一部分。緊隨信託聲明後，Hwa Koon分別由Ang Hwa Koon先生、Ang Kay Ling女士、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9.997%、0.003%、25%及15%。誠如下文所述，信託聲明下的該等股份的名義所有權於2017年4月24日轉讓予王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Hwa Koon進行了數次股權變更。於2015年2月16日，Ang Hwa Koon先生按其退休計劃向其胞弟洪先生轉讓其所有股份（即Hwa Koon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59.997%），代價為2,999,850新加坡元。洪先生看好Hwa Koon的潛力，故為投資而購入該等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考慮Hwa Koon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Ang Hwa Koon先生與洪先生的關係後磋商釐定。同日，基於家族安排，Ang Kay Ling女士向Ang Ai Chim女士（Ang Hwa Koon先生及洪先生的胞妹）轉讓其所有股份（即Hwa Koon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0.003%），代價為150新加坡元。代價乃按照Ang Hwa Koon先生向洪先生轉讓的相同估值釐定。同日，透過信託聲明，Ang Ai Chim女士宣佈由信託（受益人為洪先生）持有於Hwa Koon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緊隨轉讓及信託聲明後，Hwa Ko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60%、25%及15%。

於2015年7月16日，洪先生向王先生轉讓Hwa Koon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9%，代價為495,000新加坡元，乃按照Ang Hwa Koon先生轉讓予洪先生的大致相同的估值釐定。洪先生認為，基於王先生對Hwa Koon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實屬必要，並認為轉讓股份可令王先生與Hwa Koon之利益更緊密相連，而王先生在購買股份時亦看好Hwa Koon的潛力。緊隨轉讓後，Hwa Ko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1%、34%及15%。

於2016年3月28日，Hwa Koon向其所有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紅股。同日，Ang Ai Chim女士簽署另一份信託聲明，當中其宣佈將由信託（受益人為洪先生）持有有關紅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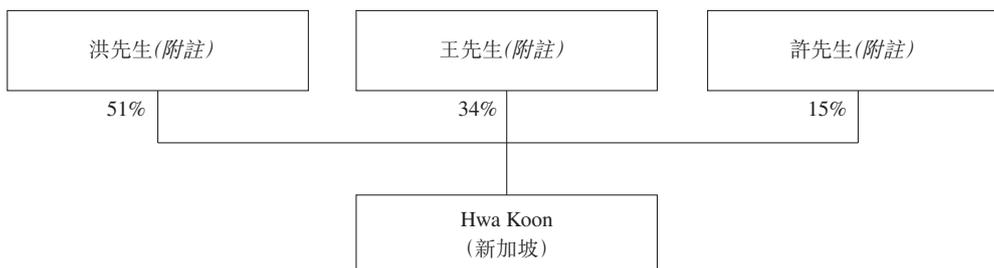
上述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6年3月28日的信託聲明乃由Ang Ai Chim女士因家族安排而作出。其後於2017年2月6日，Ang Ai Chim女士將Hwa Koon所有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的名義所有權轉讓予洪先生，代價為30新加坡元，擬為名義代價。

於2017年4月24日，Ong Cher Tiok先生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即Hwa Koon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25%）轉讓予王先生，該等股份的名義及實益擁有權合歸王先生所有，藉此有效終止於2010年3月6日的信託聲明設立的信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個上一財政年度及直至重組，Hwa Koon的實益擁有權並無變更。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架構：



附註：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本集團於2018年3月2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Skylight Illumination及Philosophy Global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29日，Skylight Illumin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Skylight Illumination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Skylight Illumination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現金代價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Skylight Illumination普通股。

重組完成後，Skylight Illumination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Philosophy Global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Philosophy Globa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現金代價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Philosophy Global普通股。

重組完成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17年9月27日獲發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證。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kylight Illumin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3) Philosophy Global收購Hwa Koon

於2017年9月14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510,000股、340,000股及150,000股Hwa Koon股份（合共相等於Hwa Ko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2,346,000新加坡元、1,564,000新加坡元及690,000新加坡元。為支付上述代價，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收購代價乃參照Hwa Koon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17年9月15日完成上述收購後，Hwa Koon成為Philosophy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本公司收購Philosophy Global

於2018年3月2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102股、68股及30股Philosophy Global普通股（合共相等於Philosoph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按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的指示，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償付。

於2018年3月2日完成上述收購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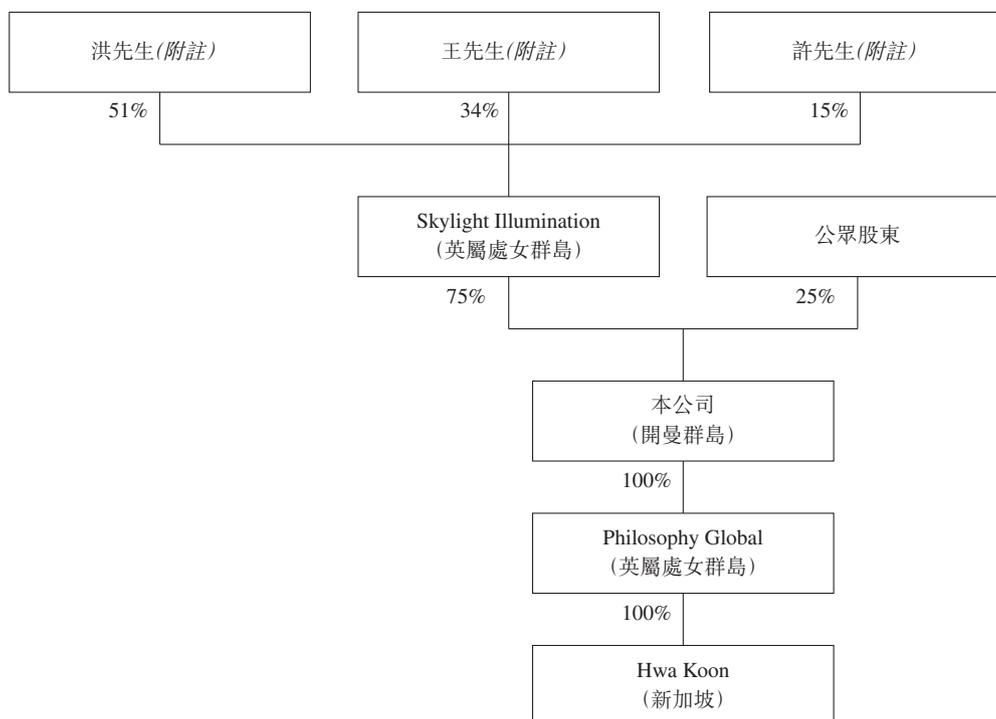
附註：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裕的盈餘或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若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將撥作資本及用作繳足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按於2018年3月15日在股份發售前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倘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不超過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的75%。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將於上市前不久進行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適當及合法地完成。

下圖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尤其是，我們在承接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項目包括(i)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的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ii) 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執行；及(iii)協助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次要業務方面，我們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我們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於新加坡醫院和診所醫療設施的建設、翻新和升級改造項目中需求廣泛。我們的服務對於(i)防止醫療設施室的放射性醫療設備散發的輻射洩漏；及(ii)促進在醫療設施室安裝不同類型醫療設備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4/15財年		毛利率	2015/16財年		毛利率	2016/17財年		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2,869	97.2	40.0	9,331	95.3	37.6	14,571	97.6	43.9	4,352	97.3	45.7	3,937	97.6	44.3
維護及其他服務	324	2.4	35.9	367	3.7	19.3	330	2.2	30.2	114	2.5	32.8	93	2.3	35.1
工具及材料銷售	51	0.4	20.0	95	1.0	24.7	36	0.2	29.2	8	0.2	29.0	5	0.1	21.5
合計	13,244	100.0	39.8	9,793	100.0	36.8	14,937	100.0	43.6	4,474	100.0	41.9	4,035	100.0	44.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主要包括(i)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ii)新加坡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包括醫院及診所；及(iii)由包括新加坡政府或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項目發包人委聘的承建商。

業 務

一般而言，當決定擬投入使用之設施所需的醫療設備後，醫療服務供應商通常會邀請醫療設備供應商參加項目投標。中標的供應商一般會負責(i)供應及安裝相關醫療設備；及(ii)確保完成所有相關設計及建築工程，以便有關設備的安裝及運行。作為行業慣例，醫療設備供應商將自行安排供應及安裝設備，並向承建商（如本集團）分包整個設計及建築工程。我們不時直接受聘於醫院及診所，以為其醫療設施的建設、翻新及升級改造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我們亦擔任其他承建商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參照我們客戶的類別劃分的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016年		2017年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醫療設備供應商	8,077	62.8	8,652	92.7	7,482	51.4	2,648	60.9	2,310	58.7
醫療服務供應商	4,310	33.5	306	3.3	3,383	23.2	758	17.4	620	15.7
承建商	482	3.7	373	4.0	3,706	25.4	946	21.7	1,007	25.6
合計	12,869	100.0	9,331	100.0	14,571	100.0	4,352	100.0	3,937	100.0

我們源自醫療設備供應商的收益於2016/17財年稍有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實施通過分配更多資源承接其他類型客戶的大型項目以擴大客戶基礎的策略。尤其是，我們源自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收益於2016/17財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分別自客戶I（如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述）及新加坡的一家公營醫院承接兩個大型項目（即於2016/17財年向我們作出第二及第三大收益貢獻的項目）。此外，我們源自承建商的收益於2016/17財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自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如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述）承接一個大型項目（即於2016/17財年向我們作出最大收益貢獻的項目）。同時，我們於2015/16財年源自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承建商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建設於2016年放緩，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業 務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測繪服務及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起重機械及設備租賃。

我們聘有一批工人開展工程。視乎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我們或會委聘其他分包商執行若干建築工程，如(i)與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ii)涉及木工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的裝修工程。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3.4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的分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新加坡、中國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我們所採購材料的主要類別包括鉛及其他防護材料、石膏板、鋼材及其他電氣元件。

本集團於新加坡總部設有自營工場，我們在此開展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一段。

我們的收益指源自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和輻射防護材料的成本及員工薪金。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已於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1」評級、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評級以及ME11工種（機械工程）「L1」評級。Hwa Koon亦持有建設局授出的GB1許可證及RPNSD頒發的用於特定類型的舊電離輻射儀器的出售或交易的「L1」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許可證及註冊」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具備承接醫院及診所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專業知識

我們具備承接按客戶需求及要求量身訂製的醫療及保健行業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專業知識，並引以為傲。我們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服務範圍包括(i)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的建築規格及設計的制定及諮詢；(ii)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執行；及(iii)協助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

此外，本集團持有多項許可證及註冊資格，可讓我們開展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已於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CW01工種（一般建造）「C1」評級、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L2」評級以及ME11工種（機械工程）「L1」評級。Hwa Koon亦持有建設局授出的GB1許可證及RPNSD所頒發的特定類型的舊電離輻射儀器的出售或交易須持有的「L1」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許可證及註冊」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能力開展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為客戶帶來以下好處：(i)通過協助客戶獲取消防安全部及建設局等有關政府機關就建築工程規定的法定批准及認證，我們確保所承接的工程遵守新加坡法律法規的法定規定；(ii)我們的客戶可僅委聘我們一家承建商進行所有相關工程，包括醫療設施所需的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而無須委聘多家承建商處理不同種類的工程；及(iii)在我們的建築設計制定及諮詢過程中，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反饋及推薦意見，以符合彼等項目的技術要求。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需要專業技術及知識，以確保（例如）防止輻射洩漏以及醫療設施適當及安全的運行。

業 務

有見及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承接醫療相關建築施工項目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專業知識，尤其包括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的專業知識，有利於我們接納各類客戶及把握商機。

已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自2000年起已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運營。基於我們的經營歷史較長，董事認為，我們在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已建立知名度，並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包括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及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在行業中建立的知名度可能使我們在維繫現有客戶及爭取新商機方面具有優勢，這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不同類型的診斷、診療及治療設施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收益總額為40.7百萬新加坡元。鑒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把握行業於可見將來的預期增長做好充足準備。

與部分主要客戶關係穩固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主要包括(i)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ii)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包括醫院及診所；及(iii)由包括新加坡政府或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項目發包人委聘的承建商。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述的客戶A、西門子集團、客戶C、客戶D及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保持八至11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將增加我們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認可度和知名度。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新商機。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始終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採用並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自我們於2008年首次獲得ISO 9001認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體系一直符合ISO 9001的要求。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促進全體員工安全工作並防止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防止我們所承接項目導致環境污染。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已於2008年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於2015年獲認證符合ISO 14001標準。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按時在預算內交付優質的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知名醫療相關承建商的地位。

資深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在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領導，彼於醫療相關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此外，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何寶琳女士及Ramirez Winnie Dainne Barit女士）已於本集團工作六至八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尤其是有關輻射防護工程的知識，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滿意的服務，這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知名的專業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有意在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和手頭現有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現有和潛在的新客戶尋求機會承接額外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年來，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保健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以滿足新加坡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需求及加強其作為地區醫療中心的地位。尤其是，計劃於2017年啟動的各類醫療保健設施建設項目目前正處於早期施工階段，並會歷時20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行業推動因素」一段。預計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約23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3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競爭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及(iii)我們憑藉執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承接醫療相關設施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增加可動用的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把握與醫療相關設施建設需求的預計增長有關的潛在業務機遇。

就此，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1. 收購額外物業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總部運營一間工場，我們在此開展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我們亦於總部處理設計工作及其他行政事務。我們的總部坐落在我們的自持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82平方米。

鑒於人力資源及機械的擴充計劃及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如下文所論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有收購建築面積約900至1,000平方米額外物業的業務需求。假設上市後我們的人力資源、機械及設備的擴充計劃得到全面執行，董事估計，我們購置建築面積約為現有物業建築面積兩倍的額外物業將導致(i)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能力最多增加兩倍；及(ii)進行木工工程的額外能力。經參考現有物業分別用作辦公室及工場的面積比例，我們目前擬分配額外物業約三分之二的建築面積用作工場用途及儲存計劃購置的額外機械及設備，其餘部分將用作辦公室用途。

(i)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的需求與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工程的需求相關。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行業的總市值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由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6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乃由於新醫療保健及醫療相關設施數量的預期增加所致。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加坡診斷成像設備行業的預期增長將可能推動與該等設備的安裝有關的綜合設計及建築工程（如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未來需求的增長。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5個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尚未完成，有約3.5百萬新加坡元尚待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項目通常持續一個月至一年。鑒於我們的項目平均持續時間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我們於特定日期的未完成項目數目無法充分反映我們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市場需求，因為我們手頭項目的數目不時變化。於2017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合共95個項目提交報價及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47個項目，35個項目仍在等待結果。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每月平均獲授予的項目數目^(附註)分別約為3.9、4.8及5.6。於2017年7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月平均獲授予的項目數目約為5.9。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2017年7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標結果錄得比往績記錄期間更好的表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對在可見將來有充足的市場需求讓我們維持業務增長持有信心。憑藉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受益於新加坡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工程的預期增長。

附註： 我們每月平均獲授予的項目數目按就某一財政期間提交的標書或報價獲授的項目數目除以該財政期間的完整曆月數計算。

根據益普索報告，Hwa Koon為能夠開展輻射防護或相關工程的新加坡六家主要活躍醫療相關承建商之一。除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集團亦擁有於醫療相關設施開展其他類型建築工程（包括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知識以及協助客戶制定建築設計及規格並取得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的經驗。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建設局有關授予新加坡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已公佈記錄顯示，於2011年至2016年，輻射防護工程相關項目僅授予Hwa Koon及另一名承建商，Hwa Koon獲授予70%的該等輻射防護相關項目（按項目數目計，且因無法從建設局公佈的記錄中取得足夠的資料，尚無法獲得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的百分比數據）。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工場及辦公空間將令我們於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原因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大多數項目為中小型項目。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95.7%、93.1%、90.1%及85.7%的項目單獨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少於500,000新加坡元。隨著我們擴充製造能力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競得大型醫療相關項目（尤其是涉及輻射防護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的優勢更大。預期該等項目將主要來自即將進行的主要醫療設施開發項目及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的預計行業增長。
- (ii)根據建設局公佈的記錄，雖然本集團獲得大多數（就項目數目而言）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仍有維持業務增長的空間，原因是我們已就從以下各項中獲益做好充足準備，(i)據Ipsos預測，於2017年至2021年診斷成像設備行業將按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其主要驅動下，與診斷設備安裝有關的綜合設計及建築工程未來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及(ii)於2017年至2021年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按約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計劃於2017年啟動的大量保健設施建設項目現時處於工程初期，該等項目包括新國家癌症中心、Jalan Tan Tock Seng綜合中級護理中心、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Campus的大規模重建及將於新加坡設立的其他新無塵室及放射相關設施。我們認為，該等醫療相關建築開發項目將於進入較後期階段後為我們帶來各種潛在業務機遇。

(ii) 收購新物業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的營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我們的自有工場開展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誠如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A)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一段所討論，因過程中所涉及材料較大，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將需要一定的操作空間。此外，通過在我們的自有工場進行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我們能夠確保更好保護我們在輻射防護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及專長。

雖然我們製造的產品（如輻射防護門）在客戶的工地交付及安裝，其他相關裝修工程亦於客戶的工地進行，但本集團一般於我們的自有工場進行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製造工序涉及多輪切割、分層及上漆工序，因該程序涉及技術訣竅，以確保所製造產品在安全及有效防護輻射方面的可靠性，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製造工序屬於複雜工序，該工序僅由我們自己的工人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指導及監督下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該製造工序的技術訣竅乃透過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多年經驗、熟知主要客戶的要求及規格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技術獲得。此外，由於製造工序耗時一周以上，且涉及各類工具及設備的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自有工場可以更好的控制工程時間表以及空間安排，故於我們的自有工場開展該工序將更有效率。

業 務

鑒於未來數年新加坡醫療及保健行業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我們預期，我們將取得更多需要輻射防護工程的項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額外物業作為工場將屬至關重要，如此：(i)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空間同時製造更多輻射防護產品，繼而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滿足客戶工程時間表的能力；(ii)我們的現有工人及計劃招聘的額外工人（如下文所討論）將擁有足夠的空間進行製造工程以及ACMV及木工工程，這對我們恪守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至關重要；及(iii)我們能有額外的空間就我們承接項目所需的不同类型的建築工程為新僱員組織更多的定期內部培訓。

鑒於我們的現有物業已被用於不同用途，包括辦公室用途、存儲用途及用作不同類型及規模製造工程的工場，我們認為通過參考客觀及可資比較規模或計量標準量化我們現有物業的服務能力並不完全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物業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充分利用，原因為(i)我們目前保留工場約一半的建築面積開展製造工程，餘下工場面積用作儲存我們的現有機械及設備。一般而言，我們每天固定安排約四至五名工人到我們的工場開展製造工程。經考慮(a)輻射防護材料及涉及的其他建築材料的大小，及(b)製造工序須使用的各類工具及設備的空間要求，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工場為工人提供足夠的操作空間，以確保工作安全及效率屬至關重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場面積大部分用於為工人提供充足空間開展日常操作及儲存我們現有的機械及設備；(ii)我們的工場現時並無充足的空間容納我們計劃購買的額外機械及設備；及(iii)我們物業的辦公場所已由現有員工悉數佔用。

此外，如下文所進一步詳細討論，我們擬增加我們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未來的業務發展。經考慮我們現時常駐總部處理設計工程及其他行政事務的員工人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辦公室目前的面積將無法容納所有現有員工以及未來計劃招聘的額外員工。此外，本集團亦將於額外物業預留若干空間用於(i)設立陳列室，以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代表性輻射防護產品；及(ii)存儲我們計劃購買的機械，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iii) 收購而非自第三方租賃額外物業的商業原因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租賃而非收購額外物業的可行性。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作出上述收購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通過擁有另一項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的自有物業，本集團能夠避免重續租賃物業時租金開支大幅上漲的風險以及由有關業主可能提前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租約造成的業務營運中斷風險。根據新加坡政府的一家法定機構公佈的資料，新加坡工業空間的租金指數於2007年至2017年以4.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自2011年起新供應的工業空間增加，工業空間的租金指數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開始溫和增長。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新供應的工業空間預計於2017年達到峰值，隨後於2018年及2019年大幅下降。尤其是，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新加坡物業市場的研究結果，我們的董事注意到可能給新加坡工業物業帶來租金上漲壓力的多項因素，包括(i)相比2016年及2017年，預計2018年對獲准許作工場及辦公場所混合用途物業（「混合用途物業」，於新加坡獲分類為工業物業）的純需求將更高；(ii)預計2018年新供應的獲分類為工業物業的混合用途物業將按年下跌約37.3%；及(iii)獲分類為工業物業的混合用途物業的佔用率於2014年至2016年保持穩定在87.0%以上，且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亦將保持在類似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將可能導

致新加坡獲分類為工業物業的混合用途物業的租金上漲。因此，經考慮(i)工業空間租金於過去十年的歷史價格趨勢；(ii)新供應獲分類為工業空間的混合用途物業於可見將來預計減少；(iii)在使用租賃物業的情況下，我們新工場及辦公室的任何潛在搬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潛在成本及中斷；及(iv)下文所載的其他商業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收購而非租賃額外物業以盡可能降低我們實施擴張計劃時所面臨的租金上漲風險屬審慎之舉；

- (ii) 經參考獲准許作工場及辦公場所混合用途且位於我們現有物業附近的物業目前的市場租金，估計租賃建築面積約900至1,000平方米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每財政年度0.2百萬新加坡元。相比之下，基於收購額外物業的成本（即6.0百萬新加坡元）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估計與該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年度折舊開支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滿足我們上述標準的物業的年度租金成本預期比就收購該項物業產生的折舊開支高出約50%，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購而非租賃額外物業更具成本效益；
- (iii) 倘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額外工場及辦公室，我們面臨因無法重續租賃或租賃被提前終止而產生的搬遷風險。我們目前計劃設立陳列室以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輻射防護產品，且設立工場及辦公室將會令我們產生裝修及設立成本約0.7百萬新加坡元。就本集團而言，一旦我們須搬遷至另一租賃地點，就我們的陳列室、工場及辦公室進行的裝修及設立工程將被廢棄，且在新地點設立陳列室、工場及辦公室將須再次產生類似開支。此外，新加坡工業物業的業主一般要求租戶於移交前將租賃物業恢復原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將須產生復原成本約0.3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 (iv) 擴展我們的自有工場及辦公室空間能讓客戶留下我們有更多實力承接輻射防護工程的印象，並彰顯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因此可能會增添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信心。尤其是，我們同時承接不同項目輻射防護工程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充足的空間製造相關的輻射防護產品。董事認為，倘我們告知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已擴大進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內部能力，將讓其更確定我們能夠承接更多額外大型項目，從而可能會讓本集團獲得更多對其未來項目進行報價或投標的邀請；及
- (v) 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現打算於額外物業預留一定空間設立陳列室，以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輻射防護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會促進我們在宣傳輻射防護工程專業知識及提高我們在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方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iv) 於上市後物色合適的物業

於上市後，我們將物色並確定合適的物業，依據標準如下：(i)建築面積約900至1,000平方米；(ii)所處位置臨近我們的總部或適合我們的營運需求；(iii)能夠作為工場及辦公室使用；及(iv)不超出約31.2百萬港元至34.0百萬港元的估計代價範圍（參照新加坡物業代理告知的現時收購類似類型物業的成本釐定）。根據物業代理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留意到新加坡市場有滿足上述標準的物業可供出售。

業 務

經計及（其中包括）(i)市場上滿足上述標準的可供出售場所；(ii)將對場所業權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iii)經考慮（其中包括）規模、物理狀態、設施、位置及價格後，我們對場所整體適合性的評估結果；及(iv)新加坡物業市場當時的狀況後，我們的董事將就上市後將予收購的物業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現時計劃通過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建議收購額外物業提供全部資金。

2. 擴充人力

建築及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故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具備進行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的適當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人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招聘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員工、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室內設計師及工地工人）擴充人力，以(i)增強我們開展ACMV及木工工程的內部實力；(ii)降低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繼而將降低我們的分包費用；及(iii)提高我們在監控工程進度方面的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a Koon已於建設局存置的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為ME01工種，可開展工程範圍包括空調、冷凍、冷庫及通風系統的安裝、調試、保養及維修。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於承建商註冊系統內登記外，本集團本身無須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認證或批准，以在新加坡承接ACMV及木工工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4名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及23名工地工人。根據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通過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提升我們的能力，以承接更多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及把握上文所述與醫療相關設施建築需求的預計增長有關的潛在業務機遇。就此，我們的董事擬額外聘用四名項目管理員工、兩名工地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兩名室內設計師，其中六人預期在新加坡當地聘用，餘下三人預期為外籍工人。我們亦有意僱用14名ACMV及木工工程的熟練工人以及四名工地工人，其中絕大多數該等額外職位預計將由外籍工人擔任。擬按職位招聘的額外人力的擬定薪金範圍載列如下：

職位類型	年薪範圍（每人）
項目管理員工	約41,000新加坡元至 50,000新加坡元
工地總管	約38,000新加坡元至 46,000新加坡元
工料測量師	約38,000新加坡元至 46,000新加坡元
室內設計師	約38,000新加坡元至 46,000新加坡元
ACMV及木工工程的熟練工人	約38,000新加坡元至 46,000新加坡元
工地工人	約30,000新加坡元至 37,000新加坡元

經參考(i)現有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以及具可資比較技能及經驗的工地工人的薪金；(ii)來自招聘代理機構的類似職位的公開可得資料；及(iii)新加坡勞工市場的目前狀況，董事認為，額外員工的擬定薪金範圍與彼等的職位相符。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聘其他分包商開展若干建築工程，例如(i)與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ii)涉及木工工程及其他有關天花板、地板及牆壁的終飾工程的裝修工程。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3.4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透過以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執行ACMV及木工工程，以及減少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及減低因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從而獲得更高的盈利能力，原因為利潤加成一般已計算在我們分包商所收取的分包費用內。基於(i)計劃將予聘用的熟練工人及其他一般工地工人的人數；(ii)實施招聘計劃的時機；及(iii)過往聘請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經驗，董事估計將產生的分包成本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就我們的人力擴充計劃而言，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節省的分包費用將相當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平均年度分包費用的約16.2%。此外，根據我們於上市後實施計劃的時間（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上市後，預期僅約45.6%（即14名員工）的額外員工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餘下六個月招聘。因此，我們的董事估計，人力擴充計劃令分包費用減少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方能完全反映。此外，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因為我們能更好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提高我們取得新合約的機會。我們的董事已考慮為現有工地工人安排有關ACMV及木工工程的外部培訓，而非就此僱用額外的熟練工人的可行性。然而，董事已決斷進行招聘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i)根據現有的工作時間表及工地工人的工作量，要求彼等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抽空參加額外的培訓較為困難；及(ii)即使我們的工地工人已經成功完成相關的培訓，彼等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來建立彼等的技能體系，以按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所達到的質量標準執行ACMV及木工工程。

業 務

此外，鑒於根據益普索報告，醫療相關建築行業預計將出現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未來將會遇到更多承接大型公營醫院項目的機會。如上文所述，未來競爭大型醫療相關項目（尤其是涉及輻射防護及裝修工程者）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點競爭涉及輻射防護工程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我們相信該等項目能讓我們發揮我們在按客戶需求及要求設計及製造輻射防護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主要向其他分包商外包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即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

根據益普索報告，就醫療相關設施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承建商須具備多方面技能知識。專門從事上述一類或有限類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可能無法承接需要廣泛技能的大規模項目。於實施擴張計劃後，我們相信，按計劃招募的額外熟練工人將讓本集團於開展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方面擁有更強的內部實力。未來，我們計劃大量爭取涉及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或裝修工程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此一來，我們未來爭取更多大型項目的整體前景將較為樂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溝通，我們共獲告知五個單個合約金額在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潛在項目。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於稍後招標期開始時即就全部五個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此外，就我們已遞交標書及報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公佈結果的35個項目而言，預期其中四個項目的單個合約金額在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市場上存在我們競爭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大型項目的機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將在承接大型項目通常要求的各種建築工程（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時更具競爭優勢。

業 務

鑒於於不久的將來啟動的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預計會出現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擴充人力，以提升我們競爭大型項目的能力。由於大型項目一般持續時間較長，且涉及將予同時開展的建築工程（即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不同方面，我們將須在較長時間內部署相對較多的工人開展該等項目。倘我們同時承接若干大型項目，我們的現有人力大部分會被佔用。因此，當該等項目的工程時間表重疊時，我們的人力或不足以應付營運需求。

就此，我們的董事已注意到通過向我們的分包商外包建築工程的主要部分承接該等大型項目的可能性，但仍決斷如此行事並非我們的優先選擇，原因如下：

- (i) 一旦我們獲授予一個項目，我們通常成立由項目經理、技術顧問、繪圖員、建築規劃師及室內設計師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項目執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負責(a)安排項目所需的所有必要材料、設備及勞力資源；(b)進行項目協調與監督；及(c)管理分包商開展的工程。因此，我們重視確保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配備足夠的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以密切監控我們的項目。根據我們的現有人力，倘我們須同時承接若干大型項目，則表示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量會增加。因此，這將降低我們項目管理員工在各項目上花費的時間及注意力，進而導致彼等可能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承接的工程。通過聘用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相信，在保持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量的同時，本集團亦可以一併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此外，僱用額外工地總管以確保我們的現場指示及工作安全措施在工地得到妥善落實亦對我們至關重要；及

- (ii) 我們委託分包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分包商的時間表及是否能找到分包商。由於大量主要保健設施建設項目計劃於2017年動工，預期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分包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將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該等主要建築項目大部分於同一時間段內實施，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一定能夠自我們的分包商獲得優質分包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工程時間表。因此，通過維持較多的內部工人儲備，本集團能夠將可能無法以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分包服務而導致的中斷風險降至最低。此外，通過我們自己的工人開展工程，我們能夠更靈活的根據僱員的技能、工作經驗及獲得的培訓安排適當的僱員從事適合的工作任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及醫療相關建築行業正經歷勞工短缺。透過招聘更多內部工人，本集團可減少委聘可用分包商的任何困難及我們分包商突然提高收費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相比，招聘更多內部工人將令我們監控工程進度及向我們本身的工地工人提供工作指引方面更有效率。

3. 增加我們就出具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新加坡公營醫院授予的一個大型項目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10%。我們一般須於出具履約保函的銀行存放抵押存款。就上述項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將其個人定期存款賬戶就銀行發出的相關履約保函作抵押，金額約為174,000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對於競標要求履約保函的大型項目持審慎態度，因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因作為存放在銀行的已抵押存款而被凍結。因此，我們承接要求履約保函的大型項目的能力受制於我們可動用儲備金的金額。

鑒於預期業務有所增長，以及益普索報告所述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需求及新加坡政府增加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供應的計劃，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更多要求我們提供上述履約保函的公營醫院項目。尤其是，本集團現時已就三名不同主要承建商的六個施加履約保函規定的項目進行投標，合約總金額約為14.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增加我們為出具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本集團將更有把握於日後競得更多大型項目。

4. 增加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i) 起重及木工工程機械

我們計劃購買兩套木工工程機械及三套起重機械。如上文所述，擴大我們開展ACMV及木工工程的內部能力及降低我們的外包服務需求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購買兩套機械以便我們的工人根據項目需要切割木材及其他材料。此外，我們目前擁有一套用於將我們的輻射防護產品（如輻射防護門）及其他材料運上汽車供運輸的起重機械。該起重機械由我們於2010年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折舊。由於我們每日均於自有工場內使用起重機械進行起重作業，董事認為該等起重機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充分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工地使用的起重機械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向供應商租賃。

由於我們擬收購額外物業用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需要購買三套額外的起重機械，供新工場營運所需。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一套額外的起重機械將會安置在新工場供日常使用，本集團將安排運送另外兩套額外的起重機械至我們的工地，以支援我們的建築工程（如適用）。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更靈活地在我們的工地上處理起重作業。根據我們過往與供應商的聘約，於各財政年度，將起重機械搬運至我們工地的運輸成本約為6,000新加坡元。

經參考(i)我們供應商租賃起重機械所收取的費用（包括租金、運輸費及提供起重作業操作員的費用）；(ii)購買自家起重機械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折舊開支；及(iii)將自家起重機械搬運至工地的運輸成本後，我們的董事估計購置上文所述者後，每個財政年度將能節省起重機械租金約85%。

(ii) 用於運輸的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輛汽車，用於將我們的工人、輻射防護產品及其他材料運往有關工地。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額外購買六輛汽車，以應對我們增加人力資源的計劃涉及的運輸需求的增加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一般安排我們的工地工人及相關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使用本集團的車輛往返有關工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工地工人人數分別為15人、18人、22人及23人，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人數分別為12人、14人、14人及15人。部分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主要包括項目經理及技術顧問）亦將定期到工地進行項目協調及監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購買兩輛汽車，以滿足僱員的運輸需求。

業 務

我們預期我們擴大後的人力資源將被分配到更多工地開展工程。我們現有的汽車載客量將無法適應運輸需求的增加，而部分工人或因而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相關工地。根據過往經驗，我們客戶的建築及建造工地每日早上的開工時間通常基本相同。因此，考慮到每次運送員工所涉及的地點數量及我們計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前分階段招聘（其中包括）四名項目管理員工、兩名工地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14名熟練工人及四名工地工人的安排，本集團越來越難以目前的汽車規模將我們的相關員工按時運送到工地。倘汽車於任何特定地點遇到任何嚴重的交通中斷，可能會耽誤將員工按預定時間運送到所有往後的工作地點。

此外，若干輻射防護產品，如輻射防護門，體型龐大且可能重達噸餘。由於我們擬擴大製造與項目有關的輻射防護及木工產品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增設車輛，部分用於將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運送至相關工地以促進業務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更多汽車將使我們能夠更靈活的安排工人及材料的運輸計劃，從而將提高我們的整體工作效率。

董事已考慮透過融資租賃購置上述機械及汽車的可行性。然而，鑒於利率變動不明朗，倘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置擴張計劃項下的機械及汽車，可能令本集團未來面臨借貸成本上漲的風險，故董事已決斷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購置提供資金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經參考(i)潛在汽車租賃供應商的報價；及(ii)根據我們未來計劃的擬定時間表購置自家汽車直接產生的折舊開支後，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預計汽車租金將較上述收購的折舊開支分別高約25.0%及20.8%。

5.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或投標而取得新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形象，我們可擴大客戶基礎並吸引潛在客戶的更多邀請。

我們計劃的市場推廣措施包括(i)設置推廣我們服務的專門網頁；(ii)註冊有關商標；(iii)在業界刊物投放廣告；(iv)贊助我們客戶或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其他主要業界參與者所籌辦的商業活動及慈善活動；及(v)派送宣傳手冊及其他宣傳材料為我們的服務做廣告。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我們現時可動用的現金資源

於2018年1月31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我們即時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我們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會不時波動。因此，我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未必能全面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規模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為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現時平均每月會產生開支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尤其是，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在須結算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前收到客戶付款，而這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

此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情形，如客戶拖欠付款、外籍工人徵費上漲以及潛在的訴訟及申索，該等情形將導致流動資金需求及／或使用即時可用現金的需求上升。

業 務

從審慎財務管理角度來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斷維持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資源，以履行日常營運中出現的付款責任及在出現預料之外的情形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3.1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上文所討論的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已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過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大可能即時悉數可用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原因是該等現金流量將用於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被用於其他用途，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如(i)維持較高水平的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我們計劃擴大營運規模的需求；(ii)支付股息（如有）；及(iii)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後提供進一步擴張所需的資金。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我們將難以就我們的擴張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原因是我們的計劃將很大程度受與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供擴展計劃所用的時間點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左右。此外，我們或須根據營運所得現金金額不時修改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對實施業務策略的時機的控制力將會減弱，且可能無法全面把握益普索報告所述的醫療相關建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

整體擴張計劃的需求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現時計劃(i)收購額外物業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ii)招募額外員工；(iii)增加我們就出具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iv)購置額外汽車及機械；及(v)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上述各項目標彼此互補，代表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把握醫療相關建築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的整體措施。尤其是，我們能否成功擴張取決於該等目標是否能夠以協調及有計劃的方式同時執行，原因是我們僅在收購額外物業與(i)我們的人力資源以及汽車及機械增加；及(ii)我們提升在競爭大型項目（尤其是附帶履約保函要求的公營醫院項目）上的財務狀況同時進行時，方能充分利用所收購的額外物業。

由於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將需合共約13.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在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僅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籌集外部融資，以確保我們擴張計劃下的各項目標能夠同時達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進行上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董事的目前計劃是，將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0百萬港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用於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

(A)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乃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尤其是，我們在承接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項目包括(i)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的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ii)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執行；及(iii)協助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另外，我們的客戶可僅委聘我們根據其指示或規格實施建築工程。

下文載有我們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工程的主要範圍：

(i) 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

根據醫療設施及所涉及（如必要）放射性醫療設備的類別，我們將就我們的輻射防護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制定設計及規格，並在項目開始前將其遞交客戶審批。我們亦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關於醫療設施室內設計的推薦建議。視乎所進行工程的性質，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或會在項目實施前提交給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或持牌電工進行認可。

(ii) 建築工程

輻射防護工程

我們的輻射防護工程一般指為防止醫療設施室的放射性醫療設備散發的輻射洩漏而開展的建築工程。我們的輻射防護工程一般涉及：(i)根據客戶規格採購合適的輻射防護材料；(ii)使用輻射防護材料製造門框及牆體；及(iii)於有關工地交付及安裝所製造的產品。我們的輻射防護產品（如輻射防護門）乃按個案基準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設計及製造。製造工序由我們的內部工人在高級管理團隊的監督下進行。我們所採用輻射防護材料的主要類別包括鉛板、鉛玻璃及高密度聯鎖塊，乃自新加坡、中國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

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主要使用我們的各種工具及設備於總部工場進行。由於製造工序可能需時逾一星期，若整個工序均在我們自有物業進行，我們將可更靈活地安排工程時間。此外，鑒於門框及所涉及其他材料的大小及重量，要求我們客戶的工地提供足夠空間用於存放或會較為困難。此外，通過在我們的自有工場進行輻射防護產品的製造工序，我們能夠確保對我們輻射防護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及專長提供更好的保護。

機電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一般指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各類系統，包括(i) ACMV系統；(ii)製冷系統；(iii)電力系統；(iv)管道、衛生及排水系統；(v) 醫用氣體及吸引系統；(vi)數據通信系統；及(vii)消防系統。

裝修工程

我們的裝修工程一般指拆卸工程、木工工程、結構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通常為上文所述的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的補充。

(iii) 協助取得建築工程的法定批准及認證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建築工程或需在工程開始前取得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或會協助客戶於工程開始前就我們將開展的工程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例如，我們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i)就結構工程向建設局申請批准；及(ii)就消防及ACMV工程向消防安全部申請批准。

一般而言，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我們亦將協助客戶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處理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程序。我們通常會於完成建築工程後向建設局遞交完工證明。視乎所涉及工程的類型，我們亦或會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如持牌電工或註冊檢驗人員）對已完工的建築工程進行安全及質量認證。通過有關檢驗後，我們將向客戶遞交有關合規證明，供其留存記錄。

(B) 維護及其他服務

我們有小部分的收益源自維護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一般包括在固定期限內按年對我們完成的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進行檢查、零部件替換及維修（如需要）。我們的其他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舊醫療設備拆卸及處理、建築廢料清除及建築工程完工後的工地清理。我們亦提供輻射防護相關諮詢服務，包括根據客戶向我們遞交的關於其輻射防護工程檢測結果的報告，提供技術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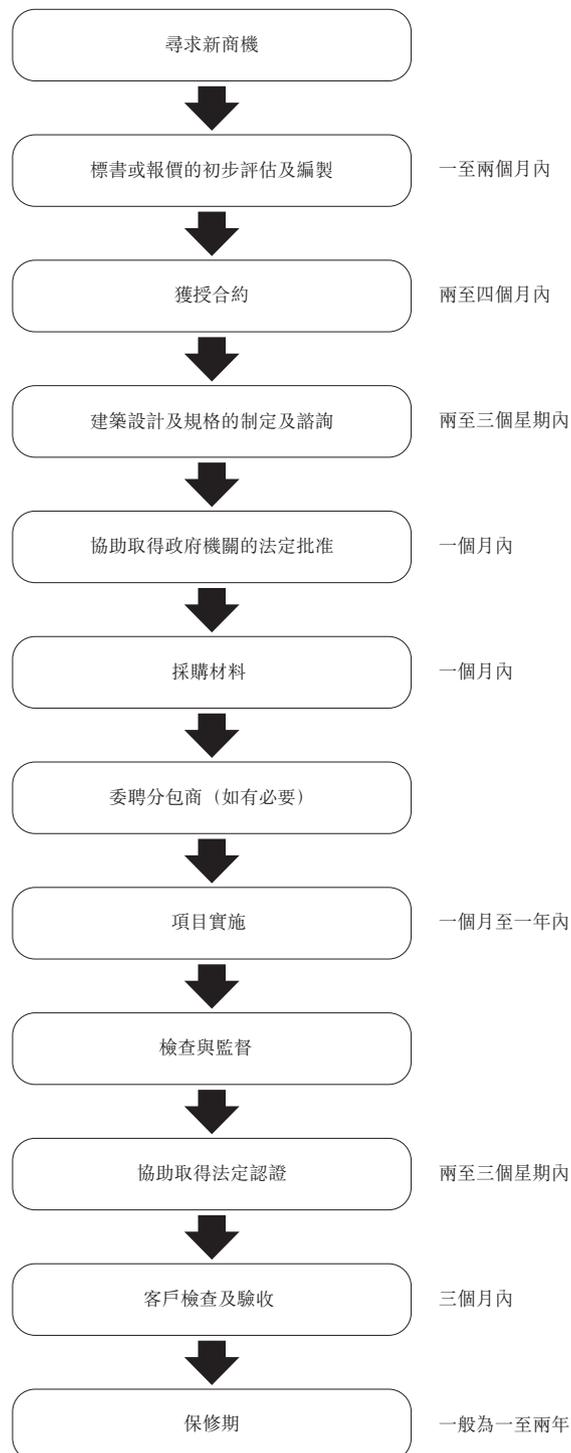
(C) 工具及材料銷售

我們亦有小部分的收益源自按個案基準主要向醫療服務供應商及醫療設備供應商銷售工具及材料，如由我們製造的輻射防護產品、標誌牌、鉛板及鉛玻璃。

業 務

業務流程

以下載列的流程圖，概述綜合設計及建造服務下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尋求新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獲醫療設備供應商、醫療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承建商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獲得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所需工程的簡要說明、預計開工日期、合約期限及呈交標書或報價的時間表。

於收到客戶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後，我們對承接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需考慮包括技術要求、項目規模與開工日期、建築項目的預計盈利水平、我們可用的人力及其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環境等各種因素。

標書或報價的編製

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工料測量師，負責標書或報價的編製。我們的投標團隊或會對項目施工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標書或報價通常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按單位載列的各類工程收費率表、擬用材料說明、支付條款、保修期及項目期限。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至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所需類型的材料及服務的近期價格趨勢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或於收到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面談期間，客戶或要求我們回答有關我們標書或報價的問題。

業 務

獲授合約

醫療設備供應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通常以下採購訂單的方式來確認對我們的委聘。就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我們或須與彼等訂立正式合約。合約通常載有服務範圍、合約金額、支付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報價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於2017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遞交報價的項目數目	57	74	89	93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1)	44	55	64	45
成功率(%) ^(附註1)	<u>77.2%</u>	<u>74.3%</u>	<u>71.9%</u>	<u>48.4%</u> ^(附註2)

附註：(1) 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按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報價獲授項目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期間獲授）計算。

(2) 於2017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93份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個項目待公佈結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於2017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3	2	4	2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	3	2	3	2
成功率(%) ^(附註)	<u>100.0%</u>	<u>100.0%</u>	<u>75.0%</u>	<u>100.0%</u>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按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獲授項目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期間獲授）計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7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期間」）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下降並非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的負面反映，原因如下：

-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遞交報價及標書的95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個項目（即36.8%）仍待公佈結果；
-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95個項目遞交報價及標書（相較之下，2014/15財年為60個項目、2015/16財年為76個項目及2016/17財年為93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有關期間遞交的報價及標書的數目較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鑒於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實施透過積極回應客戶不同規模項目的邀請，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的策略；
-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予47個項目（相較之下，2014/15財年為47個項目、2015/16財年為57個項目及2016/17財年為67個項目）。我們於有關期間獲授予的有關項目數目相當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平均獲授予項目數目（即57個項目）的82.5%以上。基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投標結果及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現時的狀況，我們的董事預期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會持續增長，以維持我們於可見將來的增長；及

業 務

-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本集團每月平均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分別約為3.9、4.8及5.6，而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每月平均獲授予的項目數目約為7.5。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投標結果已錄得優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

於考慮遞交標書或報價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i)基於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與我們的手頭項目同時執行額外工程的服務能力；(ii)分包我們工程的若干部分所產生的成本；(iii)按預期盈利水平計，我們對相關項目的踴躍程度；及(iv)承接項目的市場推廣效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手頭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接獲報價或投標邀請。儘管如此，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以遞交標書或報價回應客戶的邀請，而非拒絕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透過考慮更高的溢利率而在成本估計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即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遞交者相比缺乏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令我們得以(i)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iii)知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這有助於日後競標項目。由於有關策略及不時受我們競爭對手的競標策略所影響，我們可能於不同期間經歷整體中標率的波動。鑒於我們的競標策略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的整體中標率大致令人滿意。

鑒於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建設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並按計劃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後，本集團將能夠就更多潛在項目遞交標書或報價。

建築設計及規格的制定及諮詢

根據醫療設施及（如必要）所涉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的類別，我們將就我們的輻射防護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制定建築設計及規格，並在項目開始前將其遞交客戶審批。我們亦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關於醫療設施室內設計的推薦建議。視乎所進行工程的性質，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或會在項目實施前提交給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或持牌電工進行認可。

我們的設計團隊由室內設計師、建築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高級繪圖員組成，負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制定空間規劃工程、運行工作流程、建築設計及規格。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於收到客戶反饋後修改圖紙及規格。

協助取得政府機關的法定批准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建築工程或需在工程開始前取得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或會協助客戶於工程開始前就我們將開展的工程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A)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一段。

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負責自費採購我們工程所需的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我們根據項目要求按需購買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委聘分包商 (如有必要)

視乎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我們或會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如(i)與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ii)涉及木工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的裝修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項目實施

我們通常設立由項目經理、技術顧問、繪圖員、建築規劃師及室內設計師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負責(i)安排項目所需的所有必要材料、設備及勞力資源；及(ii)進行項目協調與監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不時與客戶溝通，以確保工程執行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

檢查及監督

我們按照符合ISO 9001標準規定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於整個項目中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監督。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協助取得法定認證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我們通常亦將協助客戶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處理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A)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一段。

客戶檢查及驗收

我們的客戶將進行檢查，以核查我們已完成的工程是否符合彼等的要求及合約規定的規格。例如，我們的客戶會安排對我們的輻射防護工程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RPNSD的法定要求。通過客戶的檢查後，我們將收到客戶的通知或移交證明，表明我們的項目完成。項目完成後，我們或須遞交(i)一套顯示建築工程最終狀況的圖紙；及(ii)操作及維護手冊，以供客戶留存記錄。

保修期

我們一般須提供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保修期，期間，我們負責(i)確保我們完成的工程及供應的材料符合獲批准的規格及圖紙；及(ii)修理或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倘客戶要求，我們或將機電工程的保修期延長至兩年，費用另外收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保修開支。

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要求合約範圍之外的額外工程或更改工程。變更工程的價值將另行磋商或經參考性質及範圍類似的已訂約工程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以下採購訂單的方式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有因該工程變更指令而將需開展的工程詳情。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工程變更指令的收益分別為24,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工程變更指令金額而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質保金 (如有必要)

就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扣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相當於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最高為合約總金額的5%。一半的質保金通常會於項目完工時退還，餘下一半將於保修期屆滿時退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質保金分別約為156,000新加坡元、16,000新加坡元、145,000新加坡元及145,000新加坡元。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根據彼等的經驗認為，因新加坡醫療設施相關的建造及建築工程通常全年進行，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築行業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許可證及註冊

本集團持有眾多能夠使我們經營業務的許可證及註冊。下表載列Hwa Ko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許可證及註冊詳情：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註冊／ 許可證／級別	屆滿日期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1類	GB1	2018年6月16日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C1 ^(附註)	2019年9月1日
建設局	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L2 ^(附註)	2019年9月1日
建設局	ME11－機械工程	L1 ^(附註)	2019年9月1日
RPNSD	用於特定類型的電離輻射儀器的 出售或交易的許可證	L1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建設局評級之間的差別與投標新加坡公營機構項目的限額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1限額為650,000新加坡元，L2限額為1.3百萬新加坡元及C1限額為4.0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許可證及註冊已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在新加坡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批准及註冊。

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註冊須遵守的規定

能否維持上述許可證及註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此方面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重續或吊銷或註銷我們任何現有許可證及註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為維持該等許可證及註冊，我們必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及／或其他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監管概覽－輻射防護」一節。

就我們於建設局的許可證及註冊的人員要求而言，我們的受僱人員中有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替代人員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以防現有合資格人員離開本集團。此外，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至少兩名將聘用的額外項目管理員工將擁有作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員的相關資格及經驗。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並無預見本集團於上述許可證及註冊的重續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益

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發包人為新加坡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指並非公營機構項目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益明細及向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項目數量 (附註)	佔收益總額		項目數量 (附註)	佔收益總額		項目數量 (附註)	佔收益總額		項目數量 (附註)	佔收益總額		項目數量 (附註)	佔收益總額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收益 新加坡元 千元	百分比
公營機構	41	5,850	45.5	38	5,381	57.7	33	7,426	51.0	11	1,744	40.1	15	2,309	58.6
私營機構	29	7,018	54.5	20	3,950	42.3	38	7,146	49.0	12	2,608	59.9	13	1,628	41.4
總計	70	12,869	100.0	58	9,331	100.0	71	14,571	100.0	23	4,352	100.0	28	3,937	100.0

附註：

- 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的58個項目中，一個項目亦於2014/15財年貢獻收益。
- 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的71個項目中，四個項目亦於2015/16財年貢獻收益。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28個項目中，11個項目亦於2016/17財年貢獻收益。

業 務

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貢獻收益的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及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數量的變動，以及於年／期內授予我們的新項目與年／期內已完成項目的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自上一年度結轉項目	23	1	4	11
於年／期內授予我們的新項目	47	57	67	17
於年／期內完成的項目數量	<u>69</u>	<u>54</u>	<u>60</u>	<u>9</u>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項目	<u>1</u>	<u>4</u>	<u>11</u>	<u>19</u>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量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70個、58個、71個及28個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向我們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2.9百萬新加坡元、9.3百萬新加坡元、14.6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該等項目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14/15財年 項目數量	2015/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1	1	3	-
500,000新加坡元至 1,0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	3	4	4
100,000新加坡元至 5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5	23	21	5
50,000新加坡元至 100,000新加坡元以下	21	10	14	3
50,000新加坡元以下	<u>21</u>	<u>21</u>	<u>29</u>	<u>16</u>
合計	<u>70</u>	<u>58</u>	<u>71</u>	<u>28</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按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計，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詳情：

2014/15財年

排名	以下客戶 授予的項目	原合約 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私營/ 公營機構	工程開始及 完成日期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A <small>(附註)</small>	3,198	私營	開始：2014年7月；完成：2014年9月	3,083	23.3
2	客戶C <small>(附註)</small>	796	公營	開始：2014年10月；完成：2014年11月	796	6.0
3	客戶C <small>(附註)</small>	779	公營	開始：2014年6月；完成：2014年9月	772	5.8
4	Farrer Park Hospital Pte. Ltd. <small>(附註)</small>	751	私營	開始：2014年2月；完成：2014年9月	485	3.7
5	西門子集團 <small>(附註)</small>	467	私營	開始：2015年2月；完成：2015年3月	467	3.5

附註：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業 務

2015/16財年

排名	以下客戶 授予的項目	原合約 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私營/ 公營機構	工程開始及 完成日期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D (附註)	1,203	私營	開始：2015年10月；完成：2016年4月	1,203	12.3
2	客戶C (附註)	633	私營	開始：2015年9月；完成：2015年12月	633	6.5
3	西門子集團 (附註)	567	私營	開始：2016年3月；完成：2016年6月	567	5.8
4	客戶C (附註)	550	公營	開始：2015年10月；完成：2015年12月	550	5.6
5	西門子集團 (附註)	359	公營	開始：2015年10月；完成：2015年12月	359	3.7

附註：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016/17財年

排名	以下客戶 授予的項目	原合約 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私營/ 公營機構	工程開始及 完成日期	年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988	公營	開始：2016年8月；進行中	2,301	15.4
2	客戶I (附註)	1,725	私營	開始：2016年7月；完成：2017年2月	1,725	11.5
3	客戶J (附註)	1,744	公營	開始：2017年6月；完成：2017年11月	1,113	7.5
4	西門子集團 (附註)	709	私營	開始：2016年7月；完成：2016年10月	745	5.0
5	客戶D (附註)	636	公營	開始：2016年9月；完成：2016年12月	636	4.3

附註：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排名	以下客戶 授予的項目	原合約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私營/ 公營機構	工程開始及 完成日期	期內已確認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 千元	佔本集團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988	公營	開始：2016年8月；進行中	909	22.5
2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附註)	939	公營	開始：2017年6月；進行中	637	15.8
3	客戶D (附註)	2,014	私營	開始：2017年9月；進行中	570	14.1
4	客戶J (附註)	1,744	公營	開始：2017年6月；完成：2017年11月	543	13.5
5	西門子集團 (附註)	483	私營	開始：2017年8月；進行中	228	5.7

附註：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未完成項目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一個、四個、11個、19個及35個未完成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來自或預期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完成項目數目	1	4	11	19	35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	395	1,428	7,129	12,271	15,402
該等項目應佔收益總額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	85	1,038	4,708	7,181	11,882
－於所示日期尚未確認	310	390	2,421	5,090	3,520
	<u>395</u>	<u>1,428</u>	<u>7,129</u>	<u>12,271</u>	<u>15,402</u>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2017年10月1日，我們的手頭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以及自2017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項目總數為49個。董事估計，該等項目將於2019年完成，而該等項目將產生的所有餘下收益將於2019年確認。下文載列我們於2017年10月1日手頭項目及自2017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完整清單：

序號	客戶	合約總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實際／預期工程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工程完成日期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預期於	預期於
						2017年 10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2018年 7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1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3,370	2016年8月	2018年4月	3,210	160	-
2	客戶J	1,744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1,656	88	-
3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939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709	230	-
4	承建商	120	2017年6月	2018年3月	80	40	-
5	客戶D	2,014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649	1,365	-
6	客戶D	581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187	394	-
7	西門子集團	1,318	2017年7月	2018年5月	64	1,254	-
8	客戶C	288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5	283	-
9	客戶C	65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1	64	-
10	客戶C	211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4	207	-
11	客戶C	93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1	92	-
12	西門子集團	483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228	255	-
13	客戶C	388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155	233	-
14	西門子集團	323	2017年9月	2018年2月	103	220	-
15	醫療服務供應商	170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77	93	-
16	承建商	53	2017年8月	2018年4月	19	34	-
17	客戶D	45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	21	24	-
18	客戶D	26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	7	19	-
19	客戶D	40	2017年8月	2017年11月	5	35	-
20	客戶D	647	2017年10月	2018年6月	-	647	-
21	客戶D	555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	555	-
22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94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94	-
23	西門子集團	167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167	-

業 務

序號	客戶	合約總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實際／預期工程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工程完成日期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預期於	預期於
						2017年 10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2018年 7月1日至 2019年 6月30日 確認的 收益金額 新加坡元千元
24	西門子集團	90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90	-
25	客戶C	917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917	-
26	承建商	144	2017年11月	2018年4月	-	144	-
27	醫療設備供應商	15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	15	-
28	承建商	3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	3	-
29	承建商	7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	7	-
30	醫療服務供應商	52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	52	-
31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86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	86	-
32	西門子集團	53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	53	-
33	承建商	47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	47	-
34	醫療設備供應商	34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34	-
35	客戶D	309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	309	-
36	承建商	34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	34	-
37	承建商	1,117	2018年6月	2019年6月	-	86	1,031
38	醫療服務供應商	2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2	-
39	醫療服務供應商	2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2	-
40	醫療服務供應商	2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	2	-
41	西門子集團	28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	28	-
42	QST Technologies Pte. Ltd.	30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	30	-
43	QST Technologies Pte. Ltd.	45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	-	45
44	西門子集團	144	2018年7月	2018年10月	-	-	144
45	西門子集團	38	2018年7月	2018年11月	-	-	38
46	西門子集團	62	2018年7月	2018年11月	-	-	62
47	西門子集團	340	2018年7月	2018年10月	-	-	340
48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182	2018年2月	2018年6月	-	182	-
49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214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	214	-

業 務

附註：

- (1) 第1至19號項目指我們於2017年10月1日的未完成項目。
- (2) 第1號、第3號至第13號、第15號至第16號、第20號至第26號、第32號、第35號、第41號至第42號及第48號至第49號項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
- (3) 第31號、第33號、第37號及第43號至第47號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8個未完成項目。

客戶

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ii)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包括醫院及診所；及(iii)由包括新加坡政府或醫療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項目發包人委聘的承建商。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客戶數目分別為46名、51名、63名及1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位於新加坡，且我們源自新加坡的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的99.3%、98.8%、97.5%及100%。我們有小部分的收益源自向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的客戶(i)提供輻射防護相關諮詢服務，進一步詳細討論載於本節「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C)工具及材料銷售」一段；及(ii)銷售我們在工場製造的輻射防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新加坡客戶的收益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我們源自海外客戶的收益則主要以美元計值。

業 務

醫療設備供應商

醫療設備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的本地分支機構及其他醫療設備分銷商。

一般而言，當決定擬投入使用之設施所需的醫療設備後，醫療服務供應商通常會邀請醫療設備供應商參加項目投標。中標的供應商一般會負責(i)供應及安裝相關醫療設備；及(ii)確保完成所有相關設計及建築工程，以便有關設備的安裝及運行。作為常見的行業慣例，醫療設備供應商將自行安排供應及安裝設備，並向承建商（如本集團）分包整個設計及建築工程。

醫療服務供應商

我們不時獲新加坡醫療服務供應商直接委聘，就建造、翻新及升級其醫療設施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此類別的客戶規模各異，包括(i)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公立及私立醫院以及(ii)診所，如牙科診所、影像中心、外科及其他治療中心。

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新加坡其他承建商委聘。該等承建商在成功投得項目後，可能委聘我們作為分包商並向我們分包若干部分的建築工程。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而非按訂立長期合約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新加坡建築行業慣例。

醫療設備供應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通常通過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確認委聘我們。就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我們或須與其訂立正式合約。

客戶委聘我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載有本集團將開展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按照其指定的工程時間表完成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指定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合約金額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載有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技術要求開展工程範圍的一次性固定價格。我們的部分合約為重新計量合約，據此，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議定的單位價格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釐定。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並無涉及價格調整的具體條款。

支付條款

根據客戶類型及項目規模，我們與客戶的支付條款視不同的項目而有所不同。

就醫療設備供應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收到採購訂單時收取若干百分比的合約總金額作為訂金。本集團會根據採購訂單列明的事先議定的工程百分比分階段及／或於工程正式完工時向客戶遞交臨時付款申請。就醫療服務供應商或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參考完成的工程量後，按月向客戶遞交臨時付款申請。於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將通過在我們的付款申請進行背書或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對我們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及核證。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簽發日期起計介乎約30至90天。

保險

通常我們須就有關項目購買及維持承建商責任全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保險」一段。倘我們作為其他承建商的分包商承接項目，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一般將投購上述保單，以承保其以及我們（作為其分包商）的責任。

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負責自費採購項目所需的相關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

保修期

有關保修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流程」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流程」一段。

履約保函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新加坡公營醫院授予我們的一個大型項目而言，我們須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金額為合約金額的10%（即約174,000新加坡元）。該安排旨在保證我們妥善及時地履行工程及遵從合約。倘我們無法按照合約規定行事，客戶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保函金額。

與銀行安排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時，我們一般須於銀行存放一筆抵押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我們不履行已承接合約而要求兌現上述履約保函。

約定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合約可能包括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以保障客戶因工程延遲完工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或無法根據合約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及／或按每工作日基準根據合約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約定損害賠償金。

僱用外籍工人

我們應確保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在執行項目時並無僱用非法移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僱用任何非法工人，亦無因聘用非法工人而遭採取法律行動。有關我們僱用外籍工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承諾遵守新加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則及法規以及客戶指定的標準及指引。此外，我們將負責提供防護設備，並確保我們的工人正確佩戴。

彌償保證

本集團應主要就我們的客戶因我們違反合約或未能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而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及責任作出彌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約定的工程範圍，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則我們的客戶通常可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予以終止。

(B) 維護及其他服務

工程範圍

我們維護服務的服務範圍一般包括於固定期限內對我們完成的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進行檢查、零部件替換及維修工程（如需要），通常按年進行。視乎維護服務的條款，我們或按月或季度視察客戶的物業，以進行檢查。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配套服務，詳情於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描述」一段論述。

支付條款

視乎維護服務的條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提前按季度或於每輪檢查完成時向我們付款。就我們的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服務完成後收取客戶的付款。

主要客戶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3.3%、30.3%、24.2%及22.5%，而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83.6%、82.0%、68.2%及85.3%。

業 務

2014/15財年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元千元	%
1	客戶A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馬來西亞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經營診所及提供一般西醫服務	自2006年起	60天;支票	3,083	23.3
2	Siemens Healthcare Pte. Ltd.; Siemens Pte. Ltd. (「西門子集團」) 或客戶B	新加坡公司(一家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科學及精密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60天;銀行轉賬	3,067	23.2
3	客戶C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60天;銀行轉賬	2,442	18.4
4	客戶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30天;銀行轉賬	1,651	12.5
5	Farrer Park Hospital Pte. Ltd.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經營醫院	自2014年起	30天;支票	826	6.2
			五大客戶合計		11,069	83.6
			所有其他客戶		2,176	16.4
			收益總額		<u>13,245</u>	<u>100.0</u>

業 務

2015/16財年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元千元	%
1	客戶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90天; 銀行轉賬	2,968	30.3
2	客戶C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60天; 銀行轉賬	2,050	20.9
3	西門子集團或 客戶B	新加坡公司(一家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科學及精密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60天; 銀行轉賬	2,036	20.8
4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前稱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或客戶F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科學及精密設備的銷售	自2009年起	30天; 支票	645	6.6
5	QST Technologies Pte. Ltd.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 其主要活動主要包括保健產品的銷售及提供保健解決方案	自2014年起	30天; 支票	334	3.4
			五大客戶合計		8,033	82.0
			所有其他客戶		1,760	18.0
			收益總額		<u>9,793</u>	<u>100.0</u>

業 務

2016/17財年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元千元	%
1	西門子集團或 客戶B	新加坡公司(一家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科學及精密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60天; 銀行轉賬	3,618	24.2
2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或客戶H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建築施工服務	自2016年起	30天; 銀行轉賬	2,487	16.7
3	客戶I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經營醫院	自2016年起	30天; 支票	1,725	11.5
4	客戶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90天; 銀行轉賬	1,222	8.2
5	客戶C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銷售	自2006年起	90天; 銀行轉賬	1,139	7.6
五大客戶合計					10,191	68.2
所有其他客戶					4,746	31.8
收益總額					<u>14,937</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新加坡元千元	%
1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或客戶H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建築施工服務	自2016年起	30天；銀行轉賬	909	22.5
2	客戶D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銷售	自2006年起	90天；銀行轉賬	873	21.6
3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 （前稱Toshiba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或 客戶F	一家新加坡公司（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科學及精密設備銷售	自2009年起	30天；支票	703	17.4
4	客戶J	一家新加坡公營醫院	自2012年起	30天；銀行轉賬	556	13.8
5	西門子集團 或客戶B	新加坡公司（一家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醫療、科學及精密設備銷售	自2006年起	60天；銀行轉賬	401	9.9
			五大客戶合計		3,442	85.3
			所有其他客戶		593	14.7
			收益總額		<u>4,03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A為一家公司（「客戶A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控股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介乎995億港元至1,001億港元。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亞洲、中歐、東歐、中東及北非經營醫院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ii)於馬來西亞提供醫療及健康科學教育服務；及(iii)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從事房地產投資。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於亞洲經營醫院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4億港元及112億港元。

西門子集團由一家公司（「西門子集團控股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門子集團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8,742億港元。根據西門子集團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醫療保健服務；(ii)電力、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iii)能源管理服務；(iv)建築產品及服務；(v)客貨運輸服務；(vi)製造業使用的產品組合及系統解決方案；(vii)計量及控制質量流量的產品及服務；及(viii)金融服務。根據西門子集團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來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198億港元、1,254億港元及1,327億港元。

客戶C為一家公司（「客戶C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C控股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介乎9,639億港元至9,981億港元。根據客戶C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醫療保健服務；(ii)航空設計及飛機部件生產；(iii)石油、天然氣、電力及可再生能源；(iv)運輸服務；(v)能源連接及照明服務；及(vi)金融服務。根據客戶C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72億港元、1,423億港元及1,499億港元。

業 務

客戶D為一家公司（「**客戶D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控股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市值介乎2,968億港元至2,974億港元。根據客戶D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個人健康服務；(ii)診斷及治療解決方案；(iii)醫療保健信息學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v)照明服務。根據客戶D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563億港元、1,624億港元及1,711億港元。

Farrer Park Hospital Pte. Ltd.為一家於201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醫院。根據可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治局公開獲取的資料，其實繳總已發行股本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Farrer Park Hospital Pte. Ltd.並非上市公司，因此，無法公開獲取其經營及財務資料。

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前稱Toshiba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為一家公司（「**Canon Medical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on Medical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介乎3,832億港元至3,959億港元。根據Canon Medical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i)工業及其他產品，包括醫療設備；(ii)成像系統產品；及(iii)辦公用品。根據Canon Medical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來自銷售工業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373億港元及416億港元。

QST Technologies Pte. Ltd.為一家於2005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產品的銷售及提供保健解決方案。根據可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治局公開獲取的資料，其實繳總已發行股本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QST Technologies Pte. Ltd.並非上市公司，因此，無法公開獲取其經營及財務資料。

業 務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介乎158億港元至160億港元。根據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土木工程服務；(ii)提供建築施工服務；及(iii)房地產開發。根據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298億港元、344億港元及371億港元。

客戶I為一家公司（「客戶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I控股公司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11億港元。根據客戶I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租賃放射治療及診斷成像設備；(ii)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及(iii)在中國及新加坡經營醫院。根據客戶I控股公司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分別約為733.9百萬港元及541.7百萬港元。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3.6%、82.0%、68.2%及85.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3.3%、30.3%、24.2%及22.5%。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的醫療設備行業由為數不多的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主導，其中包括西門子集團、客戶C、客戶D及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統稱為「主要醫療設備供應商」）。鑒於醫療設備行業的狀況，專注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承建商倚賴該等醫療設備供應商屬正常，且有關客戶集中情況在行業內並不罕見。
- 我們已與主要醫療設備供應商保持八至11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承接該等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經驗讓我們在業內競爭中佔據優勢。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穩固關係可被視為對我們優質服務的肯定。

業 務

- 我們承接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能力能夠讓我們的主要醫療設備供應商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即供應及安裝醫療設備），並節省管理層的專注力及資源，該等專注力及資源用於提升處理上述設計及建築工程（包括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此外，我們作為醫療及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的優秀往績記錄亦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障，確保彼等的項目可根據彼等的要求按時施工。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醫療設備供應商建立互補關係。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Farrer Park Hospital Pte. Ltd.、QST Technologies Pte. Ltd.及客戶J（一家新加坡公營醫院）除外）均為多個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一般在信用評級及財務資源方面表現較好。
- 主要醫療設備供應商為新加坡醫療設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與該等醫療設備供應商的關係有助於我們提升服務質量，且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最新行業趨勢齊頭並進。
- 我們承接的工作規模差異較大。倘我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該項目在特定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作出大量的貢獻，令相關客戶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即使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合約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的競爭優勢，我們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現有或新增客戶的潛在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新加坡醫療相關設施建設的總產值將由2017年的約23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31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業 務

- 我們不斷致力擴大客戶群及令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向我們產生收益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客戶數量由2014/15財年的46名增至2015/16財年的51名，再增至2016/17財年的63名。另外，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比由2014/15財年的83.6%大幅減至2015/16財年的82.0%，再減至2016/17財年的68.2%。

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西門子集團、客戶C、Farrer Park Hospital Pte. Ltd.、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及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偶爾自該等客戶或彼等的聯營公司少量採購若干建築及輻射防護原材料，用於我們與彼等各自的項目中。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約74,000新加坡元、58,000新加坡元、13,000新加坡元及零。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估計數額。與此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或產生因重大的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引致的虧損項目。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執行董事根據以下段落描述之定價策略監控我們的服務定價，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乃按個案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估計所需的工人人數及類型；(i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v)項目複雜性；(v)所需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vi)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vi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i)任何預期的必要分包；及(ix)現行市況。

業 務

隨後，我們基於相較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溢價百分比編製標書或報價。因下列因素使然，溢價百分比或會因項目各異而大為不同，如(i)項目規模；(ii)未來向客戶獲取未來合約的前景；(iii)本集團形象在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可能造成的任何正面影響；(iv)由任何分包商承接的部分工程的數額；(v)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成分的價格趨勢後所釐定的估計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離的可能性；及(vi)整體市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擬與Asian American Radiation Oncology Pte Ltd達成合作

於2015年8月，Hwa Koon與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 (「AAMG」，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 American Radiation Oncology Pte Ltd (「AARO」)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AAMG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放射腫瘤臨床、諮詢及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AAMG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總已發行股本約15.5%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就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及／或承接醫療相關項目探索合作機遇。具體而言，Hwa Koon將就AARO設立之醫療中心提供建築規格技術意見。Hwa Koon亦將允許AARO及AAMG在彼等製作的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其名號。諒解備忘錄並不對Hwa Koon構成任何義務，Hwa Koon一方亦未承諾投資任何潛在項目或就潛在項目注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AAMG並無開展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與AARO進行上述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因該合作(i)可協助我們推廣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已樹立之承建商聲譽；及(ii)反映業界對本集團在為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方面的專長持有信心。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測繪服務及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起重機械及設備租賃。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以及較少部分以美元或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為期14至9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於交付時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採購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分包服務	3,365	53.4	2,624	57.6	3,222	49.7	1,244	69.5
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	2,574	40.9	1,309	28.8	2,506	38.7	401	22.4
雜項服務 ^(附註)	360	5.7	621	13.6	748	11.6	144	8.1
合計	<u>6,299</u>	<u>100.0</u>	<u>4,554</u>	<u>100.0</u>	<u>6,476</u>	<u>100.0</u>	<u>1,789</u>	<u>100.0</u>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測繪服務及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起重機械及設備租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一段，以了解上表所示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波動以及與此相關的敏感度分析之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供應。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移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因我們在定價時通常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主要委聘條款

分包商

視乎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我們或會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如(i)與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ii)涉及木工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的裝修工程。

我們並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分包商一般基於費率表向我們收取固定價格。

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按需求基準，經考慮項目估計所需之建築材料數量後向供應商確定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訂單，如鉛及其他防護材料、石膏板、鋼材及其他電氣元件。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會列明我們所需材料的數量、規模、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類型。

我們並未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通常，建築材料供應商按總採購量向我們收費。

雜項服務供應商

於開展整體解決方案項目時，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測繪服務及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運輸廢棄醫療設備。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租賃起重機械及設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服務範圍、總採購價及交付日期。我們並未與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佔比分別約為19.9%、7.7%、14.4%及12.6%，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佔比合共分別約為39.9%、28.0%、40.4%及47.2%。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2014/15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新加坡元千元	%
1	供應商A	一家美國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銷售輻射防護材料	供應輻射防護材料	自2014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銀行轉賬	1,253	19.9
2	供應商B	一家新加坡獨資經營商行，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翻新承建商行事	分包木工工程	自2012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423	6.7
3	供應商C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ACMV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ACMV工程	自2009年開始	30天；支票	363	5.8
4	供應商D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ACMV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ACMV工程	自2006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245	3.9
5	供應商E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翻新承建商行事及製作傢俱及裝置	分包木工工程	自2010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225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09	39.9
				所有其他供應商		3,790	60.1
				採購總額		6,299	100.0

附註：王先生為供應商C的前任董事及股東（持有總已發行股本33.33%）。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將其於供應商C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2015/16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新加坡元千元	
							%
1	供應商B	一家新加坡獨資經營商行，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翻新承建商行事	分包木工工程	自2012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351	7.7
2	供應商F	一家新加坡合夥商號，其主要活動包括銷售金屬及輻射防護材料	供應輻射防護材料	自2006年開始	90天；支票	295	6.5
3	供應商C ^(附註)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ACMV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ACMV工程	自2009年開始	30天；支票	223	4.9
4	供應商G	一家新加坡獨資經營商行，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機械的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自2009年開始	30天；支票	204	4.5
5	供應商H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建築施工總承建商行事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有關產品	分包裝修工程	自2010年開始	30天；支票	199	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72	28.0
				所有其他供應商		3,282	72.0
				採購總額		<u>4,554</u>	<u>100.0</u>

附註：王先生為供應商C的前任董事及股東（持有總已發行股本33.33%）。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將其於供應商C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2016/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新加坡元千元	
							%
1	供應商F	一家新加坡合夥商號，其主要活動包括銷售金屬及 輻射防護材料	供應輻射防護材料	自2006年開始	90天；支票	931	14.4
2	供應商C ^(附註)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 ACMV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ACMV工程	自2009年開始	30天；支票	743	11.5
3	供應商I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 (其中包括)作為機電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衛生系統相關 工程	自2017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451	7.0
4	供應商B	一家新加坡獨資經營商行，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 翻新承建商行事	分包木工工程	自2012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296	4.6
5	供應商J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 金屬材料	供應建築材料	自2009年開始	30天；支票	185	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2,606	40.4
				所有其他供應商		3,870	59.6
				採購總額		<u>6,476</u>	<u>100.0</u>

附註：王先生為供應商C的前任董事及股東（持有總已發行股本33.33%）。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將其於供應商C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新加坡元千元	
							%
1	供應商F	一家新加坡合夥商號，其主要活動包括銷售金屬及輻射防護材料	供應輻射防護材料	自2006年開始	90天；支票	225	12.6
2	供應商I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作為機電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清潔系統相關工程	自2017年開始	交付後付款；支票	188	10.5
3	供應商K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ACMV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ACMV工程	自2012年開始	30天；支票	184	10.3
4	供應商L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ACMV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ACMV工程	自2014年開始	30天；支票	136	7.6
5	供應商M	一家新加坡私營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作為機電工程的承建商而行事	分包機電相關工程	自2017年開始	30天；支票	111	6.2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844	47.2
				所有其他供應商		945	52.8
				採購總額		<u>1,789</u>	<u>1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亦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C為新加坡的ACMV工程承建商。王先生為供應商C的前任董事及股東（持有總已發行股本33.33%）。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將其於供應商C的全部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C分包若干ACMV工程，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8%、4.9%、11.5%及5.4%。王先生於2015年7月成為Hwa Koon的一名股東及董事，因而僅自2015年7月（即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起，本集團與供應商C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其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委聘我們進行若干裝修工程，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8,900新加坡元、9,350新加坡元及零。

董事認為供應商C委聘我們進行裝修工程乃由於其專注開展與ACMV系統有關的工程，導致勞動力有限。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供應商C從事ACMV工程，因此舉符合下文「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及「供應商篩選基準」各段所討論的我們的往常分包慣例。於王先生辭任供應商C的董事職務後，供應商C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且本集團繼續為供應商C進行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C（作為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委聘條款並無重大變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王先生辭任供應商C的董事職務對我們與供應商C的業務關係並無造成不利影響。

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確認，分包工程在新加坡建築行業屬常見慣例。因我們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涉及若干種類的專業工程（如與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相關的工程），倘我們直接承接所涉及各類工程，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有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我們則無需僱用該等勞工。因此，視乎我們可動用之勞工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我們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承擔相關勞工、建築材料、工程有關部分的機械及設備成本，而我們將作為監工，定期監察分包商開展的工程。

供應商篩選基準

選擇分包商

我們通過考慮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來評估。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內部保存一份獲批分包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名單上列示之獲批分包商逾175家。若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協助，我們一般自不同的合適分包商取得報價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可行性和費用報價選擇分包商。

選擇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自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取得報價進行對比。在選擇材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或設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存有獲批供應商名單（我們曾向其採購材料），並將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我們偶爾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或彼等的聯營公司少量採購若干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用於我們與彼等各自的項目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就分包商提供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分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開展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所有分包商均視乎彼等各自的專長分類至不同類別，以確保彼等能承接相應質量及風險環境的工程；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在工程現場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及
- (iii)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檢查場地狀況並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Hwa Koon於2008年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已符合ISO 9001:2008標準之規定。我們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品質：

客戶反饋

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及／或項目發包人舉行的檢查環節及進度會議。

採購材料

本集團存有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更新名單。材料送達後，我們通常安排抽樣檢查。有關我們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的採購政策，請參閱「供應商－選擇材料供應商」一段。供應商負責替換任何未符合有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

分包商開展之工程

本集團存有一份獲批分包商名單，我們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來篩選分包商。與此相關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對分包商的管控」一段。

存貨

通常而言，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根據項目規格採購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維持任何存貨。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下列各段載列的保單。經考慮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合適，符合行業慣例。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案（「工傷賠償法案」）第23條，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所有僱主均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案條文對其僱用的全體僱員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維持一份或多份經批准保單。

根據人力部規定，我們按就體力勞動工人獲派遣的各項目所取得的特定工傷賠償保險的形式，為所有月薪低於1,600新加坡元的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賠償保險，以及為上述特定保險未覆蓋的其他工人投購一般工傷賠償保險，每年續保。

擔保金保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一段。

根據上述外國人力僱傭法的規定，我們已投購保險保證我們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繳交擔保金的責任，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保函，擔保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擔保金的責任。保險公司一般就每份將向工作證監督繳交的擔保金5,000新加坡元收取保費80.0新加坡元。

外籍勞工醫療保險

自2010年1月1日起，僱主須為其每位僱員（在其逗留新加坡期間持有工作許可證）購買並維持責任範圍最低為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涵蓋僱員的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

本集團就外籍僱員遭受的任何疾病或傷病維持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每名工人最高受保額為15,000新加坡元。

承建商一切險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一般維持承建商一切險保單，保險責任範圍涵蓋材料丟失或受損以及因履行合約發生的意外人身傷害而產生之第三方責任。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我們亦已購買機動車輛第三方責任險。

未受保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亦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4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本地及外籍僱員分別為19名及25名。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新加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3	3	2	2	2
行政及財務	2	2	2	4	5
項目管理及監督	12	14	14	15	14
工地工人	15	18	22	22	23
	<u>32</u>	<u>37</u>	<u>40</u>	<u>43</u>	<u>44</u>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本地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來滿足業務發展。

我們透過招聘代理尋找並招募外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印度、馬來西亞、孟加拉國及中國聘用外籍僱員。外籍工人的僱用須遵守新加坡多項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外籍工人上限；(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及(iii)有關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擔保金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一節。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勞工的各項規則及法規而採納的措施：

(i) 外籍勞工來源的合法性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及移民法，僱主須為彼等的外籍僱員取得人力部的有效工作證。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與招聘代理緊密合作，確保(i)我們的外籍勞工已在抵達新加坡前取得原則性批准；及(ii)已為該等外籍勞工繳交必要的擔保金。與外籍勞工開始僱傭關係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通常會檢查該等外籍勞工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工作證，並取得該等文件原件的副本。

為降低分包商於承接我們的分包工程時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i)委聘新分包商前，我們對其進行初步背景核查，以確認彼等過往是否曾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事件；及(ii)倘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懷疑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則我們於允許有關分包商繼續彼等工程前，將要求有關分包商提供有關勞工的工作證副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僱用任何非法勞工，且亦無因僱用非法勞工而遭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ii) 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目前建築行業公司的依賴外籍勞工上限配額設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已動用23個外籍勞工剩餘配額。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例，Hwa Koon可僱用外籍工人的人數上限為126人，即根據依賴外籍勞工上限我們仍有配額僱用103名額外外籍工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外籍工人的現有剩餘配額足以滿足我們僱用現有外籍工人以及上市後計劃招募的外籍工人。

為促使符合依賴外籍勞工上限配額規定，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已存置僱員名單，當中載列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國籍、職位、資質、技能水平（即更高／基礎技能工人（如適用））及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等。我們定期審閱僱員名單以確保其呈現最新資料。每當有任何員工受聘於或離開本集團，我們的負責員工將更新僱員名單並評估對外籍工人可動用剩餘配額的影響。此外，作為一般慣例，在僱用任何額外外籍工人之前，我們的負責員工將核對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是否符合依賴外籍工人上限的相關規定。

(iii) 更高技能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在公司可僱用任何新增基本技能建築工人之前，建築公司至少10%的工作證持有人須為更高技能建築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的約38.8%的工作證持有人為更高技能建築工人。

為確保更高技能建築工人的人數至少構成我們整體工作證持有人的10%，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僱員名單以確定我們更高技能建築工人與基本技能建築工人的比例。此外，作為一般慣例，於僱用任何額外外籍僱員前，我們的負責員工將確定有關工人的技能類別並核對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是否符合勞務部的相關規定。

(iv) 擔保金規定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就我們成功授予工作證的各名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而言，須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規定，就我們的責任為我們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投購保險提供擔保金，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擔保以保證我們就有關工人擔保金的付款責任。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僱員培訓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掌握與各類工種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派遣僱員參加由建設局等組織安排的與工作安全、質量保證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外部課程。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新加坡法例中央公積金法為全體本地僱員購買中央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向中央公積金支付有關供款。

環境合規

本集團的營運須根據新加坡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與工業廢料及公害的處置及處理有關。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法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管理系統

我們矢志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自2015年起已按照ISO 14001國際標準設立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包括須由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處置建築廢料及廢棄醫療設備

我們通常委聘持有一般廢料回收商許可證的第三方廢料處理公司處置建築廢料。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持牌有毒工業廢物回收商處理含有鉛材料的建築廢料。有關廢棄醫療設備及配件，我們會應客戶要求安排處理舊醫療設備並向客戶提供處理證明作為證據。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因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分別產生費用約34,000新加坡元、20,000新加坡元、67,000新加坡元及6,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建造廢料處置費用）。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相若並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安全措施及管理系統

我們尤為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自2008年起，我們已建立遵守OHSAS 18001標準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事宜，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特定方面。我們要求我們本身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安全手冊載列之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列明常見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我們不時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僱員進行的工程類別，本集團向彼等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在考慮僱員的專長、工作經驗及工作要求後，為彼等安排相關的外部培訓，如剪刀式升降機操作員課程及總管安全課程。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存有內部事故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一宗導致工人受傷的工作場所事故。該工作場所事故涉及一名在施工過程中傷及左手的工人。上述工作場所事故已向人力部報告，隨後通過保險賠償約4,800新加坡元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事故。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錄得一宗工作場所事故，屬個別事件；及(ii)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加坡並無有關醫療相關建築工程或輻射防護工程行業的工業安全事故率、工業事故死亡率及失時工傷率的官方數據。

物業

自持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持物業的有關資料：

地址	建築面積	用途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約482平方米	工場及一般辦公用途	490,027 新加坡元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下列物業向第三方宿舍運營商（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空間，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月租及 其他服務收費	期限
Cochrane Lodge 2, 49 Admiralty Road West 757444, Singapore	3,600新加坡元	一年，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880C Sembawang Road 758475, Singapore	3,200新加坡元	兩年，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土地或房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並已於新加坡申請登記兩個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結或受脅迫的索償。

訴訟與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數宗申索及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未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已完結案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已完結申索及訴訟：

- (i) 我們就收回逾期款項77,000新加坡元向我們的客戶發起的一宗合約申索；
- (ii) 獨立第三方就兩宗交通事故（涉及聲稱我們的工人疏忽駕駛我們的汽車而導致事故並引致獨立第三方死亡及／或受傷）而發起的兩宗疏忽申索。在一宗致命的交通事故中，疏忽申索由死者的遺產管理人提起。其聲稱於2012年4月，我們當時的一名僱員在駕駛Hwa Koon擁有的汽車時撞到死者。於2015年4月，該申索通過法庭命令該僱員及Hwa Koon賠償約25,000新加坡元解決。另一宗疏忽申索涉及第三方人員受傷，乃與在2011年8月發生的交通事故有關，通過於2015年4月賠償38,000新加坡元解決。上述兩宗申索均由保險賠償；及
- (iii) 一名受傷工人就工作場所事故向我們提出的一宗工傷申索，和解金額為約4,800新加坡元，由保險賠償。有關引致工傷申索的事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管理系統－往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事故」一段。

遵守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因此，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控制成本超支的風險：(i)在遞交報價或投標時計及合約期間的任何可能通脹及成本上漲；(ii)在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及(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察我們的服務價格。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須承受有關收回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就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一節。

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工程指令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將調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確定客戶的可信度。我們客戶可用的信用額度經計及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現行經濟環境每年檢討一次。

我們密切監察嚴重逾期的付款，並按個案基準評估並因應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以推定合適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主要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及安排跟進電話。

業 務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質保金及未開票收益）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5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約53.9天、75.8天、68.6天及85.7天。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及不可收回債務，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將向財務總監定期匯報有關收款情況及未收回付款的賬齡分析。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識別為呆賬，將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提撥準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付款與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用履約保函，因而部分資金會長時間會凍結。

有見及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就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整體監控我們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僅根據項目所需及進度在需要時採購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以避免過量採購；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金融負債在到期時可以以下方式履行，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穩健；(ii)貿易應收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許可規定，以及有關環境、安全及招聘外勞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所有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層及監察組成員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vi)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vii) 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任何工作證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與招聘代理密切合作，並已制定篩選及招聘流程，旨在於作出任何僱傭決定之前仔細審閱及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背景，以盡量降低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安排使用我們本身的機動車輛載送外籍工人往來彼等各自的工地。這使我們能夠清晰知曉外籍僱員的行蹤。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般僱傭合約，我們禁止外籍僱員未經我們同意為除本集團外的任何人士工作，否則，將終止對其僱傭。

(vii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ix)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x)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推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為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在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每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且在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洪坤明先生	66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政策制定、企業管治及主要人員的委任提供意見	王先生姑姑的丈夫及許先生姑姑丈夫的胞弟
許利發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6年1月	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洪先生胞兄妻子的侄子
王威量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	洪先生妻子的侄子
蕭文豪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國仁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龐錦強教授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何寶琳女士	45歲	高級項目經理	2009年6月	負責項目管理及本集團項目的執行	無
RAMIREZ Winnie Dainne Barit女士	35歲	建築設計主管及醫療建築規劃師	2010年10月	負責醫療設施空間及工作流程規劃，包括醫療設備佈置以及建築施工圖及設計	無
LEE Shu Hsien 女士	27歲	財務總監	2017年7月	監督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稅務及庫務事宜	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66歲，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洪先生自2015年2月16日起一直為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經驗。洪先生於1979年12月成立其會計及業務諮詢公司Ang & Co之前，曾於一家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三年。於1992年3月，洪先生成為新加坡當地一家公共會計師事務所Lee Boon Song & Co的合夥人。於2013年1月，洪先生及其他合夥人成立Ang & Co PAC及Lee Boon Song & Co PAC，擬以公共會計公司的形式開展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隨後Ang & Co及Lee Boon Song & Co均於2013年12月自願移除註冊。洪先生自2004年7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6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的認可稅務顧問。

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洪先生一直為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J））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總已發行股本約15.5%權益。

根據第13.51(2)(1)條，以下載列於洪先生擔任董事時或彼終止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股東自願清盤者除外）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註冊號碼)	解散日期及方式	緊接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1. Multibrand Distributor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106035M)	於2002年12月20日剔除 註冊	不活躍
2. Nutrifarm Health Product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400679G)	於2013年3月6日剔除 註冊	保健品批發及零售
3. Klaven Chemicals Pte Ltd	新加坡 (200407369E)	於2010年12月8日剔除 註冊	批發化學物及化學產品。
4. Casement Plas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23525P)	被登記機構解散	銷售塑料製品。
5. Garuna Bek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4219K)	被登記機構解散	製材及經銷

洪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尚有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並為王先生父親胞姐的丈夫。Ang Hwa Koon先生的妻子為許先生父親的胞妹。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許先生自2007年1月25日起一直為Hwa Koon董事及股東。許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許先生擁有逾21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許先生的技術工作經歷始於1995年1月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 的技術主管，最終領導一支進行化學工具校準及實地測試的技師團隊。許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並於2002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此外，許先生分別於1996年3月、2006年11月、2008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新加坡國立大學開設的輻射安全緒言 (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Safety)；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 (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建築商公會 (SCAL) SCAL Academy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 (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及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設的總管高空作業課程 (Work-at-Height Course for Supervisors)。

許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妻子的胞兄之子，故為Ang Hwa Koon先生的侄子。洪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

王威量先生，34歲，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2015年7月16日起一直擔任Hwa Koon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逾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在加入Hwa Koon之前，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為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客戶經理。彼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3年2月1日晉升為高級業務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7月16日成為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

王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王先生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1月、2012年11月、2015年3月及2016年5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Tat Hong Training Centre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NTUC LearningHub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開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新加坡環境學院及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開設的基礎電離輻射安全（一般）課程（Basic Ionising Radiation Safety (General) Course）；及新加坡建設局開設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的最佳常規（Best Practices for 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王先生為洪先生妻子胞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司法部任命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於2000年1月首次加入該律師行擔任律師並一直工作至今。其執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併購、合資企業及一般商業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彼現任雁心會樂幼基金的法律顧問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校董。

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2016年3月及2017年10月起，蕭先生分別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張國仁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5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重組後轉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辭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職務，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2008年12月為止。張先生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受僱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張先生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3月離開該集團。於2013年8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出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7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曾擔任得金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該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於2017年7月28日申請撤銷註冊。於申請撤銷註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尚有償債能力。張先生並未作出任何導致得金國際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處理有關撤銷註冊事宜。

龐錦強教授，56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龐教授於2016年3月至今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主要於香港從事工業大廈的物業發展，以進行出售或出租）的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至今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8，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的執行董事。龐教授自2013年12月起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

龐教授於2015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小組組員。龐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11年至2013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顧問。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亦為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彼曾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7月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泰晤士理工學院 (Thames Polytechnic) (英國) 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 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龐教授自2015年9月起為Building Authority登記的認可人士 (測量師名單)。龐教授現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6年8月、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及2012年10月起，龐教授分別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以下公司於龐教授為董事時解散 (股東自願清盤者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萬光國際 有限公司	工程	2005年12月30日	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 (附註)
新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2005年12月30日	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 (附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申請僅可於(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註銷；(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該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時，方可作出。

據龐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尚有償債能力。龐教授亦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的解散或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的洪先生、蕭先生、張先生及龐教授外，概無董事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何寶琳女士，45歲，於2009年6月19日加入Hwa Koon擔任工地總管，於2012年12月1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確保項目按時交付，且不超出範圍及預算。彼擁有16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A-Track Constructor Pte Ltd的人力資源及辦公室主任。

何女士持有人力部於2001年10月簽發的房屋施工安全總管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ors course)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何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amirez Winnie Dainne Barit女士，35歲，於2010年10月18日加入Hwa Koon擔任設計繪圖員，於2014年1月14日晉升為建築設計主管及醫療建築規劃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設計的醫療設施內的空間工作流程規劃。彼擁有12年的建築設計經驗。何女士的建築設計經歷始於自2005年5月擔任菲律賓城市規劃及發展局（C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fice）AutoCAD操作員，何女士一直在該局任職至2008年10月。彼隨後於菲律賓Re:Source Partners擔任CAD設計師，之後自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於菲律賓Metroconcepts Inc.擔任初級建築師。

Ramirez女士持有菲律賓Riz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於2007年4月頒發的建築科學學士學位。彼作為建築師於2010年7月2日獲菲律賓建築委員會(board of architecture of the Philippines)列入專業人士登記冊(registry book of professionals)。彼持有建設局學院頒發的兩份證書，一份與於2016年3月頒發的易建設計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able Design）有關，另一份則與於2016年1月參加BIM規劃課程（BIM Planning Course）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Ramirez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ee Shu Hsien女士，27歲，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Lee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稅務及庫務事宜。

Lee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審計主任一職。彼隨後於2014年10月加入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任職至2017年7月，最後擔任助理審計經理一職。

於2008年12月，彼因通過初級、中級及高級國際公認會計技師考試而獲Sunway University College授予結業證書。Lee女士因成功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2011年6月所有等級的考試而於2011年10月獲Sunway College授予結業證書。彼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8月授予的基礎級證書及於2011年8月授予的專業級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ee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45歲，於2017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宜。

鄭女士擁有約十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鄭女士於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Offshore Incorporations HK Limited客戶服務專員。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彼為ATC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彼於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助理。彼隨後於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經理。自201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主任。

鄭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10月獲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坤明先生）組成。張國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5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組成。龐錦強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許利發先生）組成。蕭文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計入損益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2,000新加坡元、326,000新加坡元、326,000新加坡元及77,000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三名董事、三名董事及三名董事。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計入損益的餘下最高薪人士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60,000新加坡元、273,000新加坡元、264,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薪酬總額將約為390,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概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透過Skylight Illumination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控股股東所持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Hwa Koon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一方式行動，直至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於Hwa Koon的所有股東大會就Hwa Koon事務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透過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而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有關現金出納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c)。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尚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先生的私人定期存款賬戶就新加坡一家銀行提供的履約保函作抵押，金額約為174,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王先生的私人定期存款賬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替代。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考慮到：

- (a) 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
- (b)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及
- (c)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且其中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許先生將同時擔任執行董事，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行，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好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洪先生、王先生、許先生及Skylight Illumination（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且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天，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任何有關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我們已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經驗、能力及誠信，並無可能對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擁有權益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kylight Illumin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00	75%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75%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75%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75%
Ong Bee 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00,000,000	75%
Wang Weling Jo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600,000,000	75%
Tan Peck Y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60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主要股東

2. 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1%、34%及15%。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kylight Illumin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Ong Bee Eng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g Weling, Joan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 Peck Yen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u>
<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股</u>	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之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

地位

發售股份均為普通股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全部符合資格收取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8年3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盡量接近的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6.購回本身證券」。

股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有關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年末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我們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源自(i)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ii)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及(iii)銷售工具及材料的收入。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如測繪服務及檢測服務）、運輸服務及起重機械及設備租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的直接報價或投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於2017年7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78.3%、75.0%、72.0%及49.5%。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競爭水平以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費用報價或投標價，且無法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估計所需的工人人數及類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當時市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即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1.2%及15.7%，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本地及外籍勞工的平均每月基本工資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0.5%及8.7%，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6年鉛（輻射防護的主要材料類別）成本的概約最高及最低年度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材料成本波動不定」），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1.2%	-15.7%	+1.2%	+15.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2014/15財年	40	528	(40)	(528)
2015/16財年	31	412	(31)	(412)
2016/17財年	39	506	(39)	(50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5	195	(15)	(195)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4/15財年	33	438	(33)	(438)
2015/16財年	26	342	(26)	(342)
2016/17財年	32	420	(32)	(42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2	162	(12)	(162)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0.5%	-8.7%	+0.5%	+8.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2014/15財年	13	224	(13)	(224)
2015/16財年	7	114	(7)	(114)
2016/17財年	13	218	(13)	(21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2	35	(2)	(35)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2014/15財年	11	186	(11)	(186)
2015/16財年	6	95	(6)	(95)
2016/17財年	11	181	(11)	(18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2	29	(2)	(29)

財務資料

附註：

1. 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91,000新加坡元。
2. 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3.5百萬新加坡元、約2.7百萬新加坡元及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為439,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可靠計量，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輸入法

本集團預期自首次應用之日（即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來自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按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基於實體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如消耗的資源、消耗的勞動時間、產生的費用、花費的時間或機械運轉時間等）相對於完成履約義務的預期投入總數確認收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不會對現行會計政策下確認收益的時間帶來重大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第I-17頁所載，基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截至2017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安裝材料

作為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有未安裝材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未安裝材料將不會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亦不會對其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材料購買的時間及金額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參考我們所承接各項目實際進度後不時評估及釐定。我們將不會購買或承諾購買預期將由我們於各項目初期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而購買數量將於考慮預期將會使用材料數量、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交付材料所需的預期時間後，僅由我們確認（如需要）。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保存任何大量材料作為存貨的一部分，且認為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不時保存的未安裝材料數量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4/15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5/16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6/17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收益	13,244	9,793	14,937	4,474	4,035
服務／銷售成本	(7,971)	(6,187)	(8,432)	(2,600)	(2,258)
毛利	5,273	3,606	6,505	1,874	1,7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3	50	182	48	8
行政開支	(1,174)	(635)	(618)	(169)	(178)
融資成本	(2)	—*	—	—	—
上市開支	—	—	—	—	(1,7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0	3,021	6,069	1,753	(191)
所得稅開支	(653)	(340)	(918)	(254)	(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u>3,467</u>	<u>2,681</u>	<u>5,151</u>	<u>1,499</u>	<u>(43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96)	223	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扣除稅項	—	—	(128)	(29)	—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467</u>	<u>2,585</u>	<u>5,246</u>	<u>1,498</u>	<u>(439)</u>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i)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ii)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及(iii)銷售工具及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客戶類別及項目性質（私營或公營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項目數量變動及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服務／銷售成本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元 千元	%
分包費用	3,365	42.2	2,624	42.4	3,222	38.2	1,184	45.6	1,244	55.1
直接材料成本	2,574	32.3	1,309	21.2	2,506	29.7	769	29.6	401	17.8
員工成本	1,622	20.4	1,585	25.6	1,883	22.3	448	17.2	449	19.9
租金	66	0.8	257	4.1	163	1.9	27	1.0	31	1.4
諮詢費用	93	1.2	173	2.8	215	2.6	78	3.0	46	2.0
折舊	50	0.6	49	0.8	73	0.9	16	0.6	21	0.9
其他直接成本	201	2.5	190	3.1	370	4.4	78	3.0	66	2.9
總計	<u>7,971</u>	<u>100.0</u>	<u>6,187</u>	<u>100.0</u>	<u>8,432</u>	<u>100.0</u>	<u>2,600</u>	<u>100.0</u>	<u>2,258</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聘用分包商從事我們所承接若干建築工程的成本，如(i)有關電力系統、ACMV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的機電工程；及(ii)裝修工程。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一段所披露，我們可將若干工程分包給其他分包商，視乎我們可動用的勞工資源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而定；

財務資料

- (b)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築及輻射防護材料的成本，如鉛及其他防護材料、石膏板、鋼材及其他電氣元件；
- (c)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員工（如設計師、工地總管及工地工人）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d) 租金，主要指租用起重機械及設備的租賃成本以及外籍工人宿舍的租賃成本（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 (e) 諮詢費用，主要指我們項目所需的測繪及檢測服務的費用；
- (f) 折舊，指我們項目所用的汽車及機械的折舊費用；及
- (g)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如廢棄醫療設備的運輸開支。

有關服務／銷售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9.8%、36.8%、43.6%及44.0%。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

- (i) 憑藉與部分客戶的長期工作關係及於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方面的往績記錄（多年來一直在我們的客戶中獲得肯定），本集團能夠制定更加注重確保合約工程的可靠性及交付高品質輻射防護工程的定價策略，而不用專注於向潛在客戶投標或報價時的價格競爭力。尤其是，本集團已與新加坡醫療設備行業的若干主要從業者建立介乎八至11年的業務關係；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整體解決方案項目以及按照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設計及製造輻射防護產品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巨大的優勢，本集團因而能夠以更有利的價格獲得項目。例如，醫院及診所能夠僅委聘本集團一家承建商從事與其醫療設施有關的所有相關工程，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而無需委聘多家承建商處理不同類型的工程。此外，本集團在製造工程方面的自有工場及技術知識對收取相對較高的項目價格至關重要，原因在於醫療設備供應商或醫療服務供應商訂購的輻射防護產品（即輻射防護門、鉛櫃及襯鉛天花板）一般需要訂製，以滿足有關醫療設施特殊的規格及特點（從產品大小及形狀、所涉及輻射類型到根據有關客戶的預算所需的防護層數）。因此，本集團客戶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方能成功發現並以可資比較的價格委聘具備承接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尤其是涉及放射設備者）的類似資質及行業經驗的其他替代承建商。此外，透過協助我們的客戶自政府機關取得法定批准及認證，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保證，待我們的綜合建築工程竣工後，有關醫療設施已符合新加坡的相關監管規定，且可隨時運營及／或安裝所需的醫療設備。這有助於醫療服務供應商更合理的規劃將有關醫療設施投入使用的時間表；及
- (iii)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加坡僅有六家主要的活躍醫療相關承建商能夠開展輻射防護或相關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整體解決方案項目一般涉及需要專業知識的特殊建築設計及規格，以確保防止輻射洩漏及醫療設施正常及安全運作，故願意且能夠承接與輻射防護工程有關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的承建商數量有限。該准入壁壘部分降低了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從而令本集團取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2014/15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5/16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6/17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i>其他收入</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0	27	15	-
政府補助	23	10	14	1	1
利息收入	-	-	-*	-	2
其他	-	-	8	3	5
總計	<u>23</u>	<u>50</u>	<u>49</u>	<u>19</u>	<u>8</u>
<i>其他收益</i>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收益	-	-	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收益	-	-	128	29	-
總計	<u>-</u>	<u>-</u>	<u>133</u>	<u>29</u>	<u>-</u>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源自於新加坡的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根據加薪補貼計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僱傭事項－加薪補貼計劃」）獲授予的加薪補貼及根據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稅務－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之付款以及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稅務－短期就業補貼」）之付款；

財務資料

- (c) 利息收入，指於2016/17財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利息分別為118新加坡元及2,511新加坡元；
- (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於2016/17財年因更換而出售汽車的收益；及
- (e)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指出售於新加坡的若干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於2016/17財年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	新加坡元 千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元 千元	%
折舊	28	2.4	27	4.3	26	4.2	6	3.6	9	5.1
娛樂及差旅	95	8.1	32	5.0	20	3.2	9	5.3	10	5.6
保險	28	2.4	24	3.8	29	4.7	22	13.0	5	2.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897	76.4	446	70.2	447	72.3	113	66.9	123	69.1
水電費及辦公室開支	33	2.8	30	4.7	27	4.4	10	5.9	12	6.7
其他開支	93	7.9	76	12.0	69	11.2	9	5.3	19	10.7
	<u>1,174</u>	<u>100.0</u>	<u>635</u>	<u>100.0</u>	<u>618</u>	<u>100.0</u>	<u>169</u>	<u>100.0</u>	<u>178</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折舊，包括土地及租賃物業、電腦及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
- (b) 娛樂及差旅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相關成本；
- (c) 保險，指我們投購保單的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 (d)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中央公積金及福利；
- (e) 水電費及辦公室開支，包括水電、電信、印刷及文具開支；及
- (f)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雜項員工福利及我們自有物業的維修及保養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融資成本指就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最高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6、2017及2018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50%及20%企業所得稅退稅，惟每評稅年度的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17%。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0	3,021	6,068	1,753	(191)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700	514	1,032	298	(3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	3	2	-*	3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	(26)	(7)	-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	(50)	(170)	(90)	(37)	(26)
年／期內稅項	653	340	918	254	248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9.8%。有關減少主要因為不同項目合約下項目處於不同階段及我們的實際施工進度：

- (i) 儘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總數(即28個項目)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總數(即23個項目)相似，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大多數項目(即11個項目)乃結轉自2016/17財年，大量收益已於2016/17財年確認。

財務資料

- (ii)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獲授予的大多數新項目期內已完成或完成70%以上，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獲授予的大多數新項目乃處於初期階段，預期大量收益將於2017/18財年餘下九個月臨近完成時確認。

服務／銷售成本

我們的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13.2%，較我們的收益減幅高約3.4個百分點（故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下文討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服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5.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合約所訂明的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工程量增加，令向分包商外判的工程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69,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4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不同項目的特定需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項目所使用的建築材料數量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毛利	佔毛利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新加坡元千元		%	新加坡元千元		%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834	97.9	45.7	1,743	98.1	44.3
維護及其他服務	38	2.0	32.8	33	1.8	35.1
工具及材料銷售	2	0.1	29.0	1	0.1	21.5
總計	<u>1,874</u>	<u>100.0</u>	41.9	<u>1,777</u>	<u>100.0</u>	44.0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按項目規模劃分）的毛利率如下：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較大型項目（附註）	38.3%	43.9%
較小型項目（附註）	47.0%	46.3%
合計	<u>45.7%</u>	<u>44.3%</u>

附註：較大型項目指於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而較小型項目指於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貢獻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5.3%，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1.9%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0%。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致使我們收益減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有見及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對較高的預期利潤率設定我們的報價及投標價；及(ii)我們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有工程變更指令，因該工程變更指令的施工時間表較為緊迫，導致定價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令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較大型項目（即於各財政期間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83.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15,000新加坡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約29,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有關股息收入及有關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9,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7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財務總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上漲。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4,000新加坡元及24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淨影響：(i)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下降；及(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尤其是確認上市開支（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39,000新加坡元。

2016/17財年相比2015/16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4.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52.0%。有關增加主要因為：

- (i) 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尋求較大型且收入較高的項目。我們錄得貢獻收益的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增加以及源自較大型（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且收入較高的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如下表所述：

	2015/16財年 項目數目	2016/17財年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1	3
500,000新加坡元至 1,000,000新加坡元以下	3	4
500,000新加坡元以下	54	64
	<u>58</u>	<u>71</u>

財務資料

相對較大型且錄得較高收入的項目數目由2015/16財年的四個增至2016/17財年的七個，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分別貢獻收益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

- (ii) 我們經歷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需求增加。根據益普索報告，建造醫療相關設施（即醫院、醫療中心及診所）的總產值由2016年的約21億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約23億新加坡元（估計值），而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開發項目（尤其是醫療相關設施的改造項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醫療需要亦帶動有關增長。

服務／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2015/16財年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8.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35.5%，較我們的收益增幅低約16.5個百分點（故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下文討論我們2016/17財年的服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相比2015/16財年的變動：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3.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23.1%。誠如上文討論我們的收益增加所闡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16/17財年的業務增長導致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92.3%。我們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項目場地規模（尤其是本集團已承接Sengkang General Hospital的輻射防護工程）致使2016/17財年項目所用建築材料的數量較2015/16財年增加，同時由於2015/16財年鉛價格上漲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全球市場的鉛價格由2015年的每噸1,831.4美元上漲至2016年的每噸1,991.0美元，相當於上漲約8.7%。
- (iii) 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由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2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的工地工人數目較2015/16財年有所增加，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以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毛利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新加坡元千元	百分比	%	新加坡元千元	百分比	%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3,511	97.4	37.6	6,395	98.3	43.9
維護及其他服務	71	2.0	19.3	100	1.5	30.2
工具及材料銷售	24	0.6	24.7	10	0.2	29.2
總計	<u>3,606</u>	<u>100.0</u>	36.8	<u>6,505</u>	<u>100.0</u>	43.6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按項目規模劃分）的毛利率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較大型項目（附註）	35.7%	38.0%
較小型項目（附註）	41.2%	47.6%
合計	<u>37.6%</u>	<u>43.9%</u>

附註：較大型項目指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而較小型項目指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80.6%，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36.8%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43.6%。2016/17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討論的原因致使我們收益增加；(ii)有見及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經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的項目數目由2015/16財年的76個增加至2016/17財年的93個證實），我們根據2016/17財年相對較高的預期利潤率設定我們的報價及投標價；及(iii)較小型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的數目自2015/16財年的54個增至2016/17財年的64個，且其通常較大型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錄得較高的平均毛利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需勞工資源的規模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較大型項目一般涉及大量使用分包商，而較小型項目僅使用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資源或極少使用分包商即可完工。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所有其他因素保持相同，使用本身的直接勞工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通常會令本集團的利潤率上升，原因是分包商通常在收取的費用中計入利潤加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5/16財年的約5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8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26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128,000新加坡元，而2015/16財年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16財年的約63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17財年的約6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17財年娛樂及差旅開支減少以及員工福利及培訓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16財年的225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17財年的零，乃由於2015/16財年悉數償還融資租賃負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40,000新加坡元及9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7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5/16財年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103.3%，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討論）且部分歸因於2016/17財年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收益128,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16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00.0%。

財務資料

2015/16財年相比2014/15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15財年的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25.8%。有關減少主要因為：

- (i) 2015/16財年具有收益貢獻的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減少，如下表所示：

	2014/15財年 項目數目	2015/16財年 項目數目
自上一年度結轉項目	23	1
於年內授予我們的新項目	47	57
	<u>70</u>	<u>58</u>

- (ii) 我們2015/16財年的收益減少受我們取得及開始新項目的時間所影響，有關時間受行業趨勢所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建造醫療相關設施（即醫院、醫療中心及診所）的總產值由2015年的約22億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21億新加坡元，乃由於工地建築活動的輕微延誤所致。

服務／銷售成本

我們的服務／銷售成本由2014/15財年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22.5%，較我們的收益減幅低約3.3個百分點（故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降低）。下文討論我們2015/16財年的服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相比2014/15財年的變動：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14/15財年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3.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減少導致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數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14/15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5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5/16財年項目所用建築材料的數量較2014/15財年減少所致。
- (iii) 我們的租金及諮詢費用由2014/15財年合共約159,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16財年的約4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7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5/16財年外籍工人宿舍的租金成本增加以及2015/16財年就協助自政府機關取得法定批准及認證而聘請顧問的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毛利	佔毛利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新加坡元千元		%	新加坡元千元		%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5,147	97.6	40.0	3,511	97.4	37.6
維護及其他服務	116	2.2	35.9	71	2.0	19.3
工具及材料銷售	10	0.2	20.0	24	0.6	24.7
總計	<u>5,273</u>	<u>100.0</u>	39.8	<u>3,606</u>	<u>100.0</u>	36.8

於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我們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按項目規模劃分）的毛利率如下：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較大型項目（附註）	27.6%	35.7%
較小型項目（附註）	44.1%	41.2%
合計	<u>40.0%</u>	<u>37.6%</u>

附註：較大型項目指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為5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項目，而較小型項目指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

財務資料

於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5.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32.1%，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15財年的約39.8%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36.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原因致使我們的收益減少；及(ii)較小型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低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的數目自2014/15財年的67個減少至2015/16財年的54個，且其通常較大型項目（即於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高於500,000新加坡元的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15財年的約2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16財年的約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1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5/16財年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40,000新加坡元，而2014/15財年並無有關股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15財年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5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2014/15財年支付予Hwa Koon當時的股東Ang Hwa Koon先生的薪金及福利約500,000新加坡元於損益扣除，而2015/16財年並無有關付款。經考慮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因其年齡而計劃逐步自本集團退休，鑒於其自1979年以來對Hwa Koon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的持續貢獻，乃向其支付有關金額。Ang Hwa Koon先生隨後正式退休，並於2015年2月轉讓其全部Hwa Koon股份予洪先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15財年的約2,300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225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融資租賃負債於償還後的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653,000新加坡元及3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4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4/15財年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26.8%，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減少（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15財年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25.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過往一直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1月31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及我們並無銀行融資可供提取現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82	1,564	3,684	(256)	1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	(2,057)	1,953	707	(1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9)	(2,163)	(2,721)	(4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09	(2,656)	2,916	13	(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	3,752	1,095	1,095	4,0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2</u>	<u>1,095</u>	<u>4,011</u>	<u>1,108</u>	<u>3,939</u>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採購材料、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或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0	3,021	6,068	1,753	(19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76	99	22	30
融資成本	2	-	-	-	-
股息收入	-	(40)	(27)	(15)	-
利息收入	-	-	-*	-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128)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00	3,057	6,007	1,730	(1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73)	(353)	(1,156)	(1,441)	(8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1	(32)	8	(41)	(570)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 (增加)	449	(1,189)	(699)	(940)	(55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	4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8	357	212	402	1,684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961)	276	(304)	34	567
經營所得現金	3,873	2,161	4,068	(256)	106
已付所得稅	(391)	(597)	(38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82</u>	<u>1,564</u>	<u>3,684</u>	<u>(256)</u>	<u>106</u>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有關差額主要由於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4/15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5/16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6/17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截至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付款	-	(1,606)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734	7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99)	(160)	(10)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	-	-
向關聯方墊款	-	(392)	-	-	-
關聯方償還墊款	-	-	347	-	-
已收股息	-	40	27	15	-
已收利息	-	-	-	-	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u>	<u>(2,057)</u>	<u>1,953</u>	<u>707</u>	<u>(1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新加坡的若干上市證券）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股息以及關聯方償還墊款，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以及向關聯方墊款所用現金。

於2014/15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電腦及辦公設備）。

財務資料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以及向關聯方墊款所用現金，惟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所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以及關聯方償還墊款，惟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電腦及設備）所用現金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現金存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作為向一名客戶提供履約保函的抵押項目。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4/15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5/16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2016/17財年 新加坡元千元	截至	截至
				2016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已付利息	(2)	-	-	-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9)	(15)	-	-	-
償還董事墊款	(523)	-	(850)	(638)	-
董事墊款	40	10	802	200	-
關聯方墊款	14	110	1,926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294)	(138)	(1,926)	-	-
Philosophy Global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	-	-	-	-*
已付股息	(655)	(2,130)	(2,67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69)</u>	<u>(2,163)</u>	<u>(2,721)</u>	<u>(438)</u>	<u>-*</u>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已付股息、董事及關聯方墊款以及償還董事及關聯方墊款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開支。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2.2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零，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董事及關聯方墊款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4,000新加坡元、99,000新加坡元、160,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載列如下：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廠房及設備	2	5	—*	2
電腦及辦公設備	2	5	54	3
汽車	—	89	91	—
傢俬及裝置	—*	—	15	—*
	<u>4</u>	<u>99</u>	<u>160</u>	<u>5</u>

* 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用於業務營運的汽車。董事認為，未來投資於汽車及機械對於應付業務發展以及提升進行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能力而言屬必要。因此，我們計劃於日後收購更多汽車及機械，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披露。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估計將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8年 1月31日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0	-	-	-
貿易應收款項	1,969	2,322	3,478	4,335	2,8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85	77	647	142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305	1,494	2,193	2,747	3,3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	347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75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2	1,095	4,011	3,939	4,195
流動資產總值	<u>6,129</u>	<u>6,853</u>	<u>9,759</u>	<u>11,843</u>	<u>10,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	1,203	1,415	3,099	1,28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8	305	-	567	1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4	-	-	-	-
應付董事款項	915	721	-	-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6	-	-	-	-
應付所得稅	685	425	950	1,199	1,154
流動負債總額	<u>3,194</u>	<u>2,654</u>	<u>2,365</u>	<u>4,865</u>	<u>2,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35</u></u>	<u><u>4,199</u></u>	<u><u>7,394</u></u>	<u><u>6,978</u></u>	<u><u>8,138</u></u>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16財年的可獲利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7.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的業務增長及可獲利業務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連同（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減少致使我們流動負債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百萬新加坡元，低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計上市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令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於2018年1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高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原因在於應計上市開支與2017年9月30日相比減少，令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關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	-	1,51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於2015/16財年以我們的閒置資金購買。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2016/17財年出售。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從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交易或投機活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百萬新加坡元、約2.3百萬新加坡元、約3.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0	2,279	3,333	4,189
應收質保金	156	16	145	146
未開票收益	23	27	—	—
	<u>1,969</u>	<u>2,322</u>	<u>3,478</u>	<u>4,335</u>

儘管收益由2014/15財年的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2016年4月至6月因我們的實際工程進度而於有關期間向客戶開具發票約2.1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4月至6月則為1.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經我們的收益由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4.9百萬新加坡元所證實；及(ii)因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波動、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認證及結算的款項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致。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30至90天。有關我們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0.9百萬新加坡元，隨後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及(ii)於2017年7月至9月向客戶開具的發票約3.3百萬新加坡元，隨後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

應收質保金

就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我們的部分客戶或視乎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相當於已完工工程價值的10%及最高金額為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半數質保金於項目完成後發放而餘下一半於保修期到期時發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應收質保金的波動主要由於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綜合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不同期限及不同規模所致。

未開票收益

當收益已確認但尚未於有關年結日向客戶開票時出現未開票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因上述開票程序分別錄得未開票收益約23,000新加坡元、27,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有3名、2名、2名及4名客戶單獨貢獻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逾10%以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1%、78.9%、47.7%及62.4%。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我們董事有見及我們的客戶集中情況對我們業務模式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看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53.9天	75.8天	68.6天	85.7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質保金及未開票收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當年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92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我們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53.9天、約75.8天、約68.6天及約85.7天。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因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波動、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認證及結算的款項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少於30天	1,217	1,640	1,180	1,627
31至60天	112	352	600	1,169
61至90天	70	117	750	483
91至180天	20	165	476	516
181至365天	149	5	327	3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22	-	-	-
	1,790	2,279	3,333	4,189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少於30天	-	-	-	-
31至60天	58	2	28	839
61至90天	2	48	476	480
91至180天	20	165	476	516
181至365天	149	5	327	3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22	-	-	-
	<u>451</u>	<u>220</u>	<u>1,307</u>	<u>2,229</u>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4.8%、90.3%、60.8%及46.8%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信貸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於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1,000新加坡元、170,000新加坡元、803,000新加坡元及91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如有關客戶所指出，其內部流程較長，導致延遲向我們結算。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算：

	於2017年 9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千元	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新加坡元千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60	1,960	100.0
已逾期，按發票日期分類：			
少於30天	-	-	-
31至60天	839	839	100.0
61至90天	480	480	100.0
91至180天	516	516	100.0
181至365天	394	394	100.0
	<u>4,189</u>	<u>4,189</u>	100.0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收益的約45.5%、57.7%、51.0%及58.6%產生自我們董事認為具有較小或並無違約風險的公營機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私人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有關。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概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概無有關項目價值或完成階段的爭議或分歧；
- (ii) 就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逾期或逾期9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後續結算率依然有效且仍未償還的款項均可收回；及
- (iii) 就於2017年9月30日逾期介乎91至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後續結算率依然有效。我們已積極跟進相關客戶，且鑒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業務規模、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的董事並未發現相關客戶存在任何明顯的財務及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客戶就應付我們的尚未償還款項概無任何爭議。鑒於該等客戶並未及時回應我們的跟進行動，進一步主動跟進行動（包括書面付款提醒及與其開展積極溝通）將持續進行，直至悉數結算尚未償還結餘。

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被列作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83	2,739	5,791	7,838
減：進度付款	(306)	(1,550)	(3,598)	(5,658)
	<u>277</u>	<u>1,189</u>	<u>2,193</u>	<u>2,180</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305	1,494	2,193	2,74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8)	(305)	-	(567)
年／期末結餘	<u><u>277</u></u>	<u><u>1,189</u></u>	<u><u>2,193</u></u>	<u><u>2,180</u></u>

我們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1.5百萬新加坡元及2017年6月30日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我們於臨近各財政年度年底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就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而言，我們於2016年5月及6月承接的多名主要客戶（包括客戶C、QST Technologies Pte. Ltd.、西門子集團及Canon Medical Systems Asia Pte. Ltd.）的項目產生建築成本1.0百萬新加坡元。就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而言，我們承接的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項目（於2017年6月動工）產生建築成本1.1百萬新加坡元。就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而言，我們於2017年8月及9月承接的多名主要客戶（包括客戶D、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及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項目產生建築成本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度付款程序或建築進度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延誤或困難。

財務資料

結算該等款項

就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言，進度付款已隨後產生，並於2015/16財年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由相關客戶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悉數結算。

就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1.5百萬新加坡元而言，進度付款已隨後產生，並於2016/17財年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且約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已由相關客戶於2016/17財年結算，餘下款項已由有關客戶於2017年9月結算。

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中，進度付款已隨後產生，並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且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9%）已由相關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

2017年9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中，約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出賬單。於隨後發出賬單的有關款項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中，約2.0百萬新加坡元已隨後由相關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約1.2百萬新加坡元、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	836	1,093	638
貿易應計費用	480	161	39	749
	<u>673</u>	<u>997</u>	<u>1,132</u>	<u>1,387</u>
應計經營開支	12	7	66	51
應計上市開支	-	-	-	1,293
其他應付款項				
預開賬單	7	11	-	-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96	103	94	195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46	60	115	173
其他	12	25	8	-
	<u>173</u>	<u>206</u>	<u>283</u>	<u>1,712</u>
	<u><u>846</u></u>	<u><u>1,203</u></u>	<u><u>1,415</u></u>	<u><u>3,099</u></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以及建築及建造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19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836,000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之後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638,000新加坡元，主要因為分包商於臨近各年底進行的實際工程所致。尤其是，就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分包商就我們承接的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項目（於2017年6月動工）分別發出470,000新加坡元及201,000新加坡元的賬單。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4/15財年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2.3天	30.4天	41.8天	35.3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服務／銷售成本再乘以當年／期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92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2.3天、30.4天、41.8天及35.3天，主要受(i)如上文所討論，臨近各年結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及(ii)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不同信貸期所影響。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介乎14至90天的信貸期或於交付時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少於90天	193	827	1,093	597
91至180天	—	9	—	41
	193	836	1,093	6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指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接獲分包商發票的與建築及建造工程相關的服務成本。通常，該等款項於年末分包商已履行及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接獲彼等的發票時產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經營開支、應付貨品及服務稅（即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應付工資及其他合計）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173,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06,000新加坡元，然後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283,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各年結日應付工資增加所致。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應計上市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應付）Ong Cher Tiok先生款項以及應收／（應付）Shield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Shieldtech」）的款項。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概述。

應收／（應付）Ong Cher Tiok先生（即王先生的父親）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款項為Ong Cher Tiok先生墊付予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的現金或本集團墊付供Ong Cher Tiok先生個人使用的現金。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算。

應收／（應付）Shieldtech（Ong Cher Tiok先生直至2017年3月止於當中擁有控股股權的公司）款項為貿易相關並產生自本集團與該關聯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該關聯方交易包括(i)銷售工具及材料（如輻射防護產品）；及(ii)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聯公司採購輻射防護材料。有關該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截至2018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據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據，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8年1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時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8年 1月31日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4	-	-	-	-
應付董事款項	915	721	-	-	-
	<u>1,635</u>	<u>721</u>	<u>-</u>	<u>-</u>	<u>-</u>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汽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我們的債權人向供應商或我們（視情況而定）購買汽車並於固定期限內按訂明每月租金將該等機械及汽車租回予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獲得選擇權於各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汽車。

財務資料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該等汽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有關汽車入賬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之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元千元	新加坡元千元
一年內	16	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6</u>

就2014/15財年及2015/16財年而言，我們融資租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於2015/16財年，應付融資租賃已悉數結算，自此並無取得新的融資租賃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的融資租賃以若干汽車作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1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汽車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10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概述。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款項為董事墊付予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付款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千元	於2018年 1月31日 新加坡元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0	40	78	64	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3	3	—
	<u>40</u>	<u>40</u>	<u>91</u>	<u>67</u>	<u>48</u>

該租賃乃與員工宿舍有關，且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履約保證的方式向一名客戶提供履約保函約174,000新加坡元。履約保函由存放在一家新加坡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175,000新加坡元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14/15財年 或於2015年 6月30日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6月30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6月30日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或於2017年 9月30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26.1)%	52.5%	(9.8)%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22.7)%	92.1%	(129.3)%
毛利率	39.8%	36.8%	43.6%	44.0%
除息稅前純利率	31.1%	30.9%	40.6%	(4.7)%
純利率	26.2%	27.4%	34.5%	(10.9)% (附註1)
股本回報率	96.7%	55.1%	63.5%	(5.7)% (附註2)
總資產回報率	51.0%	35.6%	49.0%	(3.5)% (附註3)
流動比率	1.9	2.6	4.1	2.4
速動比率	1.9	2.6	4.1	2.4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3.9	75.8	68.6	85.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2.3	30.4	41.8	35.3
資本負債比率	45.6%	14.8%	0.0%	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1,771.7	13,429.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約為33.7%。
2.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7.7%。
3.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0.8%。

收益增長率

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增長率

有關我們純利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4/15財年的約31.1%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30.9%，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減少所致，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30.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4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增加所致，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2%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將約為39.8%，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相若。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15財年的約26.2%增加至2015/16財年的約27.4%。儘管我們2015/16財年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相比2014/15財年有所減少，但我們的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項下2015/16財年的稅項減免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27.4%進一步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34.5%，主要由於上述我們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5%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9)%，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下降；及(ii)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不計及上市開支）將約為33.7%，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相若。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15財年的約96.7%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55.1%，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由2014/15財年的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16財年的2.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於2015/16財年發行股份導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5/16財年的約55.1%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63.5%，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2015/16財年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5.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15財年的約51.0%減少至2015/16財年的約35.6%，並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49.0%。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隨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波動主要由於與上述股本回報率變動類似的原因。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1.9倍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6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可獲利業務致使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致使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6月30日的約2.6倍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4.1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償還應付董事款項致使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4.1倍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2.4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應計上市開支約1.3百萬新加坡元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故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此，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質保金及未開票收益）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然後乘以當年／期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92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然後乘以當年/期天數(即整年為365天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92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和)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45.6%、約14.8%、零及零。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6月30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1,771.7倍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13,429.0倍,而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並無錄得融資成本,乃由於我們於2015/16財年悉數結算計息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29。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的董事通過考慮有關各類別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我們可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需求不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或籌措新債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15港元及每股股份0.17港元，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26.0百萬港元。在約26.0百萬港元中，約8.6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17.4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17.4百萬港元中，約10.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而約7.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18財年餘下九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7/18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5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Shieldtech	50,756	-	85,500	-	-
BRC Global Pte. Ltd. (「BRC Global」)	-	8,900	9,350	9,350	-
	<u>50,756</u>	<u>8,900</u>	<u>94,850</u>	<u>9,350</u>	<u>-</u>

財務資料

b. 採購／服務／已獲得分包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止三個月 新加坡元
Shieldtech	5,900	-	-	-	-
BRC Global	-	222,500	743,421	306,370	-
	<u>5,900</u>	<u>222,500</u>	<u>743,421</u>	<u>306,370</u>	<u>-</u>

- (a) Shieldtech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私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Ong Cher Tiok先生（即王先生的父親）先前為Shieldtech的一名董事及股東（持有總已發行股本30%）。Ong Cher Tiok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彼於Shieldtech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Shieldtech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Shieldtech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馬來西亞提供醫療設施的設計及建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Shieldtech的交易包括(i)我們向Shieldtech銷售工具及材料（如輻射防護門）；及(ii)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Shieldtech採購輻射防護材料。
- (b) BRC Globa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的私營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C）。王先生先前為BRC Global的一名董事及股東（持有總已發行股本33.33%）。王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其董事職務並將其於BRC Global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BRC Global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王先生於2015年7月成為Hwa Koon的一名股東及董事，因而僅自2015年7月（即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起，本集團與供應商C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BRC Global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擔任ACMV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BRC Global的交易包括(i)我們向BRC Global分包ACMV工程；及(ii)我們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向BRC Global提供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原因在於就類似買賣而言，向／由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與向／由其他獨立客戶或材料供應商或本集團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當並處於相同的收費範圍內。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我們於上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我們（作為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執業會計師審計，而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具備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獨立程度的獨立性。此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i)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上市後，本集團的擬任核數師為Deloitte & Touche LLP，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上市將(i)令本集團獲得於股權資本市場獲取資金的途徑；及(i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可使本集團獲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更佳評價。此外，我們擬實施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需要資金及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選擇香港證券市場作為上市地點的裨益

(i) 市場流通性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經考慮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後，認為香港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進行二級籌資活動難易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更容易及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預備及樂意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

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40.9%，而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1.9%。根據聯交所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77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12億新加坡元）。作為對比，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僅約為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3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數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12個月，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市場上市的所有建築及工程類公司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2.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港元（0.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12個月，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市場上市且與本集團市值相若的公司（即市值介乎350百萬港元至450百萬港元的公司）的股票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更高，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展而言，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要）較於新加坡證券市場更為容易。

鑒於相對新加坡，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更高，董事認為，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高於新加坡證券市場。因此，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張而言，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要）較在新加坡證券市場更為容易。

(ii) 較高市場估值

經參考摘錄自彭博的數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12個月，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市場上市的建築及工程類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29.7倍及21.8倍。基於有關資料，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估值通常高於於新加坡上市者，因而，倘股份發售透過香港證券市場而非新加坡證券市場進行，則本公司達成更高估值的可能性更高。

此外，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專門承接醫療相關建築工程的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獨特業務重點將令我們能夠引起香港潛在投資者的興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在國際金融市場建立我們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醫療設備供應商及醫療服務供應商，其均為於全球不同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強我們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財務實力及信譽的信心，或會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iv) 加強我們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董事認為，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部分外籍僱員從中國招聘。董事認為，透過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我們將對中國人才更具吸引力。吸納更多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於我們根據擴張計劃增聘人力。此外，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鑒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公認地位，我們的現有員工或會受激勵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定，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更優於在新加坡證券市場上市。

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的裨益

董事決定，就業務擴展目的而言以上市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理由如下：

- 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長期貸款的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可供作為貸款抵押使用的資產金額遠低於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金額（即13.1百萬新加坡元）。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可用資產不足以提供撥付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的貸款抵押，我們將無法僅僅依賴債務融資執行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諾，而該等契諾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的還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諾及利率）從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為我們所接納。未來利率波動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置本集團於借貸成本增加的風險之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注意到新加坡的借貸成本近期呈上升趨勢。尤其是，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由2016年12月的約0.926%上升至2017年10月的約1.124%；
- 履行債務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無法按時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我們無法遵守任何契諾，我們可能於該等債務責任上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用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反，透過進行股權融資，本集團可增加我們的股東基礎且將不會產生額外金融負債；及
- 債務融資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信用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未來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定，本集團利用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有利。

並無在新加坡申請上市

董事確認，我們在過去及現在並無申請在新加坡上市，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倘我們申請在新加坡上市，並無上市申請障礙。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開支約26.0百萬港元後，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7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9%，用於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前購置建築面積約900至1,000平方呎、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的額外物業，以(a)應對人力擴充計劃；及(b)獲得更多製造輻射防護產品的空間；
- (ii) 約2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6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1%，用於通過招募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員工、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室內設計師、ACMV及木工工程的熟練工人以及工地工人）擴充人力，以(a)減少我們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b)增加我們內部承接更多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募額外員工的擬定數量、性質及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按職位劃分的 將僱用的額外員工	年內將僱用的 額外員工人數
2018年	—項目管理員工	2
	—工地總管	1
	—工地工人	2
	—ACMV及木工工程的熟練工人	6
	—行政及財務員工	3
		合共：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按職位劃分的 將僱用的額外員工	年內將僱用的 額外員工人數
2019年	－項目管理員工	2
	－工地總管	1
	－工料測量師	1
	－工地工人	2
	－ACMV及木工工程的熟練工人	3
	－室內設計師	2
2020年	－ACMV及木工工程的熟練工人	5
	－行政及財務員工	1
		合共：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0百萬新加坡元）將分別用於招聘及挽留更多員工。

- (iii)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8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於增加我們就出具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
- (iv) 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用於購置(a)額外汽車，以應對我們運輸需求的增加；及(b)額外機械，以進行起重及木工工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購置額外機械及汽車的擬定金額、性質及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汽車及機械類別	數目	金額
2018年	— 汽車	2	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 起重機械	1	0.2百萬新加坡元）
2019年	— 汽車	2	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 木工工程機械	1	0.3百萬新加坡元）
	— 起重機械	1	
2020年	— 汽車	2	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
	— 木工工程機械	1	0.3百萬新加坡元）
	— 起重機械	1	

- (v) 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4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用於通過宣傳我們在新加坡醫療相關建築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形象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
- (vi) 約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百萬新加坡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文所述用途應用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包 銷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認購人認購現時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若未能促成，則公開發售包銷人將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為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並不存在的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約定及承諾（「保證」）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任何有關情況在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均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有關情況在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產生任何事件、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若發生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將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有關情況在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iv) 任何事項，若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在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看來將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v) 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背負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就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違反；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包 銷

- (v) 涉及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真誠行事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可能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貨幣價值掛鉤制度出現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系列事件。

包 銷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託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各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外，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作出如下行動，除非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扣留或延誤）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的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倘若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行動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託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的中位數），並按照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由本公司分別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詳情載列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及
-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2,777.7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並於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於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落實及確定，及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予以確定。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本次調減而可能明顯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則於有關公告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其後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獲得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失效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已接獲的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已接獲的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鋪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鋪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 3樓22J號鋪

(iii) 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E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4月4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 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參與配售，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 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 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不可撤回, 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 而因應該附屬合約, 本公司同意, 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 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 如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 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 (就此而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 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 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 (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即被視為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 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多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天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若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6頁),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HK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6頁所載之HK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至I-6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為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與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於對第I-5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Hwa Koon」)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Hwa Koon的財務報表」) 及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 (「Philosophy Global」)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Philosophy Global的財務報表」) 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Hwa Koon的財務報表及Philosophy Global的財務報表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 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13,244,503	9,793,083	14,937,418	4,474,065	4,034,961
服務／銷售成本		(7,971,327)	(6,187,490)	(8,432,129)	(2,599,950)	(2,258,059)
毛利		5,273,176	3,605,593	6,505,289	1,874,115	1,776,902
其他收入	7a	23,160	50,639	48,468	19,051	8,201
其他收益	7b	-	-	132,825	29,011	-
行政開支		(1,173,671)	(634,716)	(618,196)	(169,403)	(177,699)
融資成本	8	(2,327)	(225)	-	-	-
上市開支		-	-	-	-	(1,798,5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120,338	3,021,291	6,068,386	1,752,774	(191,155)
所得稅開支	10	(653,575)	(340,367)	(917,764)	(253,930)	(247,831)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466,763</u>	<u>2,680,924</u>	<u>5,150,622</u>	<u>1,498,844</u>	<u>(438,98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95,812)	223,323	28,3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		-	-	(127,511)	(29,011)	-
		-	(95,812)	95,812	(688)	-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466,763</u>	<u>2,585,112</u>	<u>5,246,434</u>	<u>1,498,156</u>	<u>(438,986)</u>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貴公司	
		2015年	於6月30日	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附註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9月30日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2,379	685,523	746,796	722,334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1,510,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	16	1,968,802	2,322,159	3,477,865	4,334,63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	52,595	85,070	76,985	647,283	534,763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305,274	1,494,180	2,193,064	2,746,98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a	50,756	346,98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	–	17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751,835	1,095,434	4,011,269	3,939,661	–
		6,129,262	6,853,825	9,759,183	11,843,571	534,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45,637	1,202,772	1,415,017	3,098,555	1,293,271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28,287	304,847	–	567,40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Hwa Koon款項	19b	703,562	–	–	–	1,040,051
應付董事款項	19c	915,543	720,970	–	–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22	15,777	–	–	–	–
應付所得稅		684,867	425,470	950,215	1,199,394	–
		3,193,673	2,654,059	2,365,232	4,865,356	2,333,322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9月30日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35,589	4,199,766	7,393,951	6,978,215	(1,798,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7,968	4,885,289	8,140,747	7,700,549	(1,798,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4,419	16,628	25,652	24,304	-
資產(負債)淨值		3,583,549	4,868,661	8,115,095	7,676,245	(1,798,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600,136	-
儲備	24b	3,083,549	3,868,661	7,115,095	3,076,109	(1,798,5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3,549	4,868,661	8,115,095	7,676,245	(1,798,5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7月1日	500,000	-	-	2,116,786	2,116,786	2,616,786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股息 (附註12)	-	-	-	3,466,763	3,466,763	3,466,763
	-	-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500,000	-	-	3,083,549	3,083,549	3,583,549
年度溢利	-	-	-	2,680,924	2,680,924	2,680,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95,812)	-	-	(95,812)	(95,8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息 (附註12)	-	(95,812)	-	2,680,924	2,585,112	2,585,112
發行股份 (附註24)	500,000	-	-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	-	(500,000)	(500,000)	-
於2016年6月30日	1,000,000	(95,812)	-	3,964,473	3,868,661	4,868,661
年度溢利	-	-	-	5,150,622	5,150,622	5,150,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 稅項	-	223,323	-	-	223,323	223,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	-	(127,511)	-	-	(127,511)	(127,5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息 (附註12)	-	95,812	-	5,150,622	5,246,434	5,246,434
	-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1,000,000	-	-	7,115,095	7,115,095	8,115,09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8,986)	(438,986)	(438,986)
Philosophy Global股份認購 重組*	136	-	-	-	-	136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於2017年9月30日	4,600,136	-	(3,600,000)	6,676,109	3,076,109	7,676,24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7月1日	1,000,000	(95,812)	-	3,964,473	3,868,661	4,868,661
期內溢利	-	-	-	1,498,844	1,498,844	1,498,8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8,323	-	-	28,323	28,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29,011)	-	-	(29,011)	(29,0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8)	-	1,498,844	1,498,156	1,498,156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	(96,500)	-	5,463,317	5,366,817	6,366,817

* 合併儲備乃因根據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 (定義見附註2) 與Philosophy Global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的協議進行的股份互換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0,338	3,021,291	6,068,386	1,752,774	(191,15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71	76,253	98,582	21,634	29,531
融資成本	2,327	225	-	-	-
股息收入	-	(40,500)	(27,000)	(15,000)	-
利息收入	-	-	(118)	-	(2,5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127,511)	(29,0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5,31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200,936	3,057,269	6,007,025	1,730,397	(164,13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73,099)	(353,357)	(1,155,706)	(1,440,902)	(856,7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1,257	(32,475)	8,085	(40,755)	(570,298)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448,324	(1,188,906)	(698,884)	(940,484)	(553,9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1,400)	44,85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55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8,276	357,135	212,245	401,889	1,683,538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960,930)	276,560	(304,847)	34,053	567,40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3,872,814 (390,863)	2,161,082 (597,555)	4,067,918 (383,995)	(255,802) -	105,81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81,951	1,563,527	3,683,923	(255,802)	105,814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付款	-	(1,605,812)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1,733,323	702,32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	(99,397)	(159,855)	(10,400)	(5,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5,314	-	-
向關聯方墊款	-	(391,838)	-	-	-
關聯方償還墊款	-	-	346,982	-	-
已收股息	-	40,500	27,000	15,000	-
已收利息	-	-	118	-	2,51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7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993)	(2,056,547)	1,952,882	706,923	(177,55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27)	(225)	-	-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541)	(15,777)	-	-	-
償還董事墊款	(522,950)	-	(850,000)	(638,078)	-
董事墊款	40,087	10,217	801,690	200,000	-
關聯方墊款	13,971	110,000	1,926,110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294,014)	(137,806)	(1,926,110)	-	-
Philosophy Global股份					
認購所得款項	-	-	-	-	136
已付股息	(655,000)	(2,129,790)	(2,672,66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8,774)	(2,163,381)	(2,720,970)	(438,078)	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009,184	(2,656,401)	2,915,835	13,043	(71,6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651	3,751,835	1,095,434	1,095,434	4,011,2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1,835	1,095,434	4,011,269	1,108,477	3,939,66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的主要業務為在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並在進行輻射防護工程方面具有專長。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其亦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洪坤明先生（「洪先生」）、王威量先生（「王先生」）及許利發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擁有Hwa Koon之51%、34%及15%股權）一直共同控制Hwa Koon的決策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各控股股東已書面重申彼等的協議，聲明就與Hwa Koon有關的上述事宜，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2017年5月29日，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Skylight Illumination」，一家並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Philosophy Global分別以現金代價51美元、34美元及15美元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無面值普通股。
-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18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Skylight Illumination。
- 於2017年9月14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510,000股、340,000股及150,000股Hwa Koon股份，合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償付有關代價，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8年3月2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102股、68股及30股Philosophy Global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貴公司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8年3月2日完成上述收購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將貴公司、Philosophy Global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Hwa Koon與控股股東之間，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就本報告而言，所有呈列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均採用Hwa Koon或Philosophy Global（如適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 售或投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往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於2017年9月30日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較低。故此，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同時預期，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當前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澄清。

基於初步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的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7,520新加坡元（於附註25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中約41,600新加坡元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的合併計算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租賃初步年期綜合損益表之扣除總額較高，以及租賃年期後段的開支下降，惟於租賃年期內概無對確認總開支造成影響。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於2017年9月30日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3,600新加坡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所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入賬。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貴集團目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根據 貴集團關於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 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乃於客戶驗收後（即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

其他維護服務所得收益於按照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工具及材料銷售

工具及材料銷售所得收益乃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隨着時間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v)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百分比而確認。

完工百分比按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取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設備折舊及租賃、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質保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中的已收墊款。已向客戶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的已進行工程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繁苛合約

繁苛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該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的經濟利益時，視為存在繁苛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期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如有）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自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引起之可供出售貨幣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抵押物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90天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於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家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12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而確認。

完工百分比按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取收入者為限。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建築合約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i)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及規格進行制定及諮詢、進行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及就建築工程協助獲取法定批准及認證（「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ii)提供維護服務，一般包括對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進行檢查、零部件替換及維修工程（如需要），而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舊醫療設備拆卸及處理、建築廢料清除及建築工程完工後的工地清理等（「維護及其他服務」）及(iii)工具及材料（如輻射防護製品、標誌牌、鉛板及鉛玻璃）銷售（「工具及材料銷售」）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及「工具及材料銷售」）審閱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2,868,708	9,330,736	14,571,194	4,351,851	3,936,916
維護及其他服務	323,910	367,451	330,370	114,266	93,197
工具及材料銷售	51,885	94,896	35,854	7,948	4,848
	<u>13,244,503</u>	<u>9,793,083</u>	<u>14,937,418</u>	<u>4,474,065</u>	<u>4,034,961</u>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3,082,7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067,227	2,036,468	3,618,049	1,414,237	不適用*
客戶C	2,442,475	2,049,9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7,655	703,004
客戶D	1,651,213	2,968,423	不適用*	不適用*	872,904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2,487,259	608,781	908,962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1,725,000	635,132	不適用*
客戶J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6,041

* 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源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9.3%、98.8%、97.5%、99.8%（未經審核）及100%，且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股息收入	-	40,500	27,000	15,000	-
政府補助(附註)	23,160	10,139	13,430	672	1,140
利息收入	-	-	118	-	2,511
其他	-	-	7,920	3,379	4,550
	<u>23,160</u>	<u>50,639</u>	<u>48,468</u>	<u>19,051</u>	<u>8,201</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PIC」）及短期就業補貼，所有該等補助均為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分別為13,628新加坡元、3,289新加坡元、3,517新加坡元、零（未經審核）及零。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為給予每月賺取工資總額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出資40%、20%及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PIC已獲取補助9,340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計劃，政府就年內合資格開支提供60%的現金派付率。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根據短期就業補貼分別獲取補助6,850新加坡元、8,332新加坡元、672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140新加坡元。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政府提供資助以緩解因僱員國家儲蓄計劃供款率的增加而產生的業務成本。

b.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	5,31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	-	127,511	29,011	-
	<u>-</u>	<u>-</u>	<u>132,825</u>	<u>29,011</u>	<u>-</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u>2,327</u>	<u>225</u>	<u>-</u>	<u>-</u>	<u>-</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銷售成本	50,452	49,005	72,958	15,969	20,565
— 確認為行政開支	27,819	27,248	25,624	5,665	8,966
	<u>78,271</u>	<u>76,253</u>	<u>98,582</u>	<u>21,634</u>	<u>29,53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11)	221,535	326,090	326,111	77,149	77,13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8,058	1,588,378	1,879,868	452,652	464,459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19,435	116,198	124,069	30,942	30,130
	<u>2,519,028</u>	<u>2,030,666</u>	<u>2,330,048</u>	<u>560,743</u>	<u>571,727</u>
員工成本總額					
確認為服務/銷售 成本之材料成本	2,574,082	1,308,611	2,505,649	769,017	400,810
確認為服務/銷售 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3,365,032	2,623,849	3,221,925	1,183,855	1,243,645
	<u><u>3,365,032</u></u>	<u><u>2,623,849</u></u>	<u><u>3,221,925</u></u>	<u><u>1,183,855</u></u>	<u><u>1,243,645</u></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53,020	338,158	908,740	254,550	249,179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3)	555	2,209	9,024	(620)	(1,348)
	<u>653,575</u>	<u>340,367</u>	<u>917,764</u>	<u>253,930</u>	<u>247,831</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Hwa Koon於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分別進一步合資格可獲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評稅年度進一步合資格可獲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Hwa Koon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根據PIC計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Hwa Koon有權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的稅項減免／免稅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20,338</u>	<u>3,021,291</u>	<u>6,068,386</u>	<u>1,752,774</u>	<u>(191,155)</u>
按適用稅率17% 計算的稅項	700,457	513,619	1,031,626	297,972	(32,496)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3,010	3,347	1,987	497	306,252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6,885)	(26,267)	(7,482)	-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 豁免的影響	<u>(49,892)</u>	<u>(169,714)</u>	<u>(89,582)</u>	<u>(37,057)</u>	<u>(25,925)</u>
年／期內稅項	<u>653,575</u>	<u>340,367</u>	<u>917,764</u>	<u>253,930</u>	<u>247,831</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洪先生、許先生及王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洪先生	100,000	-	-	-	100,000
許先生	20,000	-	91,500	10,035	121,535
	<u>120,000</u>	<u>-</u>	<u>91,500</u>	<u>10,035</u>	<u>221,53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洪先生	-	-	114,000	5,925	119,925
許先生	-	-	96,000	11,355	107,355
王先生	-	-	85,188	13,622	98,810
	<u>-</u>	<u>-</u>	<u>295,188</u>	<u>30,902</u>	<u>326,09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洪先生	104,500	-	9,500	461	114,461
許先生	-	-	97,350	12,375	109,725
王先生	-	-	87,000	14,925	101,925
	<u>104,500</u>	<u>-</u>	<u>193,850</u>	<u>27,761</u>	<u>326,111</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洪先生	19,000	-	9,500	461	28,961
許先生	-	-	24,000	3,094	27,094
王先生	-	-	18,000	3,094	21,094
	<u>19,000</u>	<u>-</u>	<u>51,500</u>	<u>6,649</u>	<u>77,149</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洪先生	28,500	-	-	-	28,500
許先生	-	-	24,450	3,094	27,544
王先生	-	-	18,000	3,094	21,094
	<u>28,500</u>	<u>-</u>	<u>42,450</u>	<u>6,188</u>	<u>77,138</u>

- (i) 許先生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8月18日起生效。
- (ii) 概無因上述各董事就管理 貴集團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上表所示酬金乃董事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其餘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745,500	192,000	192,000	36,824	48,000
酌情花紅*	100,000	66,500	56,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70	14,900	15,930	6,149	3,308
	<u>860,170</u>	<u>273,400</u>	<u>264,430</u>	<u>42,973</u>	<u>51,30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Ang Hwa Koon先生的500,000新加坡元，Ang Hwa Koon先生為洪先生的胞兄，且當時為Hwa Koon的股東及董事。Ang Hwa Koon先生於2015年2月辭任董事職務。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最高薪人士（並非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處於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180,000新加坡 元)	2	2	2	2	2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 元(相當於約 450,001新加坡元 至540,000新加坡 元)	1	-	-	-	-
	<u>3</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Hwa Koon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2,500,000新加坡元、1,300,000新加坡元、2,000,000新加坡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乃因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新加坡元	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成本</i>						
於2014年7月1日	41,708	631,290	56,091	254,454	30,112	1,013,655
添置	2,210	–	1,543	–	240	3,993
於2015年6月30日	43,918	631,290	57,634	254,454	30,352	1,017,648
添置	4,743	–	5,501	89,153	–	99,397
於2016年6月30日	48,661	631,290	63,135	343,607	30,352	1,117,045
添置	308	–	53,667	90,800	15,080	159,855
出售	–	–	–	(39,200)	–	(39,200)
於2017年6月30日	48,969	631,290	116,802	395,207	45,432	1,237,700
添置	1,679	–	2,946	–	444	5,069
於2017年9月30日	50,648	631,290	119,748	395,207	45,876	1,242,769
<i>累計折舊</i>						
於2014年7月1日	24,157	103,267	18,514	111,171	19,889	276,998
年內開支	8,086	11,691	10,649	42,365	5,480	78,271
於2015年6月30日	32,243	114,958	29,163	153,536	25,369	355,269
年內開支	5,153	11,691	10,778	43,852	4,779	76,253
於2016年6月30日	37,396	126,649	39,941	197,388	30,148	431,522
年內開支	3,680	11,691	13,095	69,276	840	98,582
於出售時對銷	–	–	–	(39,200)	–	(39,200)
於2017年6月30日	41,076	138,340	53,036	227,464	30,988	490,904
期內開支	976	2,923	5,263	19,589	780	29,531
於2017年9月30日	42,052	141,263	58,299	247,053	31,768	520,435
<i>賬面值</i>						
於2015年6月30日	11,675	516,332	28,471	100,918	4,983	662,379
於2016年6月30日	11,265	504,641	23,194	146,219	204	685,523
於2017年6月30日	7,893	492,950	63,766	167,743	14,444	746,796
於2017年9月30日	8,596	490,027	61,449	148,154	14,107	722,33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械	5年
物業	54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以下項目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汽車	100,918	-	-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	-	1,510,000	-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於上一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已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0,439	2,278,721	3,332,464	4,189,237
應收質保金 (附註)	155,639	16,189	145,401	145,401
未開票收益	22,724	27,249	-	-
	<u>1,968,802</u>	<u>2,322,159</u>	<u>3,477,865</u>	<u>4,334,638</u>

附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賬齡均為一年以內，該等結餘指客戶就提供的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扣留的質保金，通常會自完成日期起扣留12個月，並分類為流動，因預期質保金將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收回。

貴集團就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30天內	1,217,188	1,639,836	1,180,156	1,626,947
31天至60天	112,275	351,896	600,421	1,168,667
61天至90天	70,433	117,133	749,595	483,230
91天至180天	19,574	165,336	475,557	515,703
181天至1年	148,516	4,520	326,735	394,6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453	-	-	-
	<u>1,790,439</u>	<u>2,278,721</u>	<u>3,332,464</u>	<u>4,189,237</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逾期的總賬面值約450,288新加坡元、219,902新加坡元、1,306,678新加坡元及2,229,268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30天內	-	184	-	-
31天至60天	57,940	2,033	28,516	839,283
61天至90天	1,805	47,829	475,870	479,592
91天至180天	19,574	165,336	475,557	515,703
181天至一年	148,516	4,520	326,735	394,6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453	-	-	-
	<u>450,288</u>	<u>219,902</u>	<u>1,306,678</u>	<u>2,229,268</u>

貴集團根據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由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期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按金	48,150	82,165	55,320	61,770
預付款項 (附註)	3,010	2,905	6,995	570,414
其他	1,435	–	14,670	15,099
	<u>52,595</u>	<u>85,070</u>	<u>76,985</u>	<u>647,283</u>

附註：於2017年9月30日，遞延上市開支534,763新加坡元計入結餘。

貴公司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遞延上市開支	<u>534,763</u>

18.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83,093	2,739,338	5,791,440	7,837,843
減：進度付款	<u>(306,106)</u>	<u>(1,550,005)</u>	<u>(3,598,376)</u>	<u>(5,658,261)</u>
	<u>276,987</u>	<u>1,189,333</u>	<u>2,193,064</u>	<u>2,179,582</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305,274	1,494,180	2,193,064	2,746,989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28,287)</u>	<u>(304,847)</u>	<u>–</u>	<u>(567,407)</u>
	<u>276,987</u>	<u>1,189,333</u>	<u>2,193,064</u>	<u>2,179,582</u>

19. 應收(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 7月1日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 Ong Cher Tiok 先生	–	–	346,982	–	–
貿易相關					
– Shield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Shieldtech」)		50,756	–	–	–
		<u>50,756</u>	<u>346,982</u>	<u>–</u>	<u>–</u>

王先生的父親Ong Cher Tiok先生在於2017年4月24日將Hwa Koon的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前，一直以信託方式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權益，並擁有Shieldtech的控股股權。

貴集團授予Shieldtech的銷售貨品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金額的賬齡分析：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90天內	<u>50,756</u>	<u>–</u>	<u>–</u>	<u>–</u>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最高未付款項分別為零、零、346,982新加坡元、346,982新加坡元及零。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 Ong Cher Tiok先生	697,662	–	–	–
貿易相關				
– Shieldtech	5,900	–	–	–
	<u>703,562</u>	<u>–</u>	<u>–</u>	<u>–</u>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的賬齡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90天內	<u>5,900</u>	<u>–</u>	<u>–</u>	<u>–</u>

* 於2015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應付股息625,000新加坡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

於2017年9月30日，結餘指應付Hwa Koon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董事款項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洪先生	499,424	463,251	-	-
許先生	416,119	162,319	-	-
王先生	-	95,400	-	-
	<u>915,543</u>	<u>720,970</u>	<u>-</u>	<u>-</u>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應付股息877,450新加坡元及672,660新加坡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銀行結餘中分別約59,660新加坡元及1,089,397新加坡元按年利率0.78%計息外，餘下銀行結餘為不計息。

於2017年9月30日的金額175,000新加坡元為存入銀行作為以Hwa Koon為受益人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結餘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全部解除。該結餘年利率為0.2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887	836,495	1,093,110	638,439
貿易應計費用	479,989	160,909	39,306	749,084
	<u>672,876</u>	<u>997,404</u>	<u>1,132,416</u>	<u>1,387,523</u>
應計營運開支	12,081	6,383	65,677	50,295
應計上市開支	-	-	-	1,293,271
其他應付款項				
預開賬單	6,600	11,104	-	-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96,200	103,000	93,615	194,669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46,067	59,979	115,435	172,797
其他	11,813	24,902	7,874	-
	<u>845,637</u>	<u>1,202,772</u>	<u>1,415,017</u>	<u>3,098,55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90天內	192,887	826,984	1,093,110	597,365
91天至180天	-	9,511	-	41,074
	<u>192,887</u>	<u>836,495</u>	<u>1,093,110</u>	<u>638,439</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14至9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貴公司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應計上市開支

1,293,271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6,002	-	-	-	15,777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5)	-	-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15,777	-	-	-	15,777	-	-	-
減：須於一年內 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 債項下列示）					(15,777)	-	-	-
須於一年後償付 的款項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利率	6%	6%	-	-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4）。該等抵押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結付租賃應付款項後解除。

23.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月30日止 三個月 新加坡元
於年／期初	13,864	14,419	16,628	25,652
年／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 累計稅項折舊	555	2,209	9,024	(1,348)
於年／期末	<u>14,419</u>	<u>16,628</u>	<u>25,652</u>	<u>24,304</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申索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24. 貴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結餘指Hwa Koon的股本。

於2017年9月30日，結餘指 貴公司與Philosophy Global的合併股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Hwa Koon資本化及撥出款項最多500,000新加坡元（即Hwa Koon儲備賬中的部分進賬額），並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500,000股無面值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發行日期按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Philosophy Global分別以現金代價51美元、34美元及15美元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17年9月14日，Philosophy Global進一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100股股份，以交換彼等各自於Hwa Koon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b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期間 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98,559)</u>
於2017年9月30日	<u><u>(1,798,559)</u></u>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 租賃項下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u>42,120</u>	<u>43,290</u>	<u>72,120</u>	<u>9,720</u>	<u>22,520</u>

(未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月30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9,600	39,600	78,000	64,3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2,800	3,200
	<u>39,600</u>	<u>39,600</u>	<u>90,800</u>	<u>67,520</u>

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固定，且合約中概無或然租賃條文。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17%、17%、17%（未經審核）及17%。於2016年1月1日前，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並於此後調整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129,470新加坡元、147,100新加坡元、151,830新加坡元、37,591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6,318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分別有供款20,373新加坡元、26,640新加坡元、23,879新加坡元及27,214新加坡元已到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期末後支付。

2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11及19作出的披露外，貴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Shieldtech	50,756	-	85,500	-	-
BRC Global Pte. Ltd. (「BRC Global」) (附註)	-	8,900	9,350	9,350	-
	<u>50,756</u>	<u>8,900</u>	<u>94,850</u>	<u>9,350</u>	<u>-</u>

b. 採購／服務／已獲分包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Shieldtech	5,900	-	-	-	-
BRC Global (附註)	-	222,500	743,421	306,370	-
	<u>5,900</u>	<u>222,500</u>	<u>743,421</u>	<u>306,370</u>	<u>-</u>

附註：王先生為BRC Global的前董事並持有BRC Global的33.33%股權。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出售彼於BRC Global的全部股權，而BRC Global自此不再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c. 籌資安排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接獲董事資金40,087新加坡元、10,217新加坡元、801,690新加坡元、200,00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全部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842,425	432,580	447,470	105,300	117,826
離職後福利	21,817	44,110	42,481	9,777	9,279
	<u>864,242</u>	<u>476,690</u>	<u>489,951</u>	<u>115,077</u>	<u>127,105</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董事墊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於附註19c及22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結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月30日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968,802	2,322,159	3,477,865	4,334,6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585	82,165	69,990	7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756	346,9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1,835	1,095,434	4,011,269	3,939,6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75,000
	<u>5,820,978</u>	<u>3,846,740</u>	<u>7,559,124</u>	<u>8,526,16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1,510,000	—	—
	<u>5,820,978</u>	<u>5,356,740</u>	<u>7,559,124</u>	<u>8,526,16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837	1,088,668	1,321,402	2,903,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3,562	—	—	—
應付董事款項	915,543	720,970	—	—
	<u>2,361,942</u>	<u>1,809,638</u>	<u>1,321,402</u>	<u>2,903,886</u>
融資租賃承擔	<u>15,777</u>	<u>—</u>	<u>—</u>	<u>—</u>
	<u>2,377,719</u>	<u>1,809,638</u>	<u>1,321,402</u>	<u>2,903,886</u>

* 不包括預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以及預開賬單

貴公司	於2017年 9月30日 新加坡元
財務負債：	
－應付Hwa Koon款項	<u>1,040,051</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作評估，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的利率風險不大。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故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而非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月30日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以美元計值	—	—	253,289	22,638
貨幣負債				
—以馬來西亞 令吉計值	—	—	15,981	6,278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21,023新加坡元，而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會減少／增加470新加坡元。

倘馬來西亞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1,326新加坡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會增加／減少130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因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臨股價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有關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致使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增加／減少約133,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佔總金融資產的100%，而於2017年6月30日佔97%及於2017年9月30日佔99%。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約89%、96%、73%及70%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存置於兩家、三家、三家及三家銀行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對手方財政穩健）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因貴集團持續密切監控收回債務的程序，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按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二 個月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5年6月30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42,837	-	-	742,837	742,8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03,562	-	-	703,562	703,562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915,543	-	-	915,543	915,543
<i>計息</i>						
融資租賃承擔	6%	9,965	4,542	1,495	16,002	15,777
		<u>2,371,907</u>	<u>4,542</u>	<u>1,495</u>	<u>2,377,944</u>	<u>2,377,719</u>
於2016年6月30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8,668	-	-	1,088,668	1,088,66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720,970	-	-	720,970	720,970
		<u>1,809,638</u>	<u>-</u>	<u>-</u>	<u>1,809,638</u>	<u>1,809,638</u>
於2017年6月30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1,402	-	-	1,321,402	1,321,402
於2017年9月30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903,886	-	-	2,903,886	2,903,886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新加坡元	三至六個月 新加坡元	六至十二 個月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7年9月30日						
不計息 應付Hwa Koon款項	不適用	1,040,051	-	-	1,040,051	1,040,051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新加坡元	第二級 新加坡元	第三級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	-------------	-------------	------------

於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10,000	-	-	1,510,000
--------	-----------	---	---	-----------

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i)一筆金額為88,419新加坡元的款項（即應收Ong Cher Tiok先生款項）已與應付其款項抵銷；(ii)一筆金額為997,550新加坡元的款項已在應收洪先生款項及應付洪先生股息之間抵銷。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i) Shieldtech以其應收 貴集團款項5,900新加坡元抵銷其應付 貴集團款項，(ii)一筆金額為44,856新加坡元的款項於應收／應付Ong Cher Tiok先生款項之間抵銷。

3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履約保證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擔保約174,000新加坡元。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									
Philosoph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5月29日	4,600,136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Hwa Koon	新加坡， 1994年4月5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綜合設計及 建築服務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Philosophy Globa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Hwa Koon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由Chan Kok Poh & Company、S.H. NG & Co.及Deloitte & Touche LLP（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33.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董事 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4年7月1日	64,318	520,956	1,096,124	1,681,398
融資現金流量	(50,868)	(482,863)	(935,043)	(1,468,77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附註8)	2,327	-	-	2,327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1,875,000	625,000	2,500,000
抵銷安排 (附註30)	-	(997,550)	(88,419)	(1,085,969)
於2015年6月30日	15,777	915,543	697,662	1,628,982
融資現金流量	(16,002)	(1,169,573)	(977,806)	(2,163,38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附註8)	225	-	-	22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975,000	325,000	1,300,000
抵銷安排 (附註30)	-	-	(44,856)	(44,856)
於2016年6月30日	-	720,970	-	720,970
融資現金流量	-	(2,220,970)	(500,000)	(2,720,97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1,500,000	500,000	2,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未經審核)				
於2016年7月1日	-	720,970	-	720,970
融資現金流量	-	(438,078)	-	(438,078)
於2016年9月30日	-	282,892	-	282,892

34. 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及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後發生：

- 於2018年3月2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102股、68股及30股Philosophy Global普通股（合計為Philosoph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換， 貴公司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

- 於2018年3月15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其議決（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 貴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錄得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3月15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 購股權計劃」一段。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於2017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	<u>7,676,245</u>	<u>12,568,471</u>	<u>20,244,716</u>	<u>0.03</u>	<u>0.15</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	<u>7,676,245</u>	<u>15,812,169</u>	<u>23,488,414</u>	<u>0.03</u>	<u>0.17</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淨資產。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0,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0.45港元及0.55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本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95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HKE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HK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該等資料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提交。可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間最少須有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
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不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存檔，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者）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的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7年9月19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的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程序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僅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並於2017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許利發先生（301 Jalan Bukit Ho Swee, #11-04, Meraprim, Singapore 169568）及公司秘書鄭家穗女士（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18日，一股無償認購人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kylight Illumination。
- (b) 於2018年3月2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分別轉讓102股、68股及30股Philosophy Global之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支付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Skylight Illumination，及Skylight Illumination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
- (c)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彼等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及已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或之前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8年3月15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ii)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

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內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

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分別自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購買Hwa Koon之510,000股股份、34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合共即Hwa Ko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2,346,000新加坡元、1,564,000新加坡元及690,000新加坡元。為償付上述代價，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購買Philosophy Global之102股、68股及30股普通股（即Philosoph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按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的指示，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償付；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狀態
	37及42	Hwa Koon	新加坡	40201719178U	2017年9月29日	在新加坡知識產權公報上刊登反對意見
	37及42	Hwa Koon	新加坡	40201719179Y	2017年9月29日	在新加坡知識產權公報上刊登反對意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hwakoon.com	Hwa Koon	2020年3月30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酬（作為酬金）及董事袍金。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該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收取董事袍金，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收取董事袍金，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新加坡元)
<i>執行董事</i>	
王先生	108,750
許先生	122,250
<i>非執行董事</i>	
洪先生	142,5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蕭文豪先生	30,000
張國仁先生	30,000
龐錦強教授	30,000

(ii)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iii) 於2014年/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2,000新加坡元、326,000新加坡元、326,000新加坡元及77,000新加坡元。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生效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390,000新加坡元。

(v)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 (v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 (v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洪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王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許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1%、34%及15%。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先生	Skylight Illumin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	51%
王先生	Skylight Illumin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	34%
許先生	Skylight Illumin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	15%

附註：

1. Skylight Illumination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Skylight Illuminat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00,000,000	75%
Ong Bee E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600,000,000	75%
Wang Weling, Jo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600,000,000	75%
Tan Peck Y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60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1%、34%及15%。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kylight Illumin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Ong Bee Eng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g Weling, Joan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 Peck Yen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

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於發起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合約到期或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2018年3月15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3月15日，即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該參與者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有關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下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按照10%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已在本公司將發出的有關通函中表明該意向。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a)段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c)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三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由有關當局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與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標準。

6.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7.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Pte. Ltd.	行業顧問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 (ii)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由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